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开曼群岛法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1848



坚持可持续之路
构建绿色发展新格局

2022 年报

目录

2	关于中飞租赁
4	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
6	主席报告
10	首席执行官报告
14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6	董事会报告
43	企业管治报告
55	风险管理报告
60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65	独立核数师报告
74	合并资产负债表
75	合并收益表
76	合并全面收益表
77	合并权益变动表
79	合并现金流量表
8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0	公司资料





关于中飞租赁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致力于为全球航空公司及飞机资产拥有人提供飞机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旗下业务包括「飞机租赁」及「飞机后市场」两个主要板块，服务范畴包括飞机经营性租赁、购后租回、飞机资产包交易和资产管理等常规业务，也涵盖机队升级、飞机维护维修、飞机拆解及航材销售等增值服务。

独特的全产业链运营优势为中飞租赁继续投身社会责任事业注入强大动力。中飞租赁作为全球少数几家可提供机队升级一站式解决方案的企业，始终积极推动绿色航空可持续发展，以构建绿色未来为荣，稳步迈向可持续发展、全球领先的飞机资产管理公司。

概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76 架飞机
(150架自有飞机 + 26架为代管飞机)

226 架飞机订单

1,192 亿港元 机队总值 *

38 家航空公司客户

553 亿港元 总资产

17 个国家及地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自有机队及订单价值(来源: IC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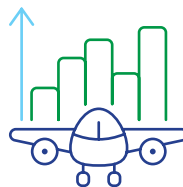
飞机租赁
及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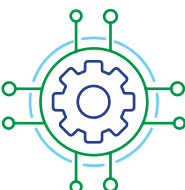
飞机及资产包
交易



飞机维护、
维修及大修



飞机投资平台与
资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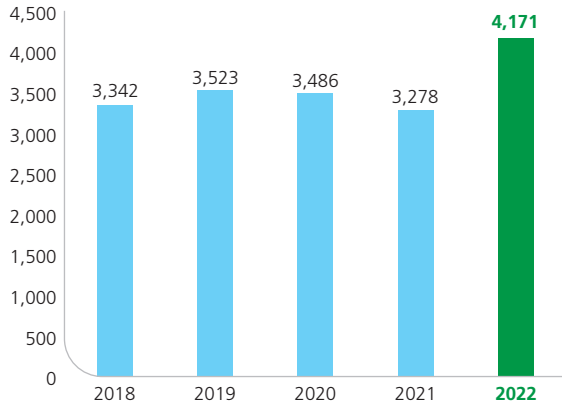


飞机拆解及
航材分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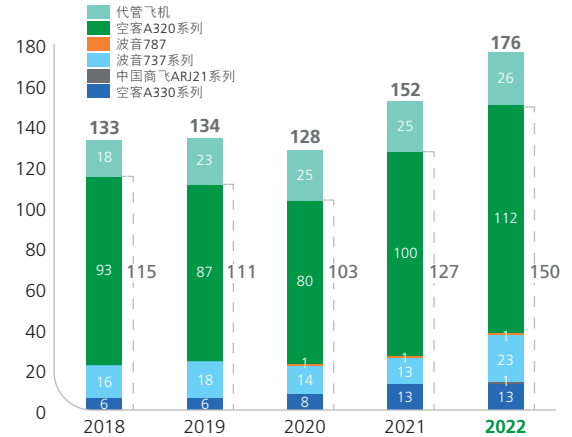
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

收入总额

(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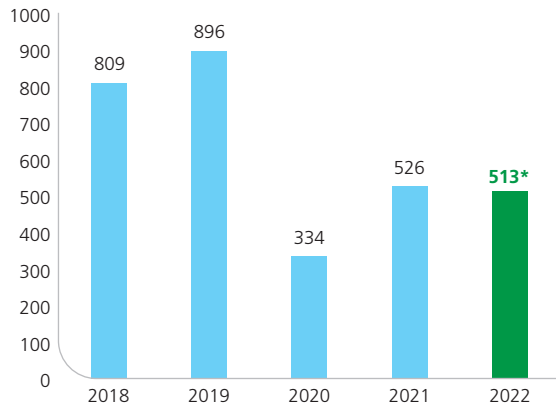


自有及代管飞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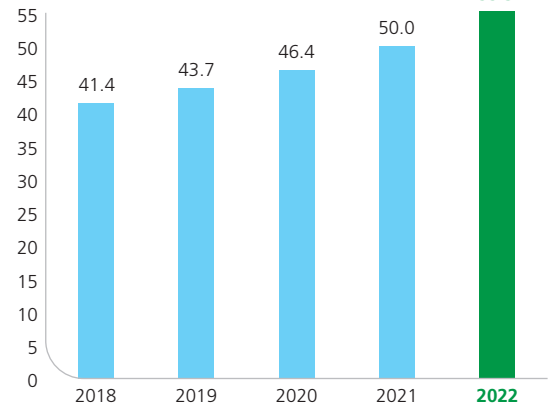
股东应占溢利

(百万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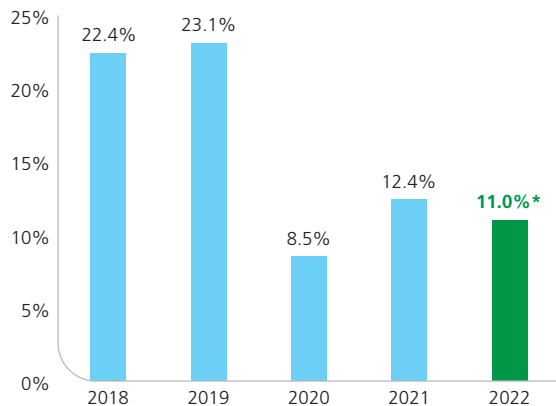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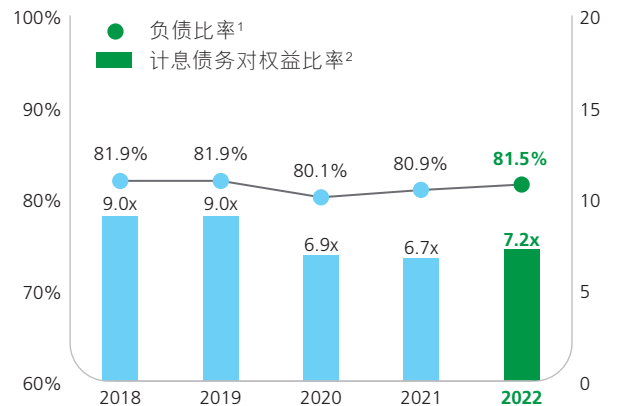
(十亿港元)



权益回报



负债比率和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1. 负债比率=计息债务/资产总额

2.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计息债务/权益总额

* 指经调整股东应占溢利和经调整权益回报，皆不包括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净减记额439百万港元之影响

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

合并业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百万港元	2019 百万港元	2020 百万港元	2021 百万港元	2022 百万港元
收入总额	3,342	3,523	3,486	3,278	4,171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809	896	334	526	74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于12月31日				
	2018 百万港元	2019 百万港元	2020 百万港元	2021 百万港元	2022 百万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18,886	19,611	18,451	23,244	27,354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及 向其作出的贷款	959	1,118	1,135	1,273	1,354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10,021	7,791	7,264	7,714	8,172
衍生金融资产	123	26	18	115	22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499	753	798	751	770
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及其它	6,772	9,765	13,438	11,918	12,793
现金及银行结余	4,167	4,587	5,289	5,014	4,668
资产总额	41,427	43,651	46,393	50,029	55,332
负债					
计息债务总额	33,942	35,763	37,156	40,480	45,104
其它负债	3,705	3,918	3,821	3,532	3,972
负债总额	37,647	39,681	40,977	44,012	49,076
资产净额	3,780	3,970	5,416	6,017	6,256
以每股为基础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9.4	132.3	48.2	72.2	9.9
每股资产净值(港元) ^(附注1)	5.6	5.9	7.5	8.0	8.4
财务比例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负债比率(计息债务相对资产总额)	81.9%	81.9%	80.1%	80.9%	81.5%
平均股东权益回报	22.4%	23.1%	8.5%	12.4%	1.6%
利息覆盖率 ^(附注2)	210.5%	226.2%	197.3%	236.5%	216.7%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9.0	9.0	6.9	6.7	7.2

附注：

(1) 以每股为基础乃根据相等于12月31日的股份数目计算。

(2) 利息覆盖率=EBITDA/利息开支。

主席报告



张明翱先生
董事会主席

本人谨代表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飞租赁」或「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欣然提呈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顾年度」)的合并业绩。

业绩与股息

2022年，全球航空行业于曲折中加速复苏。一方面，COVID-19负面影响进一步减退，多个国家陆续解除旅行限制，大型商用飞机年度交付数量显著增加，全球航空市场呈现积极回暖态势。另一方面，地缘政治局势和全球加息波动等多重因素使得航空行业面临较为复杂的外部因素，给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全球租赁商带来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十二个月内(「回顾年度」)，本集团的收入总额达4,171.0百万港元，较2021年同期增长27.2%(2021年：3,278.1百万港元)。依从审慎原则，本集团将受俄乌冲突影响而滞留于俄罗斯境内的资产全额减记(详见第18页「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一节)，影响本集团业绩表现，回顾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为73.6百万港元(2021年：525.8百万港元)。如果剔除上述减记的影响，回顾年度经调整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达到512.6百万港元(2021年：525.8百万港元)。

董事会建议派发普通股每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连同已派发的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22年全年派发的股息总额为每股0.30港元(2021年：0.41港元)。

主席报告

持续夯实全产业链优势，践行长期战略使命

中飞租赁是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的重要被投资企业，始终秉持「产融结合、航空强国」的使命愿景，深化完善「航空产融结合」模式，持续增强飞机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服务能力，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于回顾年度，本集团自有及代管机队之总规模扩大至176架，按年显著增加24架。截至2022年末，按自有机队和订单资产总值计算，中飞租赁位居ICF International全球租赁商排名第七位，比2021年更进一级。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全面贯彻商业可持续发展模式，全产业链业务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本集团旗下飞机维护及维修(「MRO」)合资公司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中龙欧飞」)在已取得中国民航局颁发的145部A320系列飞机定检维修许可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得B737NG系列飞机定检维修许可，其承接的首架飞机C检业务也圆满完成，维护维修服务范畴及能力显著提升。

在绿航发展理念引领之下，本集团积极为航空公司提供绿色航空后市场服务及退役解决方案。本集团于2022年7月签署了首项B737-800SF货机改装工程订单协定，正式涉足「客改货」业务，未来将能够更为充分地挖掘飞机资产价值。本集团旗下联营公司中飞航空后市场控股有限公司(「中飞后市场」或CAAM)分别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拉美航空集团LATAM Airlines Group S.A.首次达成老旧飞机业务合作，未来将通过飞机拆解或「客改货」等再循环解决方案进行处置，彰显本集团对航空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主席报告

于回顾年度，中国航空业发展再添重要里程碑，打开新的商业发展空间。于回顾年度，中国商飞获中国民航局正式颁发C919飞机型号合格证并实现全球首架C919成功交付，中飞租赁为C919的首批订单启动客户之一；中国自行研制的支线客机ARJ21已正式交付中飞租赁旗下印尼翎亚航空（「TransNusa」），标志中国的喷气式客机首次进入海外市场。中飞租赁将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业务优势，拓展更大市场空间，为国内航空业创新升级和高品质发展贡献力量。

落实「绿色航空」新发展理念，坚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后疫情时代，全球能源转型成为大势所趋，已经有多个国家出台了「碳中和」政策措施，中国亦明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以驱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航空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与此同时，COVID-19促使航空行业内部提质增效，迭加绿色低碳转型要求，加快航空公司的老旧飞机「退役」进程，催生出更多的老旧飞机处置以及新一代节能飞机购置的需求。

中飞租赁全面贯彻落实「绿色航空」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飞机全产业链业务模式的优势，加速提升企业「环境、社会和管治」（「ESG」）管理能力。聚焦「绿色航空」背景下的行业新趋势，中飞租赁投资最受欢迎且燃油效率一流的新一代飞机，助力航空公司优化机队机构、提升节能减排水平，同时依托拥有齐全牌照的国内及海外两大飞机循环再制造设施，于低碳循环经济领域积极完善产业链布局和开展业务创新，向全球客户提供机队更优质的一站式绿色解决方案，对全球航空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赋能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

本集团高度重视ESG工作并积极探索创新，与「爱尔兰飞机租赁」协会成员代表们共同发起「航空可持续共同未来」ESG行动，旗下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飞租（天津）」）成功发行了国内航空业暨飞机经营性租赁业首只低碳转型债券并获超额认购，践行绿色金融理念，为国内绿色循环低碳民航发展体系建设添砖加瓦。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荣获第十二届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佳ESG实践上市公司」、《彭博商业周刊／中文版》2022年度「ESG领先企业大奖」、《经济一周》「杰出ESG企业」等多项荣誉，ESG实践获得市场持续认可。

发挥多元融资渠道优势，积累长期竞争力

全球航空业正处于稳步复苏阶段，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统计，2022年全球航空收入客公里数（「RPK」）较2021年同比增长64.4%，已恢复到COVID-19前水平的68.5%。在原始设备制造商产能受限的背景下，航空公司有望通过租赁商来满足持续攀升的客运量，为飞机租赁业带来发展新机遇。

主席报告

本集团凭藉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平台及境内外双平台融资渠道优势，拓宽多元创新融资渠道，以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保障，把握海内外市场未来强劲的复苏需求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于回顾年度，本集团成功发行一笔10亿元人民币低碳转型债，一笔1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以及一笔15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充分发挥自身境内外双融资平台的优势，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降低集团融资成本。

2022年6月，穆迪和惠誉分别再次确认本集团Ba1企业家族评级和BB+长期发行人评级，展望皆为稳定，反映出两家国际信贷评级机构均认可本集团以窄体机型为主的优质资产组合可有效降低经济低迷期的质量风险。

展望

全球经济复苏势头不减，航空业中长期需求增长势能依然强劲。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预测，2023年全球旅行量将达到疫情前水平的85.5%，航空业有望全面恢复盈利。此时，战略目标明确、经营能力强、股东背景优、且拥有多样化投资组合和融资选择的企业，在后疫情时代的航空市场将率先占据有利地位。

中国国内防疫措施迎来重大优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步伐提速，航空业复苏前景向好。2022年12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要释放通用航空消费潜力以及积极推进支线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从消费和建设两方面支援促进通用航空的发展。此外，2022年1月，民航局印发《「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提出推进民航行业能源资源结构优化、精准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推动行业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和碳排放强度下降，坚持可持续发展。

作为国家战略的拥护者与践行者，中飞租赁将紧跟国家发展步伐，持续强化自身竞争优势，抢抓航空政策红利视窗期，不断夯实集团在飞机租赁及飞机产业链业务中的品牌优势，提升于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并与光大控股紧密协同合作，持续加深对多元航空类基金平台、飞机租赁及交易业务的布局，并紧跟航空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期趋势，加强对新一代节能机型的投资。本集团仍将稳步推进作为光大控股飞机租赁特色板块的建设，致力于将中飞租赁打造成为绿色低碳的全球领先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

致谢

本人谨此向所有董事会成员和公司管理团队表达诚挚的感谢，感谢他们积极主动、迎难而上、奋勇拼搏，带领本公司砥砺前行。本人还要代表董事会，向我们的全体员工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最后，本人衷心感谢我们的合作伙伴及股东们，谢谢他们对中飞租赁一如既往的支持与信任。

张明翱

董事会主席

香港，2023年3月14日

首席执行官报告



潘浩文先生
执行董事
兼首席执行官

行业情况

2022年，尽管面对俄罗斯和乌克兰之间的冲突（「俄乌冲突」）、疫情以及利率波动等多重扰动因素，全球民航业全年始终保持强劲复苏态势，各国航空公司也逐步走出COVID-19的阴霾，经营及财务状况持续改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航空客运总量（按照收入客公里或RPKs计算）比2021年增长64.4%，已恢复至COVID-19前水平的68.5%。2022年国际客运量比2021年增长152.7%，其中亚太区国际客运量位列各地区增长之首，同比2021年大幅增长363.3%。

在强劲的需求带动下，飞机成为紧俏资产，市场价值和租金水平稳步修复。航空分析公司CIRIUM报告显示，单通道飞机市场价值复苏从2021年持续到了2022年，目前仍在稳步复苏；而2022年更是双通道飞机价值趋势拐点，呈现积极向上态势。

于回顾年度，俄乌冲突发生后欧美多国对俄罗斯实施多项经济制裁（「制裁」），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全球租赁商的在俄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在此背景下，本集团一方面凭借高质量机队资产组合及严谨的风险管理成功抵御了市场挑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飞机全产业链运营优势，通过灵活多样的解决方案、多元化融资渠道、专业资产管理能力以及紧密的业内合作伙伴关系，积极把握市场复苏机遇，实现稳健业绩表现。

首席执行官报告

2022年业务回顾

1. 扩充优质机队资产

本集团积极把握市场机会，持续扩充及优化机队组合。于回顾年度，本集团合共交付28架飞机，其中18架为订单簿交付的新飞机，10架通过购后租回安排完成。于回顾年度，本集团还向其飞机资产管理合资平台及第三方合共出售了5架飞机。于2022年12月31日，中飞租赁机队规模较2021年末大幅增加24架至176架，其中包括150架自有飞机及26架代管飞机。

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继续维持畅销机型构成的现代化机队优质组合。于2022年12月31日，按飞机数目计，中飞租赁自有机队的90%是高流动性和备受市场青睐的窄体机型。除两架涉及俄罗斯航司的飞机外，中飞租赁于2022年12月31日的机队出租率达到100%。

中飞租赁致力于为全球航空公司及飞机资产拥有人提供飞机全生命周期一站式解决方案，业务既包括新飞机，也涉及中老龄飞机。于2022年12月31日，中飞租赁自有机队的平均机龄为8.5岁，平均剩余租期为6.5年；其中新飞机租赁机队(机龄在12岁以下的飞机)平均机龄为5.9岁，平均剩余租期为8.2年；储备旧机机队(机龄在12岁或以上的飞机)平均机龄为15.9岁，平均剩余租期为3.3年。

于2022年12月31日，中飞租赁共有226架飞机订单，包括131架空客、66架波音和29架中国商飞。作为少数具备同时与世界三大飞机制造商直接采购飞机能力的租赁商之一，根据《航空金融杂志》2022年11月的数据，中飞租赁由新一代节能机型组成的强劲订单规模在全球租赁商中排名第三，有利于其把握航空业复苏趋势下航空公司更新机队、补充运力带来的庞大机遇。值得一提的是，中飞租赁于2022年12月成功交付一架中国商飞ARJ21飞机予印尼翎亚航空，是本集团由订单簿交付的首架中国商飞飞机，为自身机队组合增添新机型的同时，亦是本集团成功协助国产喷气式支线客机首次进入海外市场。

于回顾年度，中飞租赁继续巩固其于中国市场的领先地位。于2022年12月31日，按飞机数目计，中飞租赁自有机队的76%出租予中国(含港澳台)航司，其中多数是财务实力雄厚的国有航司。同时中飞租赁亦加快全球市场布局，特别是在经济增长快、航空出行需求旺盛的地区拓展优质新客户，于回顾年度新增一家美洲航司客户。2022年12月31日后，未来15个月内计划交付的所有飞机均已配有租约。于2022年12月31日，中飞租赁自有及代管飞机租赁予17个国家及地区的38家航空公司。

首席执行官报告

2. 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本集团高度重视资金管理，致力于维持充足的流动性支持日常营运。凭藉境内外双平台融资渠道优势，本集团获得金融机构、债券投资人和评级机构的广泛支持。

于回顾年度，本集团获得新增及续期的融资额度超过210亿港元，包括飞机项目贷款、飞机预付款(PDP)融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债券等，为飞机租赁和全产业链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援，也反映了金融机构对本集团业务增长前景的信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现金及银行结余为4,667.5百万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5,013.6百万港元）及未提取借贷融资为6,700.8百万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3,117.0百万港元）。

在债券发行方面，本集团于2022年10月在中国境内成功发行本金10亿元人民币的中国航空业首只低碳转型债券，其票面利率仅为3.56%并录得超额认购。此外，鉴于中国境内市场相对稳定的利率环境及充裕的流动性供给，本集团也分别于2022年2月和4月在中国市场成功发行一笔1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以及一笔15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连续刷新本集团人民币债券单笔发行规模纪录。以上融资工具的成功发行都反映了中国债券投资人对本集团发展前景的广泛认可及支持。偿付方面，本集团已按时偿还于回顾期间分别到期的3亿美元债券、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以及1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

在信贷评级方面，本集团继续获得境内外专业评级机构的认可。继2021年首度获得穆迪授予的Ba1企业家族评级和惠誉首次授予的BB+长期发行人评级后，于2022年6月，穆迪及惠誉分别确认维持中飞租赁Ba1企业家族评级，展望稳定和BB+长期发行人评级，展望稳定，反映出国际评级机构对中飞租赁稳健经营及较好信用状况的再度肯定。此前，本集团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中飞租(天津)已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获得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授予AA+主体信用评级和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AA+主体信用评级。

3. 提升全产业链资产管理能力

本集团持续强化飞机全产业链资产管理能力，在维修、维护和大修(「MRO」)、飞机拆解和再循环和航材分销等领域打造差异化的竞争力。于回顾年度，本集团不断提升飞机维修保养能力和深化后市场业务布局，旗下合资公司中龙欧飞已取得了中国民航局颁发145部A320系列飞机和B737NG系列飞机定检维修许可项目，维修保养业务能力进一步提升。联营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的飞机再循环基地已获准划入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飞行区，使其国内的飞机维修维护业务迈入新阶段。

首席执行官报告

2022年7月，本集团签署首项货机改装工程订单协议，正式涉足「客改货」(「客改货」)业务。此外，于回顾年度，本集团旗下联营公司中飞后市场分别与中国国航及拉美航空集团LATAM Airlines Group S.A.首次达成老旧飞机业务合作，分别协助两家航司退出5架老飞机和6架机身，未来将通过飞机拆解或「客改货」等再循环解决方案最大化挖掘剩余资产价值。本集团亦新增与一间原始设备供应商达成多年期的航材优先购买协议，继续提升于飞机零部件供应支持方面的能力。

展望

全球民航市场快速恢复以及航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改善，为本集团的未来发展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IATA预计，全球航空业将在2023年恢复盈利，航空公司将实现47亿美元的净利润，全球航空客运需求将在2024年恢复至疫情前的水平。考虑到飞机制造商的产能在中短期依然受限，飞机租赁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升。此外，于2023年1月，中国放宽防疫措施、重开边境，航空市场需求有望强劲反弹。根据空客和波音两者的预测，从2022年起的未来20年全球将有超过8,400架飞机交付中国，中国有望成为全球客流量最大的航空市场。

有鉴于此，本集团未来将继续坚定秉持「立足中国、展望全球」的原则，持续巩固中国市场龙头地位，并积极在全球快速发展的国家或地区拓展优质客户。本集团也会继续拓展后市场业务，打造差异化的竞争力；依托境内外融资平台优势，持续获取优质灵活的资金助力业务发展，并通过打造飞机类投资平台和设立合营公司等方式进一步深化飞机资产管理板块发展。基于丰富的行业实践与卓越的飞机资产管理能力，中飞租赁将继续为股东和持份者创造更高价值，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飞机全产业链解决方案供应商。

潘浩文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香港，2023年3月14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非公认会计准则财务指标的对账

下表载列于所示年度经调整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经调整EBITDA及经调整EPS(基本)(其计算并无计及于2022年上半年产生的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439.0百万港元)，以帮助投资者理解与本集团业务营运盈利能力有关的变动及趋势的对账：

	截至12月31日止季度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73.6	525.8
加：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	439.0	-
经调整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	512.6	525.8
EBITDA	3,490.6	2,864.1
加：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	439.0	-
经调整EBITDA	3,929.6	2,864.1
EPS(基本)(港元)	0.099	0.722
加：有关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的每股调整 (港元)	0.590	-
经调整EPS(基本)(港元)	0.689	0.722

1. 业绩

2022年本集团的收入总额为4,171.0百万港元，较2021年的3,278.1百万港元增加892.9百万港元或27.2%。2022年的经营溢利为775.2百万港元，较2021年的819.9百万港元减少44.7百万港元或5.5%。2022年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为73.6百万港元，较2021年的525.8百万港元减少452.2百万港元或86.0%。

于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5,332.1百万港元，较2021年12月31日的50,029.1百万港元增加5,303.0百万港元或10.6%。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集团的机队总规模由2021年12月31日的127架飞机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飞机。

负债总额为49,075.9百万港元，较2021年12月31日的44,011.9百万港元增加5,064.0百万港元或11.5%，与资产总额的增加一致。负债增加乃主要由于就新交付飞机的计息债务总额增加。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计息债务为45,104.1百万港元(2021年：40,480.4百万港元)。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 合并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总额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574,683	540,634
经营租赁收入	2,967,565	1,959,809
	3,542,248	2,500,443
其它经营收入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207,072	301,741
其它收入	421,682	475,882
	4,171,002	3,278,066
开支		
利息开支	(1,610,507)	(1,211,254)
折旧及其它	(1,356,612)	(820,663)
预期信贷亏损	(83,355)	(144,213)
其它经营开支	(345,335)	(282,018)
	(3,395,809)	(2,458,148)
经营溢利	775,193	819,918
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	(439,029)	-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业绩	2,682	(1,290)
其它收益净额	184,619	13,578
除所得税前溢利	523,465	832,206
所得税开支	(307,781)	(204,936)
年内溢利	215,684	627,270
以下人士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73,598	525,780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它非控股权益之持有人	142,086	101,490
	215,684	627,270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0.099	0.722
— 每股摊薄盈利	0.099	0.722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1 收入总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总额为4,171.0百万港元，较2021年的3,278.1百万港元，增加892.9百万港元或27.2%。

于2022年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租赁收入总额为3,542.2百万港元，较2021年的2,500.4百万港元，增加1,041.8百万港元或4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分别为13.8%（2021年：12.9%）及11.7%（2021年：11.5%）。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于本年增加。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的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以预期收取的年化租赁总额除以飞机账面净值计算。本集团的加权平均租赁租金收益率为11.9%（2021年：11.6%）。

2.2 其它经营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确认来自出售五架飞机及飞机组件交易的净收益为207.1百万港元（2021年：出售九架飞机及飞机组件交易的净收益为301.7百万港元），账面净值总额为2,136.8百万港元（2021年：账面净值总额为3,103.2百万港元）。

本年度每架飞机的平均收益为40.8百万港元，而去年度为33.0百万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其它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政府支持	212.0	215.5	-1.6%
贷款予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 利息收入	100.1	105.4	-5.0%
银行利息收入	32.7	8.2	298.8%
来自CAG Bermuda 1 Limited （「CAG」）及其附属公司 （统称「CAG集团」）的资产管理 服务费收入	19.2	12.1	58.7%
附带收入及其它	57.7	134.7	-57.2%
总计	421.7	475.9	-1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支持为212.0百万港元，较2021年的215.5百万港元减少3.5百万港元或1.6%。

附带收入及其它主要涉及于2021年就购买飞机收取一家制造商及供应商的有关款项、债券回购收益净额、赔偿及政府根据就业支持计划提供的工资补贴。本年度附带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并无从制造商及供应商收取该类收入。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3 开支

2.3.1 利息开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产生利息开支为1,610.5百万港元，较于2021年1,211.3百万港元增加399.2百万港元或33.0%。利息开支增加主要由于计息债务总额由2021年12月31日的40,480.4百万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45,104.1百万港元及3个月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由2021年1月1日的0.24%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4.77%。年内银行及其它借贷的平均实际利率为4.20%（2021年：2.96%）。

大部分自浮动利率借贷的利息开支已对冲或资本化。下表概述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对美元利率变动的敏感度测试：

美元利率	敏感度测试	
	现金流出 百万港元	本公司股东 应占溢利 百万港元
增加1%	193	(82)
减少1%	(193)	82

2.3.2 折旧

有关金额指经营租赁项下的飞机、租赁物业装修、办公室设备、办公大楼、使用权资产及其它资产折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旧及其它为1,356.6百万港元，较2021年的820.7百万港元增加535.9百万港元或65.3%。此乃主要由于经营租赁项下飞机数量由2021年12月31日的78架飞机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1架飞机以及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的22架飞机的全年影响所致。

2.3.3 其它经营开支

其它经营开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红、与飞机租赁业务有关的专业费用、增值税附加费及其它税项、租金及办公室行政开支。其它经营开支增加乃主要由于飞机交付交易量增加所致，本集团于本年度交付28架飞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4 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

于2022年2月发生的俄乌冲突及其后实施的制裁后，于2022年3月，鉴于制裁原因，本集团已终止向俄罗斯承租人出租两架自有飞机的租赁合同(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自有飞机150架，该等飞机仅占本集团自有飞机数量不足2%)。本集团一直与俄罗斯承租人保持沟通，积极寻求收回该等飞机，于2022年12月31日已掌控其中一台处于俄罗斯境外的发动机(「发动机」)。

本集团认为在可预见的期限内，从俄罗斯境内收回该等飞机的不确定性较大。虽然本集团已提交与该等飞机有关的保险索偿，并积极寻求所有可用方法以挽回损失，但鉴于情况史无前例，相关程序所需时间可能较长及具有不确定性。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确认任何赔偿应收款项。

本集团已谨慎厘定，飞机的账面净值565.6百万港元(剔除该发动机的账面净值)应进行全额减记，在抵销已收保证金及维修准备金126.6百万港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减记额为439.0百万港元，且属非现金交易。

2.5 其它收益净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动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人民币汇兑收益/(亏损) ^(附注)	334.7	(113.1)	不适用
人民币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平值 (亏损)/收益 ^(附注)	(149.2)	99.6	不适用
人民币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附注)	185.5	(13.5)	不适用
美元汇兑亏损	(11.2)	(21.9)	-48.9%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 公平值收益	37.4	39.0	-4.1%
利率所致的公平值变动	(25.9)	16.3	不适用
货币掉期的未变现亏损	(1.2)	(6.3)	-81.0%
总计	184.6	13.6	1,257.4%

附注：以人民币计值的金融负债净额产生的汇兑收益净额主要由于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6.36上升至2022年12月31日的6.90。下表列示于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币外汇敞口，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币相关收益/(亏损)。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于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万港元	
有汇兑风险敞口之以人民币计值的金融负债净额 (不包括营运资金)	(3,882.6)	人民币汇兑收益	334.7	
减：人民币货币远期合约之名义金额的对冲	2,300.0	人民币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允价值亏损	(149.2)	
未对冲的人民币汇兑风险敞口	(1,582.6)	人民币汇兑收益净额	185.5	

下表概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的敏感度测试：

美元兑人民币	对除所得税前溢利的影响 百万港元
人民币升值10%	(179.2)
人民币贬值10%	179.2

2.6 所得税开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税为307.8百万港元(2021年：204.9百万港元)。本年度的实际税率较高主要由于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439.0百万港元属不可扣税项目及就产生若干税项亏损未确认的若干递延税项抵免。本集团会定期作出评估，考虑于未来确认递延税项抵免。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3.1 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总额为55,332.1百万港元，较2021年12月31日的50,029.1百万港元增加5,303.0百万港元或10.6%。

	于12月31日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变动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27,354.4	23,243.8	17.7%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8,172.1	7,714.4	5.9%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1,425.2	675.6	111.0%
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	11,367.6	11,242.6	1.1%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1,354.4	1,273.4	6.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769.5	750.8	2.5%
衍生金融资产	221.4	114.9	92.7%
现金及银行结余	4,667.5	5,013.6	-6.9%
资产总额	55,332.1	50,029.1	10.6%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1.1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及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分类为经营租赁的飞机成本(扣除其累计折旧)。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经营租赁项下的机队规模由2021年12月31日的76架飞机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97架飞机，以及扣除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及年内计提的折旧的净影响。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指分类为融资租赁的飞机之最低租赁应收款项及其剩余价值的现值。本集团融资租赁项下的机队规模于本年度维持49架飞机不变。于本年度，并无交付或出售融资租赁项下的飞机。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指于未来十二个月预计出售的资产成本。分类为持作出售的飞机数目由2021年12月31日的两架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四架。增加两架飞机乃由于本年度总金额为765.0百万港元的两架飞机从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重新分类。

本集团于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项下及持作出售的总机队规模由2021年12月31日的127架飞机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飞机。

3.1.2 飞机组合

按飞机数量划分的飞机组合如下：

飞机类型	于12月31日	
	2022年 自有飞机	2021年 自有飞机
空客A320 CEO系列	85	80
空客A320 NEO系列	27	20
空客A330 CEO系列	13	13
波音B737 NG系列	23	13
波音B787	1	1
中国商飞ARJ21系列	1	—
总计(附注)	150	127

附注：包括于2022年12月31日仍留在俄罗斯的两架飞机。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1.3 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

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主要指就订单簿的飞机向飞机制造商作出的交付前付款(「PDP」)以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结余维持稳定。

按到期日计算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账龄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百万港元	%	百万港元	%
即期/递延	253.2	52%	191.8	35%
逾期少于30日	5.4	1%	50.1	9%
逾期30至90日	16.7	3%	65.2	12%
逾期超过90日	217.1	44%	246.7	44%
总计	492.4	100%	553.8	100%

于2022年12月31日，预期信贷亏损拨备为187.5百万港元(2021年：174.3百万港元)，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净额为304.9百万港元(2021年：379.5百万港元)。

随着航空业复苏，租金收取情况有所改善。于2022年12月31日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为492.4百万港元，减少61.4百万港元或11.1%，2021年为553.8百万港元。52%(2021年：35%)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并未到期或同意递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收取比率(指已收取租金除以发票金额)为102.4%(2021年：97.4%)。

3.2 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总额为49,075.9百万港元，较2021年12月31日的44,011.9百万港元增加5,064.0百万港元或11.5%。

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变动
借贷	38,001.1	32,477.9	17.0%
债券及融资券	5,406.5	7,022.7	-23.0%
中期票据	1,696.5	979.8	73.1%
计息债务总额	45,104.1	40,480.4	1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7.1	898.2	17.7%
应付利息	297.7	210.3	41.6%
应付所得税	45.9	40.3	13.9%
衍生金融负债	52.5	143.2	-63.3%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	2,518.6	2,239.5	12.5%
负债总额	49,075.9	44,011.9	11.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3.2.1 借贷

借贷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变动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银行及其它借贷			
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它借贷	19,083.2	15,514.8	23.0%
PDP融资	7,180.3	6,303.4	13.9%
其它银行借贷	6,821.2	5,600.2	21.8%
	33,084.7	27,418.4	20.7%
长期借贷			
来自信托计划的借贷	4,527.5	4,689.3	-3.5%
其它借贷	388.9	370.2	5.1%
	4,916.4	5,059.5	-2.8%
借贷总额	38,001.1	32,477.9	17.0%

借贷总额由2021年12月31日的32,477.9百万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38,001.1百万港元乃主要由于(i)机队规模由2021年12月31日的127架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50架，导致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它借贷增加3,568.4百万港元；(ii)用于就订单簿的飞机向飞机制造商作出PDP付款的相关PDP融资增加876.9百万港元及(iii)其它银行借贷增加1,221.0百万港元。

3.2.2 债券及融资券

下表概述本集团发行之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及人民币债券及融资券：

发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本金额 (百万)	账面值 (百万港元)	附注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0%	200.0美元	1,556.4	(a)
2020年11月	五年	2025年11月	5.90%	35.0美元	271.9	(c)
2021年1月	五年	2026年1月	5.90%	35.0美元	272.4	(c)
2021年12月	三年	2024年12月	4.85%	100.0美元	707.1	(a)及(b)
				370.0美元	2,807.8	
2021年8月	三年	2024年8月	4.20%	人民币100.0元	113.1	(d)
2022年2月	三年	2025年2月	4.40%	人民币1,200.0元	1,354.5	(c)
2022年10月	270天	2023年6月	3.56%	人民币1,000.0元	1,131.1	(c)
				人民币2,300.0元	2,598.7	
于2022年12月31日之债券及融资券总额					5,406.5	(e)
于2021年12月31日之债券及融资券总额					7,022.7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债券及融资券由2021年12月31日的7,022.7百万港元减少至2022年12月31日的5,406.5百万港元乃主要由于本年度(i)到期偿还总账面值为3,977.3百万港元的五年期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超短期人民币融资券及三年期无抵押人民币债券及(ii)发行总账面值为2,485.6百万港元的三年期人民币私募债券及超短期人民币融资券所得款项之净影响。

附注：

- (a) 该等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于联交所完成合计本金额8.2百万美元的债券回购。
- (c) 该等债券及融资券未上市及由独立第三方认购。
- (d) 该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e) 于2022年3月到期时，本集团已悉数偿还本金额为203.8百万美元的五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7%计息。

于2022年4月及2022年6月到期时，本集团已悉数偿还本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0.0亿元及人民币10.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三年期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3.98%及5.2%计息。

3.2.3 中期票据

下表概述本集团发行之高级无抵押中期票据：

发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票面息率	本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账面值 (百万港元)	
2022年4月	三年	2025年4月	4.50%	1,500.0	1,696.5	
于2022年12月31日之中期票据总额				1,500.0	1,696.5	附注
于2021年12月31日之中期票据总额					979.8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中期票据由2021年12月31日的979.8百万港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1,696.5百万港元乃主要由于(i)到期偿还的本金额为人民币800.0百万元的中期票据及(ii)本年度发行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三年期中期票据所得款项之净影响。

附注：于2022年8月到期时，本集团已悉数偿还上述的本金额人民币800.0百万元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93%计息。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其维持稳健的信贷状况及健全的资本比率，以支持其业务及为股东的投资创造最高价值。

我们结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银行及其它借贷、长期借贷、发行债券、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及轻资产战略(包括出售飞机)等方法，为经营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为应付当前迅速扩展，本集团亦将考虑股权及债务融资机会，并设立多个飞机投资平台，如CAG及其它合营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大致维持不变。本集团充分利用资本杠杆配合飞机交付。

本集团透过负债比率及债务与权益比率监察资本状况：

	于12月31日		变动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	45,104.1	40,480.4	11.4%
负债总额	49,075.9	44,011.9	11.5%
资产总额	55,332.1	50,029.1	10.6%
权益总额	6,256.2	6,017.3	4.0%
负债比率	81.5%	80.9%	0.6p.p.
资产负债比率	88.7%	88.0%	0.7p.p.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7.2:1	6.7:1	7.5%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5. 人力资源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员工169名(2021年：159名)。2022年的雇员薪酬总额为184.1百万港元(2021年：144.7百万港元)。

本集团已设立有效的雇员奖励计划，视乎其整体表现及对本公司的贡献给予其雇员酬劳，并设立论功行赏制度。本集团亦已采纳购股权计划，旨在肯定合资格雇员对本集团增长所作的贡献。

6. 合约责任、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6.1 或然负债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联营及合营公司若干银行借贷604.0百万港元的担保人(2021年：681.5百万港元)，其中274.4百万港元(2021年：274.0百万港元)由合营公司的一名投资者提供反担保。剔除上述反担保部分后，本集团为该等银行借贷提供担保为329.6百万港元(2021年：407.5百万港元)。

6.2 资本承担及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

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活跃于从事与飞机营运商进行飞机租赁交易，并以此作为日常主营业务，故本公司为合资格飞机出租商(定义见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根据《上市规则》，购买或出售飞机为合资格飞机租赁活动。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大部分资本承担为购买飞机承担，金额为854亿港元(2021年：939亿港元)，此金额以订购购买及交付的估计飞机购买总价及扣除已付PDP计算。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订单簿达226架飞机，其中包括131架空客A320系列飞机、66架波音B737系列飞机及29架中国商飞ARJ21系列飞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完成交付28架飞机，包括根据购后租回安排已交付的10架飞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完成出售5架飞机，包括向合营公司出售1架飞机。

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提呈2022年度的董事会报告连同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活动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在中国内地及全球其它国家或地区营运。

业务回顾及主要风险

有关本集团业务的中肯审视及／或本集团业务的可能未来发展的展望载于本年报「主席报告」及「首席执行官报告」章节内。关于本集团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的叙述载于「风险管理报告」内。于回顾财政年度终结后及直至本报告日期，并无发生对本集团有影响的重大事件。若干财务主要表现指标以完善及补充财务披露载于本年报「财务摘要及五年财务概要」及「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内。本集团环境政策及表现的探讨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分别载于单独刊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及本年报「企业管治报告」章节内。本集团与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且本集团的成功所依赖的主要持份者关系的阐述载于本年报「首席执行官报告」及「企业管治报告」章节内以及单独刊发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以上部分或参考属本董事会报告的一部分。

业绩及分派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业绩载于本年报第75页的合并收益表。

董事会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合共以现金派付约111.7百万港元。

董事会已建议向于2023年6月30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派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21年：每股0.26港元)。建议之末期股息将于2023年5月16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通过后于2023年7月28日前后支付。

股息政策

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与其财务战略相匹配，其旨在制定本公司拟于向股东宣派、派付或分派其纯利作为股息时使用的原则及指引。于建议或宣派股息时，本公司应保持充足的现金储备，以满足其营运资金需求。董事会可酌情向股东宣派及分派股息，惟须遵守本公司之经修订及重列公司章程细则(「细则」)以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董事会于考虑宣派及派付股息时，亦应考虑本集团的各种因素。董事会将不时审阅股息政策。

董事会报告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确定股东出席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及收取建议末期股息的权利，本公司将根据以下时间表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i) 为确定股东出席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资格：

- | | |
|-----------------------|-----------------------------------|
| (a)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 2023年5月10日下午4时30分 |
| (b)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5月16日
(包括首尾两天) |

(ii) 为确定收取末期股息的权利：

- | | |
|-----------------------|-----------------------------------|
| (a) 交回股份过户文件以作登记的最后时限 | 2023年6月26日下午4时30分 |
| (b)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两天) |
| (c) 记录日期 | 2023年6月30日 |

于上述暂停办理期间将不会进行股份过户登记。为确保符合资格出席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及于会上投票并享有建议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过户表格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于上述的最后时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悃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以办理登记手续。

优先购买权

细则或开曼群岛法例并无有关优先购买权的条文，致使本公司须按比例向现有股东发售新股份。

五年财务概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的业绩、资产、负债及非控制权益的概要乃摘录自经审核财务资料，其载于本年报第4及5页。本概要并不构成合并财务报表的一部分。

物业、厂房及设备

本集团于年内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变动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5。

股本

本公司于年内的股本变动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3。

董事会报告

借贷

有关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之借贷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7。

已发行债券及融资券以及购回债券

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之已发行债券及融资券及于年内之购回债券之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9。

股权挂钩协议

购股权

本公司于年内的购股权变动详情载于本董事会报告「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一段。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证券。

储备

本集团及本公司于年内的储备变动详情分别载于本年报第77及78页的合并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14及37。

可供分派储备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计算的可供分派储备为约2,458,055,000港元，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7。

或然负债

除银行向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的若干银行借贷的公司担保(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6(a))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慈善捐款

年内，本集团对外慈善捐款总额为约1,831,000港元。

董事会报告

董事

于年内及截至本年报日期，董事如下：

执行董事

张明翱先生(董事会主席)(于2022年10月14日获委任)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

刘晚亭女士(副行政总裁)

赵威博士(于2022年10月14日辞任)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先生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范骏华先生，太平绅士(于2023年3月14日获委任)

严文俊先生(于2022年5月23日退任)

根据细则第16.2条，董事会有权不时委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的临时空缺或新增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的任何董事，仅可任职至下届股东大会为止，届时将符合资格于大会上膺选连任。因此，获董事会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及2023年3月14日委任的新董事张明翱先生及范骏华先生将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退任及符合资格并愿意膺选连任。

此外，根据细则第16.18条，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轮席告退，惟各董事须至少每三年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席告退一次。因此，潘浩文先生、范仁鹤先生及谢晓东博士须轮席告退。潘浩文先生及谢晓东博士符合资格并愿意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范仁鹤先生已决定退任，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生效，且不会膺选连任。

董事会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有关董事资料之变更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的组成变动

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的组成变动载列如下：

董事	变动
严文俊	- 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辞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成员，自2022年5月23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起生效
谢晓东	- 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成员，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张明翱	- 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赵威	- 辞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策略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汪红阳	- 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从策略委员会成员调任为主席
范骏华	- 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董事之履历详情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章节内披露，并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董事资料变动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51B(1)条，自本公司2022年中期报告刊发后至本年报日期，董事须予披露的资料变动载列如下：

范骏华 - 每年可获得董事袍金200,000港元及就每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获得5,000港元的会议津贴，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须根据《上市规则》第13.51B(1)条予以披露之其它资料。

董事的服务合约

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愿意膺选连任的董事概无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不可由受雇公司于一年内免付补偿(一般法定补偿除外)而予以终止的服务合约。

董事会报告

董事于交易、安排或合约的重大权益

除本董事会报告「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于年末或回顾年度内任何时间仍然生效而董事于其中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有关本集团业务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董事于竞争业务的权益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任何时间，概无董事被视为拥有与本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权益。

弥偿保证

根据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它高级人员就履行职务或与此有关方面可能蒙受或产生之所有损失或责任，在适用法律及规例下均有权自本公司之资产中获得弥偿。本公司已为本集团董事及高级人员安排适当的董事及高级人员责任保险。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载于本年报第60至64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身份确认书

本公司已接获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发出的年度独立身份确认书，而本公司认为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即范仁鹤先生、卓盛泉先生、谢晓东博士及范骏华先生)均为独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详情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4(a)。

董事会报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融资券中之权益及／或淡仓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关股份及／或融资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其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关股份(L)数目 ⁽¹⁾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总权益	占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²⁾
潘浩文	受控制法团权益	185,827,261 ⁽³⁾	185,827,261	24.96%
刘晚亭	受控制法团权益 实益拥有人	12,278,069 ⁽⁴⁾ 4,800,000 ⁽⁵⁾	17,078,069	2.29%
范仁鹤	实益拥有人	200,000	200,000	0.03%
卓盛泉	实益拥有人	5,000	5,000	0.001%

附注：

- (1) 字母「L」指该实体／人士于证券的好仓。
- (2) 按于2022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股份744,355,352股计算。
- (3) 潘浩文先生被视为透过以下方式于185,827,261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 (a) 176,496,672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东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由Capella Capital Limited全资拥有，而Capella Capital Limited则由吴亦玲女士及潘先生分别拥有50%及50%；及
 - (b) 9,330,589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资拥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4) 该等股份由刘晚亭女士全资拥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 (5) 该等权益指本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予刘晚亭女士的购股权所涉及相关股份的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员概无于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或融资券（视情况而定）中拥有：(i)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任何其它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其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任何权益及淡仓）；或(ii)记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存置之权益登记册内之任何其它权益或淡仓；或(iii)根据《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任何其它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董事购买股份或融资券的安排

除本年报披露者外，于年内任何时间，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满18岁的子女概无获授任何权利可透过购入本公司股份或融资券而获取利益，彼等亦无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亦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它法人团体的该等权利。

主要股东及其它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

根据董事于2022年12月31日所得资料(包括从联交所网站所得该等资料)或就彼等所知，于2022年12月31日，以下实体及/或人士于本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规定须向本公司披露或记载于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须存置之登记册内或已另行知会本公司的权益或淡仓：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	所持股份/相关股份(L)数目 ⁽¹⁾		
		所持股份/ 相关股份数目	总权益	占已发行股份 概约百分比 ⁽²⁾
光大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光控航空投资」)	实益拥有人	244,065,373 ⁽³⁾	244,065,373	32.79%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³⁾	283,417,693	38.08%
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⁴⁾	283,417,693	38.08%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	受控制法团权益	283,417,693 ⁽⁵⁾	283,417,693	38.08%
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资产」)	实益拥有人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1%
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6,496,672 ⁽⁶⁾	176,496,672	23.71%
潘浩文	受控制法团权益	185,827,261 ^{(7)&(8)}	185,827,261	24.96%
吴亦玲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6,496,672 ⁽⁷⁾	—	—
	实益拥有人	7,500,000	183,996,672	24.72%

董事会报告

附注：

- (1) 字母「L」指该实体／人士于证券的好仓。
- (2) 按于2022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股份744,355,352股计算。
- (3) 光大控股被视为于光控航空投资及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244,065,373股及39,352,320股股份中拥有权益，而光大航空金融及中国光大财务投资有限公司均由光大控股全资拥有。
- (4) 光大香港间接持有光大控股股东大会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权。因此，光大香港被视为于上文附注(3)所述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5) 中央汇金持有光大集团63.16%股权，而光大集团持有光大香港全部已发行股本。因此，光大集团及中央汇金被视为于上文附注(3)及附注(4)所述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6) 富泰资产已发行股本由Capella全资拥有。因此，Capella被视为于富泰资产所持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7) Capella已发行股本由吴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别拥有50%及50%。因此，潘先生及吴女士被视为于上文附注(6)所述全部股份中拥有权益。
- (8) 潘浩文先生于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潘先生全资拥有之公司)持有的9,330,589股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于2022年12月31日，董事并不知悉任何人士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条文向本公司及联交所披露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于附带权利可在一切情况下于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类别股本拥有权益。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

本公司之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根据股东于2014年6月23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获有条件批准及采纳，并于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于本年报日期，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0,900,000股(2021年报：10,000,000股)，占已发行股份约2.81%(2021年报：1.34%)。

于2022年4月6日，已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向执行董事刘晚亭女士及本集团若干合资格雇员(包括高级管理层)授出合共可认购20,900,000股股份的购股权，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4月6日的公告。授出上述20,900,000购股权后，于本年报日期，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项下可供日后授出的股份数目为27,142,900股。

本集团已为其雇员实行标准化表现评核制度以全面评估彼等的表现及对本集团的贡献。本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将根据彼等相关年度的表现评核结果厘定购股权承授人是否符合彼等相关的个人表现目标。

董事会报告

年内，概无购股权归属或获行使，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授出之购股权之变动如下：

承授人名称	授出日期	购股权项下股份数目				于2022年 12月31日 (未归属)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紧接授出 日期前 每股 收市价 港元	行使期
		于2022年 1月1日	年内授出	年内行使	年内失效/ 注销				
董事									
赵威 ⁽¹⁾	2020年1月2日	10,000,000	-	-	(10,000,000) ⁽²⁾	-	8.13 ⁽³⁾	8.29	2022年4月18日 至2024年4月 17日 ⁽⁴⁾
刘晚亭	2022年4月6日	-	4,800,000	-	-	4,800,000	6.36	5.37	2023年4月6日至 2025年4月5日 ⁽⁵⁾
小计		10,000,000	4,800,000	-	(10,000,000)	4,800,000			
雇员									
高级管理层及 其它雇员	2022年4月6日	-	16,100,000	-	-	16,100,000	6.36	5.37	2023年4月6日至 2025年4月5日 ⁽⁵⁾
小计		-	16,100,000	-	-	16,100,000			
总计		10,000,000	20,900,000	-	(10,000,000)	20,900,000			

附注：

- (1) 赵威博士已辞任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2) 向赵威博士授出的所有购股权于2022年7月21日失效。
- (3) 授予赵威博士的购股权的原定行使价为9.00港元。于2021年11月4日，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价已根据资本化发行调整至每股8.13港元。
- (4) 授予赵威博士的购股权的原定行使期于2022年4月17日届满。经本公司在2022年5月23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批准，所有尚未行使购股权的行使期由2022年4月18日延长两年至2024年4月17日。
- (5) 由首席执行官于相关期间内按其全权酌情厘定达成若干个人表现目标所限，于2022年4月6日授出的50%购股权将分别于2023年4月6日及2024年4月6日归属及可于行使期间内行使。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主要条款如下：

(a)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目的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旨在鼓励或奖励对本集团的增长有贡献的参与者及/或使本集团能够招揽及挽留优秀雇员及吸引对本集团具价值的人力资源。

董事会报告

(b) 参与者资格

董事会有权(但非必须)于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生效日期起计十年内随时及不时全权酌情挑选邀请任何参与者根据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条件接纳购股权，以董事会所厘定价格按股份在主板买卖的每手买卖单位或其完整倍数认购股份。就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而言，购股权可授予参与者全资拥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认购价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所获授任何购股权所涉及股份的认购价由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惟于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以下各项的较高者：

- (i) 股份于授出日期(必须为交易日)在联交所日报表所报每股收市价；
- (ii) 股份于紧接授出日期前五个交易日在联交所日报表所报每股平均收市价；及
- (iii) 股份于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计算认购价而言，倘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不足五个交易日，则新发行价将作为于上市前该段期间内任何交易日的收市价。

(d) 购股权代价

于接纳购股权时，承授人须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为授出代价。

(e) 最高股份数目

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及本集团任何其它购股权计划将授出的所有购股权获行使而可能发行的股份总数，合共不得超过紧随全球发售完成后已发行股份总数10%(「计划授权限额」)，惟本公司于股东大会上寻求股东批准更新计划授权限额除外。计算有否超出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或本集团任何其它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失效的购股权不得计算在内。

(f) 每名参与者享有的最高配额

倘于截至进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该日)止任何12个月期间因已经及将予授出的购股权(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获行使而已经及将发行予参与者的股份总数，将超出于有关进一步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1%，则不得向参与者授出购股权，除非有关进一步授出建议已于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而参与者及其联系人就此放弃投票。

董事会报告

(g) 行使购股权

购股权可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款于董事会全权酌情厘定的期间内随时予以行使，该期间不得超过购股权授出日期起计十年，而董事会可酌情厘定于行使购股权所附认购权前须持有购股权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案或由董事会随时终止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本公司在该情况下将不会进一步授出购股权，惟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文仍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终止前授出的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或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的条文规定仍可继续行使。于终止前授出的购股权(以尚未行使者为限)根据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将继续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规限下，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将自上市日期起计有效十年。

管理合约

年内，概无就本公司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订立或存有任何合约。

退休计划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为本公司于香港的所有附属公司雇员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雇主及雇员各自须向计划供款，供款额为雇员有关收入之5%，而有关收入每月之上限为30,000港元。

本公司内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之附属公司之雇员均参与当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计划。该等附属公司须按员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计划作出供款。就此等计划而言，本集团之唯一责任为根据此等计划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团于年内向此等计划所作之总供款额约4,055,000港元已入账综合收益表内。

公众持股量

根据本公司可取得的公开资料及就董事所知，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至少25%由公众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报告

不竞争契约承诺

控股股东光大控股已向本公司确认，其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据日期为2014年6月23日的
不竞争契约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竞争承诺。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检讨遵守情况，并确认控股股东于截至2022年12
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执行不竞争契约项下一切承诺。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年内，本集团的租赁收入占总收入的84.9%，而租赁分部的客户资料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占总租赁收入 (未计营业税及附加税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户	54.1%
最大客户	22.9%

由于本集团业务性质所决定，我们并没有主要供应商。年内，本集团主要自飞机制造商空客及波音购买飞机。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无董事及其联系人或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5%的股东于本集团五大
客户及供应商中拥有任何权益。

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本公司已与本公司关连人士订立以下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定义见《上市规则》)：

持续关联交易

1.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于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团」)订立的三份旧框架协议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前，本公司与
光大集团于2021年11月11日订立三份新框架协议，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期三
年，该等协议将有利于深化及拓展本集团与光大集团之间的互利业务合作，更好地满足本集团的业务运
营及未来发展对光大集团所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的需求：

- (1)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光大集团透过光大集团的联系人(即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
行」)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

董事会报告

- (2) 贷款服务框架协议，据此，光大集团透过光大银行及／或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受托人」)向本集团提供有抵押贷款服务(包括(i)循环信贷融资及定期贷款；(ii)担保；及(iii)用作对冲目的之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合约及利率掉期)；及
- (3) 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据此，本集团向受托人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统称「光大框架协议」)

光大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1月11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9日的通函，已于2021年12月24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呈，并获本公司独立股东(「股东」)通过。

以下年度上限适用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且其各自的实际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如下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额：

光大框架协议	实际每日最高结余／ 总代价 (百万港元)	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存款服务框架协议	1,676 (实际每日最高存款结余， 包括有关应计利息)	9,360	10,920	12,480
贷款服务框架协议	4,306 (实际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包括贷款服务(附注))	18,214	21,060	24,960
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框架协议	零 (总代价)	7,020	7,020	7,020

附注：贷款服务包括(i)循环信贷融资及定期贷款；(ii)担保；及(iii)用作对冲目的之货币掉期、货币远期合约及利率掉期。

光大集团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东，而光大香港为光大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光大控股为主要股东之一。因此，光大集团为主要股东且光大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光大银行及受托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光大框架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董事会报告

2. 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

于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天悦国际有限公司（「天悦」）、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富泰资产的全资附属公司）及新时代有限公司（「新时代」，光大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ARI Holdings、天悦、China Aero及新时代统称「ARI股东」）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据此，各ARI股东将有权（但无义务）按其于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的股权比例向国际飞机再循环垫付股东贷款的本金，及向银行、金融或其它机构向国际飞机再循环授出贷款的放款人提供担保。该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之初始期限自2016年4月6日开始，由日期为2016年11月14日的第一份补充协议补充以(a)修订偿还条款；(b)及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增加至1,300百万港元。

于2018年10月15日，ARI股东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的第二份补充协议，以将(a)股东贷款的年利率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时所报的港元最优惠贷款利率加4厘修订至3厘；(b)担保费由担保人所担保的银行贷款的本金的年利率4厘修订为3厘；及(c)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1,300百万港元。

于2021年1月26日，ARI股东订立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的第三份补充协议（「第三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以将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之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并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修订为1,500百万港元。

（股东贷款及担保协议连同所有后续补充协议统称「国际飞机再循环协议」）

第三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2月23日的通函，已于2021年3月10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普通决议案方式提呈，并获独立股东通过。

以下年度上限适用于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且其实际交易金额并未超过如下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额：

国际飞机再循环协议	实际每日最高贷款结余 (包括担保费及应计利息) (百万港元)	年度上限 (百万港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第三份国际飞机再循环补充协议	1,447	1,500	1,500

董事会报告

由于国际飞机再循环由本公司、富泰资产及光大控股(两者均为主要股东)分别间接持有48%、18%及14%，故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实体(具有《上市规则》第14A.27条赋予的涵义)，根据《上市规则》第14A.26条，国际飞机再循环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关连交易

3. 委托发行中期票据项下拟进行交易

于2022年4月14日，本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飞租(天津)」)(作为发行人)委聘光大银行作为经办人推进于中国发行本金额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委聘」)。由中飞租(天津)向光大银行支付的经办人报酬(包括经办人佣金及开支)实际总额为约人民币1.4百万元(相当于约1.6百万港元)。委聘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内。

诚如本节上文第一段所披露，光大银行为光大集团(其为主要股东)的联系人，故光大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光大银行)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因此，委聘(诚如本公司日期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内所载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与先前本集团之委聘合并计算)构成本公司的一项关连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之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及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第14A.33及14A.105条项下申报、年度审阅、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若干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外，董事认为年内概无其它交易构成须遵守《上市规则》项下申报规定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团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订立的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要求。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书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5条，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阅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上述持续关连交易：

- (a) 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
- (b) 按正常商业条款或不逊于本集团向或获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订立；及
- (c) 根据相关规管协议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东整体利益的条款订立。

董事会报告

核数师的确认书

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已获委聘遵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鉴证业务准则第3000号「非审核或审阅过往财务资料的鉴证工作」,并参照实务说明第740号「关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述持续关连交易的核数师函件」就本集团的持续关连交易作出报告。核数师已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6条就本集团于上文披露的持续关连交易发出无保留意见函件,当中载列其发现及结论。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供核数师函件副本。

关联方交易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订立的所有重大关联方交易概要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5。附注35中符合「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定义之交易已于上文「关连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一段披露。

审核委员会及审阅财务报表

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之审核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审核委员会主席)、范仁鹤先生及谢晓东博士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内,审核委员会已连同管理层团队及罗兵咸永道审阅本集团所采纳的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就审计、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进行商讨,包括审阅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

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已由罗兵咸永道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审核。

核数师

续聘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核数师的建议将提交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审批。

承董事会命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香港, 2023年3月14日

企业管治报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于年报内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业管治报告。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董事会致力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标准。本集团深明良好企业管治对本集团的成就及持续发展极为重要。

董事会亦以质素为重要条件下，致力达致高水平的企业管治，并已把企业管治常规适当地应用在本集团业务运作及增长上。

董事会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标准对本公司而言乃属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业务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强问责及提升股东价值。本公司已采纳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作为其企业管治常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全部守则条文，惟以下偏离情况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第F.2.2条，董事会主席应出席股东周年大会。董事会前主席赵威博士因其它业务安排而未出席于2022年5月23日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在赵博士缺席的情况下，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潘浩文先生主持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且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主席亦出席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回答本公司股东(「股东」)提问，以确保与股东有效沟通。

就环境、社会及管治(「ESG」)而言，本公司于2014年度的首份ESG报告已于2015年刊发。2022年ESG报告乃本公司就其ESG工作所发表的第9份报告。

2022年ESG报告载列本集团的ESG表现，将于本公司的网站www.calc.com.hk刊登。本集团于编制其2022年ESG报告时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所载《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之原则及遵循所有适用规定及条文。

本公司将不断提高其企业管治常规以配合其业务运作及增长，且不时审视及评估有关常规，确保其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切合最新发展形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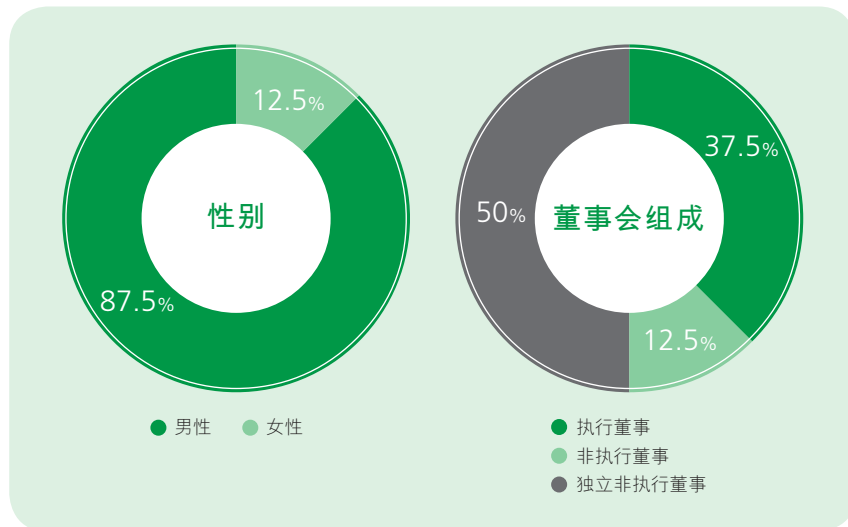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

董事会组成

(于本年报日期)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张明翱先生(董事会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 刘晚亭女士(副行政总裁)	汪红阳先生	范仁鹤先生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范骏华先生, 太平绅士



于年内，董事会已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董事成员中最少三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及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

董事会已收到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上市规则》第3.13条之规定提交确认其符合独立性之周年确认函，而提名委员会已于年内评核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倘出现任何可能会影响其独立性的变动情况，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以书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之间概无存有财务、业务、家属或其它重大／相关的关系。

提名委员会于年内进行年度评核后，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现时的架构、规模及组成对管理层惯例正发挥公正及独立的监察职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业策略。董事履历载于本年报第60至64页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

于2022年1月1日至本年报日期，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组成的变动如下：

董事	变动
严文俊	- 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辞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自本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举行之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生效
谢晓东	- 获委任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张明翱	- 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赵威	- 辞任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策略委员会主席及薪酬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汪红阳	- 获委任为薪酬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由策略委员会成员调任为主席
范骏华	- 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3年3月14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报日期的组成并无其它变动。

董事会的角色

执行董事会透过对本公司事宜的主要方面作出决策，以负责制定本公司的企业策略、监督策略的执行及检讨本集团的业务及财务绩效，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及监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业计划、年度预算、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业绩、主要资本开支、董事委任及监察本公司之环境、社会及管治策略及报告。

非执行董事会(逾半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拥有多元化的行业专长及专业知识，向执行董事会提供建议、进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对维护股东及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设性的贡献。

执行本集团企业策略的权力均授予策略委员会，而本集团的日常业务管理和行政职能则授权予本集团的管理层团队(「管理层团队」)。

企业管治报告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守则所载的职能。

董事会审阅本公司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本公司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政策及常规、本公司董事及雇员遵守标准守则及本公司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及本企业管治报告中披露的情况。

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值告退及罢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选、轮值告退及罢免建立正式、经审慎考虑并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考虑董事候选人之合适性，并就委任或重选退任董事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提名委员会于年内处理的主要事宜已载于下文「提名委员会」小节内。

所有非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与本公司订立指定任期的服务合约。然而，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须轮值告退或退任为止，惟符合资格可于本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根据本公司的经修订及经重列组织章程细则，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选举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董事亦有权不时委任任何人士担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成员。以此方式获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举行时届满，并将符合资格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于本公司的每届股东周年大会上，不少于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获委任的董事）须轮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须每三年最少轮值告退一次。

因此，三名董事须轮值告退，其中两名董事将符合资格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轮席退任的详情载于本年报第29页的董事会报告「董事」一节。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B.2.2条，所有获委任以填补临时空缺之董事应由股东于彼等获委任后的首届股东周年大会上推选。因此，分别于2022年10月14日及2023年3月14日获董事会委任之两名董事须退任并将符合资格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上膺选连任。

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

年内共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一次股东特别大会。各董事于年内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况载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企业管治报告

为鼓励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之全年时间表及各会议的草拟议程有足够时间预先提供予董事。董事会会议发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会会议举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会文件。全体董事均可获取管理层团队提供之全面及适时的资料，以使彼等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于董事会会议上作出知情决定；同时，本公司的公司秘书亦会确保董事会之规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层团队成员通常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以促进本集团内之有效联系。每名董事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董事及董事会委员会成员(如适用)的职责。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年内出席由前董事会主席就本集团策略及政策方向所单独举行的会议。

董事责任保险

本公司已安排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弥偿董事及高级人员因本集团业务而引致之任何责任。

董事的就任须知及持续发展

新任董事已获得全面、正式兼特别为其而设的就任须知，以确保彼完全了解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规则》及任何其它监管规定下的职责。

本公司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进一步增强及更新彼等之知识及技能，确保彼等继续在具备全面资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于年内所参与有关本公司业务或董事职责的培训记录：

董事	培训性质	
	种类1	种类2
执行董事		
张明翱(于2022年10月14日获委任)	✓	✓
潘浩文	✓	✓
刘晚亭	✓	✓
赵威(于2022年10月14日辞任)	✓	✓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	✓	✓
卓盛泉	✓	✓
谢晓东	✓	✓
严文俊(于2022年5月23日退任)	✓	✓

培训种类：

1. 阅读材料。
2. 出席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或于研讨会或培训课程/记者发布会上致辞，并学习联交所为上市公司董事而设的网上课程。

企业管治报告

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于年内，董事会主席与首席执行官之角色已由不同人士担任。刘晚亭女士(执行董事兼首席商务官)及莫仲达先生(首席财务官)亦担任本集团副行政总裁。

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各自的职责载于经董事会批准的本公司授权政策。

董事会主席透过领导策略委员会，专责制订本集团之策略、方向及目标。董事会主席亦同时负责领导董事会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确保良好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鼓励董事全力及积极投入董事会事务、在董事之间形成公开及辩论文化以及确保董事会的决定能公正反映董事会的共识、草拟及审批董事会会议议程、以及主持董事会会议等。

首席执行官不时在董事会授予权限内，负责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它执行董事及管理層团队帮助下执行由董事会决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企业管治政策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就董事会成员多元化采纳政策。根据该政策，提名委员会获授权在考虑多个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或专业经验)后，审阅、评核及不时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选或任何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以迎合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特定需要。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就提名董事会成员、首席执行官等的潜在候选人采纳政策。根据该政策，提名委员会获授权制定载有甄选标准的董事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考虑候选人在资格、技能、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方面能给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此外，提名委员会将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

反贿赂及反贪污政策

本公司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D.2.7条向所有雇员提供行为守则及更新反贿赂及反贪污政策，而所有雇员均须审阅行为准则，并确认彼等遵守行为准则。本公司定期向所有雇员提供合规及道德标准培训。

举报政策

本公司已根据企业管治守则第D.2.6条采用举报政策并不时作出修订(「该政策」)。其旨在颁布以鼓励雇员或相关的持份者提供反馈或报告与本集团内任何可疑不当行为、不良行为或违规行为有关的严重事宜，包括该等已发生或被怀疑已或即将发生的行为，以保持本集团的良好企业管治、问责制及透明度。该政策旨在为雇员/有关持份者在保密的情况下就公司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它方面可能或已发生的不合法或不正当行为提供举报渠道，引起本公司关注及调查。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权享有的薪酬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34(a)。

董事的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载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本公司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确认彼等于年内已遵守《标准守则》所载之规定准则。

董事委员会

本公司遵照《上市规则》于2013年9月成立三个董事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全部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以监督其各自之职能，并藉向全体董事会成员传阅委员会会议的会议记录，以向董事会汇报其作出之决定或推荐建议。各委员会或每名委员会成员获授权雇用外聘顾问或专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以履行其职责。于本年报日期，根据《上市规则》设立的该等董事委员会之成员如下：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卓盛泉(主席)	范仁鹤(主席)	卓盛泉(主席)
范仁鹤	汪红阳	范仁鹤
谢晓东	潘浩文	谢晓东
	卓盛泉	
	谢晓东	

审核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1条及《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D.3条成立审核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汇报程序、内部审核职能、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意见。于本年报日期，审核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鹤先生及谢晓东博士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年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五次会议。各审核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企业管治报告

年内，审核委员会已联同管理层团队及本公司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阅本集团采纳之会计原则及惯例，并就审计、内部监控、风险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进行商讨，包括以下事宜：

- 审阅本集团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该等财务报表已经由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工作准则第2410号「实体的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进行审阅）以及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
- 审核开始前与罗兵咸永道讨论审核及报告责任的性质及范围；
- 就建议续聘罗兵咸永道及审批罗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条款向董事会作出推荐建议；及
- 检讨本公司财务监控、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以及内部审核职能的成效。

薪酬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上市规则》第3.25条及《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E.1条成立薪酬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监察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政策，确保其薪酬及待遇处于合适水平。于本年报日期，薪酬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范仁鹤先生（主席）、卓盛泉先生及谢晓东博士（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汪红阳先生（非执行董事）及潘浩文先生（执行董事）。年内，薪酬委员会曾举行两次会议。各薪酬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年内，薪酬委员会已就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薪酬及其它福利作出考虑，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为向雇员提供奖励，薪酬委员会亦已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售后购股权计划审阅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刘晚亭女士及本集团若干合资格雇员（包括高级管理层）授出购股权。有关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列于董事报告「首次公开发售售后购股权计划」一节。

企业管治报告

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于2013年9月遵照《企业管治守则》之守则条文第B.3条成立提名委员会，并以书面订明职权范围，有关职权范围已于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挑选及建议合适候选人担任董事、检讨董事会的架构、规模及组成以及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于本年报日期，提名委员会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鹤先生及谢晓东博士组成，彼等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内，提名委员会曾举行一次会议。各提名委员会成员于年内的出席记录载列于下文「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一节。

年内，提名委员会已审阅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涵盖董事会架构、规模及组成)、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及就委任新董事及重选退任董事向董事会提出推荐建议。

外聘核数师及核数师薪酬

于进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审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数师罗兵咸永道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规定就其独立性及客观性向本公司发出书面确认。

年内，罗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审核及非审核服务，薪酬总额约为8.2百万港元。已付或应付之相关审核服务费用约为4.5百万港元，而余下与非审核服务相关的薪酬约为3.7百万港元。

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信纳罗兵咸永道于年度审核之结果、独立性、客观性及有效性及其审核费用。罗兵咸永道获建议于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上续聘为本公司外聘核数师。

董事及核数师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董事确认彼等就根据所有适用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以真实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并根据《上市规则》及任何其它监管规定及时作出财务披露。

董事并不知悉有关可能对本公司按持续基准继续经营的能力构成重大疑问的事件或情况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数师就财务报告责任所发出的声明载于本年报第65页至73页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内。

企业管治报告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已透过审核委员会持续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并就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的成效作年度检讨，其涵盖本集团之财务、营运、合规监管及风险管理职能方面。董事会认为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过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已就本集团之会计、内部审核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课程及预算是否足够进行年度检讨，并认为上述均为充足。

有关根据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处理及发放内幕消息的详细控制指引已经制定，并供本集团所有员工索阅。

有关影响本公司业务的风险及相关缓解措施的全面分析载于本年报第55至59页的风险管理报告中。

气候风险管理

本集团于2019年开始进行气候风险评估，以尽早了解气候变化对其日常业务的潜在风险。本集团定期评估及识别有关气候变化的长远及短期实体及转型风险。于2020年深入研究及了解气候相关风险及可能的缓解措施后，经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于2021年审阅及批准，本集团的气候风险政策于2022年1月1日生效。本集团认为相关政策可致使本集团实施全面措施以应对气候相关风险，且并为相关部门的执行建立基础。

于2022年，本集团持续邀请外部顾问举办研讨会，以互动方式深入了解持份者就气候相关风险的疑虑。此举使本集团可识别对其而言属重大的重大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以及潜在影响。此外，本集团亦参照多个资料来源，包括永续性报告指南、气候相关财务揭露(TCFD)建议及行业基准。

TCFD的详情载于本公司单独刊发的2022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内。

公司秘书

戴碧燕女士为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具备专业资格及丰富经验以履行彼作为本公司公司秘书之职责。戴女士为本公司之雇员，并向董事会主席直接汇报。彼亦为三个董事委员会(即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之秘书。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务及就合规及企业管治事宜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可获取戴女士的建议及服务，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以及所有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戴女士符合于回顾年度已接受不少于15小时的专业培训之规定。

企业管治报告

股东权利

持有不少于本公司实缴资本10%的股东可将列明会议目的并由请求人签署之请求递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营业地点，请求董事会召开股东特别大会。股东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开股东特别大会，以便于股东大会上提呈议案详情。

股东可透过书面形式与本公司的公司秘书联系，向董事会作出指定查询，其联络资料如下：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32楼
电邮：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负责为股东处理所有与股份登记有关之事宜。

就每个重大个别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或重选个别董事)于股东大会上以独立形式提呈决议时，股东之权利进一步受到保护。所有于股东大会上提呈之决议均以投票方式表决。

股东通讯政策

本公司已采纳股东通讯政策。在该政策下，本公司藉着不同的方法与股东及投资者沟通。适时将中期及年度业绩、就本公司最新发展刊发的公告及新闻稿于本公司网页及香港交易所网页内发布，可让股东评估本公司财务状况。谨敦请各股东垂注该等可供公众查阅之资料。举行股东周年大会能为股东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会表达意见。欢迎股东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数师将出席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以解答股东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年度业绩之疑问。

宪章文件

自从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采纳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大纲及细则」)以来，于2022年，本公司之大纲及细则概无任何变更。

诚如于2023年3月14日所公告，董事会建议对现有大纲及细则作出修订，并采纳经修订及重列的新大纲及细则作为新大纲及细则，以取代及删除现有大纲及细则，以(i)符合《上市规则》附录三所载核心股东保障水平；(ii)允许股东大会以虚拟会议或混合会议方式举行；及(iii)加入若干内部管理变动以符合开曼群岛适用法例及《上市规则》。

本公司将于2023年股东周年大会提呈特别决议案以批准建议修订现有大纲及细则及采纳经修订及重列的新大纲及细则。

企业管治报告

董事会、董事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各董事于年内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会及董事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出席记录均载列如下：

董事	董事会 会议	审核 委员会 会议	薪酬 委员会 会议	提名 委员会 会议	股东周年 大会	股东特别 大会
执行董事						
张明翱 ^(附注1)	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潘浩文	4/4	不适用	2/2	不适用	1/1	1/1
刘晚亭	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0/1
赵威 ^(附注2)	1/3	不适用	1/2	不适用	0/1	0/1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	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1	0/1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	4/4	5/5	2/2	1/1	1/1	1/1
卓盛泉	4/4	5/5	2/2	1/1	1/1	1/1
谢晓东 ^(附注3)	4/4	3/3	不适用	1/1	1/1	1/1
严文俊 ^(附注4)	1/1	2/2	2/2	不适用	1/1	不适用
会议总数	4	5	2	1	1	1
会议日期	16/3/2022 5/7/2022 24/8/2022 16/12/2022	11/3/2022 22/4/2022 19/8/2022 27/10/2022 12/12/2022	14/2/2022 18/3/2022	26/9/2022	23/5/2022	23/5/2022

附注：

- (1) 张明翱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2) 赵威博士辞任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及薪酬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0月14日起生效。
- (3) 谢晓东博士获委任为各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自2022年5月23日起生效。
- (4) 严文俊先生退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辞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成员，自本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举行之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起生效。

风险管理报告

1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主要特点

董事会全面负责评估并厘定其在实现公司策略目标时愿意承担的风险的性质及程度，并确保公司建立及维持适当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有关风险包括(其中包括)与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之重大风险。董事会监控就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的设计、执行及监察的管理。就此而言，董事会须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培训课程及预算，以履行其会计、内部审计及财务报告职能以及该等与公司之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及汇报有关之工作。

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实现对关键类型及整体风险的高水平及强大的管理，以达成本公司的业务目标。

董事会已制定清晰的职权范围，并成立适当的委员会，即策略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以监察风险及内部控制活动。该等委员会亦具备清晰的职权范围。

董事会旨在承担的风险及为股东带来的回报之间达致适当平衡，同时履行其持续监控风险及内部控制的责任。

我们的审核委员会旨在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标准。

在营运层面，我们设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监察飞机租赁业务的营运及业务风险。在集团层面，我们设立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的内部审核职能，负责独立监察及汇报风险及控制方面的状况。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目标如下：

- (i) 继续优化其业务模式，与强化后的企业管治架构融合，以降低其业务活动中的固有风险，如流动资金风险及信贷风险；
- (ii) 持续利用其业务网络，有效提升其行业知识，以降低租赁交易违约及中断的可能性及所产生的影响；及
- (iii) 在整个组织中，持续培养稳健的风险管理企业文化。本公司已在业务模式及战略层面实施其风险管理系统及政策。

风险管理报告

业务模式范畴

本集团的业务乃按个别交易基准组织及营运，以确保从不同的角度审查各项交易，从而确保严格甄选合适的飞机资产及严格审查信贷评估及批准。

战略范畴

风险管理措施乃由董事会(透过其审核委员会)领导，并由首席执行官及其高级管理团队(透过独立的风险管理团队)执行。

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策略目标的实施风险。该框架的主要原则如下：

- 董事会及管理层提倡以公开、透明及客观的方式识别、评估及报告风险的文化。
- 本公司以保障其长期及可持续利益为首任。

风险管理涵盖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及运营。本公司希望所有个人行为彰显及传达本公司的文化及核心价值。全体员工均有责任秉持本公司的风险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风险管理，以落实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就管理及识别风险实行「三道防线」框架。

抵御不良后果的第一道防线为业务部门及相关各级管理人员。各业务范畴的部门主管负责实施及维持适当的控制措施。

中后台部门(包括交易支持、财务及会计、法律、合规、公司秘书、人力资源、资讯科技及风险管理等部门)构成第二道防线，负责向各级管理人员提供支持及实施监控。该防线监控并帮助风险责任人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实践，并报告整个组织的风险相关资料。

第三道防线由我们的内部审计职能执行，负责独立审查监控的运作。

此外，董事会在审核委员会的协助下检讨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检讨范围涵盖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财务、营运及合规控制，以及风险管理系统。

风险管理报告

2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年度审查

内部审计团队已对本集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年度审查，而结果已呈报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董事会确认，本集团于审查期间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为有效及足够。

2.1 风险及内部控制的持续监控

2.1.1 范畴及质素

于本年度，董事会透过定期召开会议检讨本公司的业务，以确保业务风险已作为业务的重要部分进行考虑、评估及管理。本公司会持续识别、评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风险。本公司的风险评估流程包括监察主要策略及财务风险。此外，本公司已检讨任何变动及发展对其风险概况、策略风险及信誉的影响。

本公司已参考相关措施及关键绩效指标评估各项重大风险的影响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评估风险规避计划是否足够，并已于必要时作出改进。

2.1.2 沟通的详尽程度及次数

我们的审核委员会至少每季度举行例行会议，以评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业务中识别的风险及风险事件呈报予第二道防线。专题报告及定期跟进经审核委员会审查后递交董事会(倘必要)。第二及第三道防线团队应上报其所识别或在持续监控审查过程中发现的控制缺陷、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况。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制定相关程序以处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评估、规避计划及后续行动。高级管理层必须向我们的审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报告重大控制缺陷。年内未发现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2.3 财务报告及《上市规则》合规的有效性

凭藉外聘核数师的支援及贡献，我们的审核委员会已检讨及评估本公司的财务报告程序，包括是否已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管理层是否已作出恰当估计及判断以及已刊发财务报表中的披露事项是否公平、均衡及可读等关键领域。

风险管理报告

我们的审核委员会已进行合规检讨，以按季度基准评估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合规检讨概述了合规状况、纠正措施及改善建议。

就上文而言，我们的审核委员会认为本公司有关财务报告程序及《上市规则》的合规属有效。

2.4 风险规避措施及主要变动

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每位雇员的日常责任。本公司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合规风险及经营风险。

为应对该等风险，本公司监控及实施规避措施。

由于本公司投资组合的平均信贷素质优良，交易对手风险于过往并不重大。COVID-19对全球航空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客户)造成不利影响。风险管理团队一直与未有得到当地政府或其股东的大力支持，或并未拥有可进入资本/债务市场的投资级别的资产负债表而导致不得不与银行及出租人等的主要供应商寻求解决方案的客户进行沟通。本公司已寻求针对各自优势对各个请求进行考虑。有关支持的特点包括(i)在短期内使现金流量最大化；(ii)保障本公司的资产及(iii)通过租赁修订或利息支付以补偿财务上的优惠。

随着有关COVID-19的限制放宽，对旅游的需求的复苏强劲。于2022年，IATA所报告的总需求(按照收入客公里计算)回复至2019年水平的68.5%。有关改善随中国重新开放旅游而于年末加快，于12月的需求达2019年同月的76.9%。因此，本公司大部分客户于2022年录得正现金流。延期协议(如适用)获得偿还，且大部分于年末前偿还。预期航空公司的经营环境于短期内仍然充满挑战。然而，本公司对有经营困难的航空公司的风险敞口有限，并积极从承租人及司法权区层面监察集中风险。应收款项的状况会定期汇报予管理层，亦会经常与有关部门讨论补救措施。倘需要保障本公司资产完整性，风险管理、法律及技术团队相互协调，并委任当地代表为本公司行事。

于本年度，本公司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减轻财务/投资组合的相关风险：

- (i) 新交付28架飞机及处置5架飞机，以降低地域及投资组合集中风险。
- (ii) 鉴于中国境内市场相对稳定的利率环境及充裕的流动性供给，本公司成功发行12亿元人民币公司债、15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以及1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

风险管理报告

- (iii) 继续维持充裕的备用信贷及商业银行提供的营运资金授信以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保障。
- (iv) 本公司继续自两家国际信贷评级机构获得与2021年相同的信用评级。穆迪确认中飞租赁的企业家族评级为Ba1，展望稳定，而惠誉确认中飞租赁的长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BB+，展望稳定。该等更新将有助本公司接触更广泛的投资者群并继续改善债务结构及降低融资成本。
- (v) 本公司密切监察汇兑风险并于必要及适当时对冲风险。为减少人民币汇率风险，本集团使用货币掉期及货币远期以对冲其货币兑换风险。
- (vi) 透过利率掉期安排，本公司的浮动利率借款按审慎的利率对冲政策得到有效对冲。利率风险需要持续监测。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董事

张明翱先生

主席兼执行董事

张明翱先生，55岁，为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

张先生现为本公司主要股东（「股东」）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5.HK）（「光大控股」）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光控集团」执行董事兼光控集团总裁。张先生亦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622.SH）之董事长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DM.SGX）非执行及非独立主席。

张先生曾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818.SH，6818.HK）（「光大银行」）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于1999年加入光大银行后，张先生曾先后任职光大银行苏州分行风险总监、光大银行总行中小企业部风险总监及光大银行无锡分行行长。

张先生持有南京农业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农村金融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彼拥有超过30年金融行业从业及管理经验。

潘浩文先生

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潘浩文先生，50岁，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潘先生担任本公司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主席、策略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各成员。彼亦为本公司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及于本公司之非全资附属公司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Linkasia Airlines」）之股份中拥有14.13%权益。彼负责制定本集团整体策略规划及管理整体业务营运。潘先生在直接投资、结构融资及航空金融方面拥有超过25年的经验，其中15年以上集中在飞机租赁行业。

潘先生成立中国飞机租赁集团，该集团已发展成为其领导下的飞机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供应商。潘先生亦启创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实体）的成立，这是亚洲第一家为中端售后市场飞机提供解决方案的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由主要股东富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拥有18%，而富泰资产则由潘先生实益拥有50%。潘先生担任国际飞机再循环的首席执行官兼董事及其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

潘先生于1995年获香港大学颁发工程学学士学位，并于2005年取得中国清华大学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潘先生亦为投资管理与研究协会（现称为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的特许金融分析师。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潘先生曾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政协」)第十一届、第十二届黑龙江省委员会委员及港区省级政协委员联谊会基金会副主席，现任香港黑龙江经济合作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及属下青年委员会主任、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及香港华侨华人总会名誉会长。潘先生亦于2006年获世界华商投资基金会颁发世界杰出华人奖。

于本报告日期，潘先生于185,827,261股股份(约占已发行股份25%)中拥有公司权益。

刘晚亭女士

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兼首席商务官

刘晚亭女士，41岁，为执行董事、副行政总裁兼首席商务官。刘女士亦为本公司策略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于本集团内，刘女士亦出任本公司及国际飞机再循环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以及于Linkasia Airlines之股份中拥有13.05%权益。刘女士负责本集团长期发展策略的规划及执行，管理集团商业营运事宜。刘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团，为本集团创始成员。

刘女士现为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创会会员。刘女士是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及香港浸会大学传播管理学硕士。

于本报告日期，刘女士于12,278,069股股份(约占已发行股份1.65%)中拥有公司权益及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后购股权计划拥有附带权利认购4,800,000股股份(约占已发行股份0.65%)之购股权。

汪红阳先生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先生，45岁，为非执行董事、本公司策略委员会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及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各成员。彼亦为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董事会主席。汪先生亦是一家在中国合资企业的监事之一，而该企业由本公司、国际飞机再循环及一家独立第三方分别间接持有11%、49%及40%之股权。汪先生为国际飞机再循环之主席。

汪先生现为光控集团之执行董事及分管财务副总裁、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5DM.SGX)的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788.SH，6178.HK)监事。于加入光控集团前，汪先生曾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工作逾15年并担任合伙人。彼拥有北京外国语大学英语文学学士学位及国际经济与贸易第二专业证书。彼亦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及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会员。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范仁鹤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先生，73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范先生亦为本公司薪酬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成员。

范先生现时为一家于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胜美达株式会社(股份代号：6817.TSE)之外部董事，及以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之独立非执行董事：

上市公司名称	股份代号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257
希慎兴业有限公司	14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142

范先生在美国史丹福大学获得工业工程学士衔及统筹学硕士衔，并在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管理科学硕士衔。

于本报告日期，范先生于200,000股股份(约占已发行股份0.03%)中拥有个人权益。

卓盛泉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72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卓先生亦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主席，以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卓先生毕业于澳洲阿德莱德大学，获颁发一级荣誉经济学学士学位。卓先生为澳洲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亦为一名银行家，拥有超过40年亚太区银行及商业顾问经验。

于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间，卓先生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统(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银行体系)之顾问。于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为香港银行业的副处长约3年半前，彼为澳洲储备银行首席经理。随后从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彼获委任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执行董事，负责银行监管。卓先生从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于马来西亚的全资附属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于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间担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为马来西亚企业管治学院理事会之副总裁，直至2020年底。

卓先生现为Amplefield Limited(新加坡的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主席及Supermax Corporation Berhad(马来西亚的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除具备各种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为一名很出色的个人投资银行家及香港、中国及东南亚地区特选客户的财务顾问。在这个职能上，他曾参与了多次大规模的并购、资产收购、企业重组、企业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设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担任各国政府若干职能之顾问。

于本报告日期，卓先生于5,000股股份(约占已发行股份0.001%)中拥有个人权益。

谢晓东博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谢晓东博士，58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谢博士亦为本公司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各成员。

谢博士为香港一间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提供企业及商业法律服务，于企业财务、并购、私募股权、合营及合规事宜方面拥有逾20年经验。谢博士符合资格于香港、英格兰及威尔士以及中国执业法律。彼于1986年毕业于广州的中山大学，获得法律学士学位。谢博士分别于1989年及1993年获得英国伦敦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及法学博士学位。彼是中国委托公证人及香港证券专业学会资深会员。彼亦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委员会委员。

范骏华先生，太平绅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骏华先生，太平绅士，44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先生为香港执业会计师，积逾16年经验。彼持有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及财务)学士学位及伦敦大学法律学士学位。

范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彼亦为浙江省青年联合会第十届及第十一届副主席、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十一届至十三届委员及常务委员，以及第十四届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

范先生现时为星岛新闻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105.HK)、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82.HK)、文化传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43.HK)及庄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98.HK)之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公司之股份均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履历

高级管理层

莫仲达先生

副行政总裁及首席财务官

莫仲达先生，64岁，为副行政总裁及首席财务官，于2015年6月加入本集团。莫先生协助制定本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及其它企业职能。莫先生为本公司的一家附属公司及国际飞机再循环之董事以及其若干附属公司之董事。

莫先生在企业 and 银行业拥有逾30年的丰富经验，曾安排约5,000亿港元的债务资本市场融资。莫先生曾担任合和实业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莫先生曾为中银国际融资有限公司之行政总裁。

莫先生获英国雷丁大学颁发经济及会计学士学位。他曾是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的始创董事会成员。

邓宇平先生

首席营运官

邓宇平先生，53岁，为首席营运官，负责监督与交易有关之一切事务，包括法律及风险，并负责交易策划及完成、业务分析和定价、交易结构和税务筹划、结构性融资、飞机制造商事务及特殊企业项目如因COVID-19衍生的任务。邓先生于2011年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负责财务管理及会计等事务，以及上市筹备和上市前投资管理。邓先生亦为本公司及国际飞机再循环之若干附属公司的董事或替任董事。

于加入本集团之前，邓先生曾担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级财务职务。彼拥有逾29年于飞机租赁、航空物流、制造、企业融资顾问及互联网媒体等不同行业的企业发展、财务管理和咨询的经验。在专业层面上，邓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及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彼亦同时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

邓先生获英国曼彻斯特大学颁发经济及社会研究文学士学位，并获英国伦敦大学伦敦经济及政治学院颁发理学硕士学位，主修营运研究及信息系统。

独立核数师报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东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见

我们已审计的内容

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列载于第74至169页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 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全面收益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及
-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主要会计政策及其它解释信息。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中肯地反映了贵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其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拟备。

独立核数师报告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

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独立性

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已履行守则中的其它专业道德责任。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 营运资金充足性评估
- 税务状况拨备
- 于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CAG集团」)的投资评估
- 租赁应收款项拨备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营运资金充足性评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2.1(a)。

于2022年12月31日，贵集团之流动负债超出其流动资产12,676.7百万港元(附注3.1.3)。贵集团之资本承担(主要与购买飞机有关)为85,394.3百万港元(附注36)，当中15,679.4百万港元须于一年内支付。

COVID-19及政府的应对措施造成经济破坏，全球航空客运量及商用飞机需求减少等因素均对贵集团业务运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逆向影响。

董事关注贵集团资金流动性及其可动用融资来源，以评估贵集团是否具备充足财务资源来履行其财务责任及资本承担；以及其持续经营能力。

贵集团已编制详细现金流量预测。贵集团预计拥有充足的营运资本，为其经营提供资金，及满足其财务责任，包括该等自2022年12月31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本承担，从而保持持续经营。

董事的预计乃基于一系列假设，包括飞机交付及租赁时间表、已获授或将获授可用融资来源及资本承担金额。

我们关注此事宜是因为编制现金流量预测须要董事对假设之评估作出重大判断。

我们已取得贵集团自2022年12月31日起不少于十二个月期间的现金流量预测。

我们已评估该等现金流量预测的主要假设，特别是预计飞机交付时间表、可动用融资来源及资本承担。

为验证飞机交付及租赁时间表，我们审查了贵集团与飞机制造商签订的飞机购买协议；及贵集团与航空公司订立的租赁协议或意向书。

为验证可动用融资来源，我们已取得来自相关金融机构的独立确认函，并已审查金融机构年内出具的贷款协议或意向书。

为确认贵集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借贷余额，我们自金融机构取得独立确认函。

为验证资本承担金额，我们审查了贵集团与飞机制造商订立的飞机购买协议。

我们将实际结果与2022年的预测作比较，以评估管理层去年作出的评估。

我们对主要假设进行敏感度分析，以确定足以使贵集团届时无法实现持续经营的不利变化程度大小。

我们已评估有关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准是否恰当的披露是否足够。

基于所做的工作，董事就现金流量预测的假设已获现有证据支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税务状况拨备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1(a)及附注16。

于2022年12月31日，即期所得税负债为45.9百万港元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为1,057.1百万港元。

我们关注此处是因为贵集团须于多个司法权区缴纳税项，除非与相关税务机构达成协议，否则在很多情况下，最终税务处理无法获得确定。此外，董事须根据主要相关假设，包括溢利预测及于租赁期末飞机的估计变现价值，以于厘定合适递延税项金额时行使重大判断。

我们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及其它固有风险因素(如复杂性、主观性及管理层偏见或舞弊的可能性)的程度，评估税项拨备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已审查贵集团与相关税务机构以及贵集团与其外部顾问之间的信件往来。我们已参阅相关税务司法权区的税法，以评估董事在评核拨备时所利用的现有证据。

我们已透过检查租赁协议及验证折旧计算及估计变现价值以评估主要相关假设，包括溢利预测及于租赁期末飞机的估计变现价值。

我们已测试了董事计算的即期及递延税项拨备的数学精确度，并评估该计算与贵集团的税务政策及各司法权区的税务规则及法规是否一致及是否已一贯实行。

基于所做的工作，税务状况拨备已获现有证据支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于CAG集团的投资评估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2(c)。

于2018年6月，贵集团与若干夹层融资者分别按股权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团。CAG集团主要从事连租约之飞机组合投资。

贵集团为CAG集团提供飞机及租约管理服务。

管理层已根据贵集团的权力、其可变回报及行使其权力以影响来自CAG集团的可变回报的能力评估其于CAG集团的投资。贵集团的结论是其并未控制CAG集团。

我们关注此事宜，是因为评估贵集团是否拥有CAG集团的控制权须要董事作出重大判断。

我们与管理层讨论及审查贵集团就于CAG集团的投资订立的所有相关文件，以更新我们对交易的合约权利及义务的了解。

根据现有文件及我们对行业的了解及认知，我们基于考虑及评估相关因素，包括CAG集团的目的及设计、CAG集团的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及贵集团是否获赋予可主导相关活动的权利以评估贵集团对CAG集团的权力范围。

我们评估用于计算来自CAG集团的可变回报(包括CAG集团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东贷款协议作出的分派及支付的利息以及获取的服务费收入)的主要假设。

我们测试了用于计算CAG集团的可变回报的模型的数学精确度。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已评估贵集团对CAG集团行使其权力以影响贵集团回报金额的能力。

基于所做的工作，我们发现董事的评估已获现有证据支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的审计如何处理关键审计事项

租赁应收款项拨备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4.1(d)、附注7及附注9。

鉴于COVID-19，多数航空公司客户已减少商业运营，或会导致租赁违约。

于2022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分别为8,183.9百万港元及492.4百万港元。鉴于经济状况、航空公司的经营、应收该等航空公司款项的收款记录以及COVID-19的影响，管理层作出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减值拨备11.8百万港元(附注7)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减值拨备187.5百万港元(附注9)。

贵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管理层根据航空公司的租赁分类及共同信贷风险特征对租赁应收款项组合进行分类，并根据关于违约风险及违约亏损的假设(当中考虑过往信贷亏损经验、当前状况及前瞻性资料)就预期信贷亏损确认拨备。

我们关注此事项是因为预期信贷亏损拨备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我们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及其它固有风险因素(例如复杂性、主观性及对管理层偏见或欺诈的敏感性)的程度，评估对租赁应收款项拨备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

我们已了解、评估及证实对内部信贷评级评估的关键控制。

我们已审阅预期信贷亏损计量的模型方法论，并评估与该等模型有关的主要参数、判断及假设的合理性。

我们已评估管理层于确定预期信贷亏损时所用的前瞻性资料，包括对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及对多种宏观经济情况的假设。

我们已抽样审查预期信贷亏损模型的计算，以验证预期信贷亏损计算是否反映管理层所记录的模型方法论。

我们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披露规定评估有关应收租赁款项拨备的披露是否足够。

根据所进行的程序，我们认为应收租赁款项拨备的风险评估仍属恰当，而董事于评估应收租赁款项拨备时采用的模型、重要假设及数据均有适用证据支持。

独立核数师报告

其它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它信息负责。其它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它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它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它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它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它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拟备真实而中肯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拟备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拟备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它实际的替代方案。

审核委员会须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我们的意见，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它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香港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误陈述存在时总能发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 就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除其它事项外，我们与审核委员会沟通了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独立核数师报告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续)

我们还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它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消除对独立性产生威胁的行动或采取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核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出具本独立核数师报告的审计项目合伙人是周世强。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2023年3月1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5	27,354,373	23,243,760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6	1,354,410	1,273,350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7	8,172,086	7,714,40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8	769,462	750,841
衍生金融资产	20	221,399	114,937
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	9	11,362,415	11,232,542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10	1,425,199	675,569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5,245	10,136
受限制现金	11	1,114,958	237,1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	3,552,533	4,776,389
资产总额		55,332,080	50,029,119
权益			
股本	13	74,436	74,762
储备	14	2,314,613	1,987,850
保留盈利		2,276,247	2,507,621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665,296	4,570,233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它非控股权益	15	1,590,921	1,447,022
权益总额		6,256,217	6,017,255
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1,057,059	898,240
借贷	17	38,001,150	32,477,860
中期票据	18	1,696,509	979,816
债券及融资券	19	5,406,490	7,022,708
衍生金融负债	20	52,543	143,226
应付所得税		45,850	40,274
应付利息		297,689	210,268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	21	2,518,573	2,239,472
负债总额		49,075,863	44,011,864
权益及负债总额		55,332,080	50,029,119

于第81至169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于第74至169页之财务报表已于2023年3月14日获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签署。

张明翱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并收益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入总额			
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收入	22	574,683	540,634
经营租赁收入	22	2,967,565	1,959,809
		3,542,248	2,500,443
其它经营收入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23	207,072	301,741
其它收入	24	421,682	475,882
		4,171,002	3,278,066
开支			
利息开支	25	(1,610,507)	(1,211,254)
折旧及其它		(1,356,612)	(820,663)
预期信贷亏损		(83,355)	(144,213)
其它经营开支	26	(345,335)	(282,018)
		(3,395,809)	(2,458,148)
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	27	(439,029)	–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业绩	6	2,682	(1,290)
其它收益净额	29	184,619	13,578
除所得税前溢利		523,465	832,206
所得税开支	30	(307,781)	(204,936)
年内溢利		215,684	627,270
以下人士应占溢利			
本公司股东		73,598	525,780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它非控股权益之持有人		142,086	101,490
		215,684	627,270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31(a)	0.099	0.722
—每股摊薄盈利	31(b)	0.099	0.722

于第81至169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全面收益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年内溢利		215,684	627,270
年内其它全面收益：			
其后或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现金流对冲	20	325,184	195,810
货币换算差额		(5,990)	71,237
		319,194	267,047
其后将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非控股权益应占货币换算差额		1,813	(957)
年内其它全面收益总额，经扣除税项		321,007	266,090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536,691	893,360
以下人士应占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本公司股东		392,792	792,827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它非控股权益之持有人		143,899	100,533
		536,691	893,360

于第81至169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股东应占				永久资本 证券及 其它非控股	权益总额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权益 千港元	
于2022年1月1日结余	74,762	1,987,850	2,507,621	4,570,233	1,447,022	6,017,255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	73,598	73,598	142,086	215,684
其它全面收益						
现金流对冲(附注20)	-	325,184	-	325,184	-	325,184
货币换算差额	-	(5,990)	-	(5,990)	1,813	(4,177)
全面收益总额	-	319,194	73,598	392,792	143,899	536,691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						
注销股份(附注13(a))	(408)	495	-	87	-	87
股息	82	4,074	(304,972)	(300,816)	-	(300,816)
购股权计划：						
— 服务价值(附注14)	-	3,000	-	3,000	-	3,000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总额	(326)	7,569	(304,972)	(297,729)	-	(297,729)
于2022年12月31日结余	74,436	2,314,613	2,276,247	4,665,296	1,590,921	6,256,217

于第81至169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股东应占				永久资本 证券及 其它非控股 权益 千港元	权益总额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总额 千港元		
于2021年1月1日结余	72,000	1,585,478	2,235,560	3,893,038	1,522,731	5,415,769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	525,780	525,780	101,490	627,270
其它全面收益						
现金流对冲(附注20)	-	195,810	-	195,810	-	195,810
货币换算差额	-	71,237	-	71,237	(957)	70,280
全面收益总额	-	267,047	525,780	792,827	100,533	893,360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						
回购股份及注销股份(附注13(a))	(251)	(38,220)	-	(38,471)	-	(38,471)
股息	3,013	173,545	(253,719)	(77,161)	-	(77,161)
分配永久资本证券的股息(附注15)	-	-	-	-	(176,242)	(176,242)
与股东及非控股权益交易总额	2,762	135,325	(253,719)	(115,632)	(176,242)	(291,874)
于2021年12月31日结余	74,762	1,987,850	2,507,621	4,570,233	1,447,022	6,017,255

于第81至169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来自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除所得税前溢利		523,465	832,206
就以下项目作调整：			
— 折旧及其它		1,356,612	820,663
— 来自飞机交易的净收入	23	(203,991)	(297,128)
— 预期信贷亏损		83,355	144,213
— 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	27	439,029	—
— 利息开支	25	1,610,507	1,211,254
—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14(a)	3,000	—
— 未变现货币转换(收益)/亏损		(311,674)	93,035
— 利率所致的公平值变动、货币掉期及 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平值变动		176,241	(109,509)
— 分占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业绩		(2,682)	1,290
— 回购债券收益		—	(4,314)
— 利息收入		(132,761)	(113,571)
—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平值收益	29	(37,418)	(39,041)
		3,503,683	2,539,098
营运资金变动：			
—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448,782)	(408,238)
— 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		(98,954)	33,547
—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4,891	9,350
—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		529,082	79,149
经营所产生现金		3,489,920	2,252,906
已付所得税		(141,333)	(78,087)
经营活动所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348,587	2,174,819
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7,059,005)	(5,819,940)
出售飞机的所得款项		2,465,665	2,055,341
支付PDP及购买飞机预付款项		(3,875,665)	(172,028)
退回购买飞机PDP		1,920,401	561,451
已收利息		119,290	108,713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相关付款		(30,696)	(8,833)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分派的所得款项		53,907	3,938
出售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款项		—	95,685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5,152)	(1,290)
与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的 有关付款		(335,498)	(295,484)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偿还		217,488	130,006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流量净额		(6,529,265)	(3,342,441)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借贷所得款项		19,391,991	19,613,538
发行债券及融资券，扣除交易成本		2,649,260	2,370,300
发行中期票据，扣除交易成本		1,834,982	–
偿还借贷		(13,717,579)	(14,347,250)
回购及偿还债券及融资券，包括交易成本		(4,041,541)	(4,513,480)
偿还中期票据		(956,560)	(397,650)
租赁负债还款		(14,141)	(15,714)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还款		–	(38,612)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利息		(42,793)	(139,127)
就借贷、票据、债券及融资券支付的利息		(1,787,297)	(1,483,767)
就借贷抵押的存款(增加)/减少		(1,004,697)	9,667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减少		121,828	167,499
回购股份，包括交易成本		–	(38,471)
向永久资本证券持有人派付股息	15	(124,359)	(87,235)
向股东派付股息		(300,816)	(77,161)
融资活动所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08,278	1,022,5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净额		(1,172,400)	(145,085)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76,389	4,877,5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货币换算差额		(51,456)	43,917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52,533	4,776,389

于第81至169页的附注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 本集团一般资料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12年修订本)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为获豁免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位于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内地及于全球其它国家或地区营运。

除另有说明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于下文载述。除另有说明外，该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内贯彻应用。

2.1 编制基准

合并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所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以下各项则除外：

- 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及
-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按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减销售成本之较低者计量。

编制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时，须采用若干重要会计估计，亦要求管理层在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判断。涉及高度判断或复杂性，或对合并财务报表而言有关假设及估计属重大的范畴已于附注4中披露。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持续经营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流动负债超出其流动资产12,676.7百万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资本承担总额为85,394.3百万港元(主要与购买飞机有关，并将于未来数年分阶段交付，直至2027年底完成交付)。资本承担总额中，预计15,679.4百万港元将根据与原设备制造商(「原设备制造商」)目前之交付时间表及预期交付时间表于一年内产生及支付。本集团将透过本集团之内部资源、可用及额外银行融资支付该等资本承担及飞机项目贷款(其通常仅可于临近交付飞机前获相关银行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现金及银行结余为4,667.5百万港元及未提取借贷融资为6,700.8百万港元。现金及未提取借贷融资银行总结余为11,368.3百万港元。

于2020年至2022年，COVID-19及政府实施的旅游管制导致经济动荡，削减对全球航空客运量及商用飞机的需求，均对本集团若干航空公司客户业务之营运及财务状况造成负面影响。于COVID-19期间，本集团有数家航空公司客户延迟租赁付款及调整新飞机交付计划。然而，经历其最差的衰退历史后，自2022年下旬起，行业已于COVID-19下好转且本集团的航司客户情况正在恢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持续经营(续)

本集团将需要确保在可见将来取得大量资金，以为合约及其它安排项下之财务责任及资本开支提供资金。在评估本集团在2022年12月31日起计不少于十二个月期间是否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其现时需求时，董事已对本集团的资金流动性及其可用的融资来源作出审慎而周详的考虑。董事已就评估目的计及以下计划及措施：

- 根据相关飞机购买协议，自2022年12月31日未来十二个月交付前付款(「PDP」)的计划付款为9,649.6百万港元。此外，两项PDP融资即将到期及相关已动用提取的5,333.2百万港元融资将需于2023年末偿还。

PDP的付款时间表视乎多项因素而定，包括交付时间表，而在若干情况下，交付时间表须获相关航空机关批准。本集团根据其经验、最新交付计划及行业知识预测PDP付款时间表。基于过往经验，董事认为，彼等可不时与原设备制造商磋商，以于特定情况下管理PDP的付款时间表。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获银行提供2,493.9百万港元PDP融资额度，以于2022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支付预测已承诺PDP付款。

就偿还将于2023年末前届满的已动用提取的融资，本集团已发起流程，以从若干境内外银行及金融机构获得新PDP贷款融资。随着航空业复苏，董事相信我们现有PDP银团的若干放款人有意参与新PDP银团，且鉴于本集团过往于重续PDP融资的经验，董事对本集团能够于2023年重续若干到期的PDP融资充满信心。余下将计划支付的PDP结余以及将于2022年12月31日未来十二个月到期偿还的PDP融资，预计将由从本集团其它融资渠道获得的内部资源和/或融资提供资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持续经营(续)

- 新飞机项目贷款主要用于支付飞机购买成本结余及偿还于交付飞机时到期的PDP融资。有关飞机项目贷款将仅于交付相关飞机前由银行确认。此外，本集团有时以内部资源或短期过桥融资为新飞机提供资金，而本集团可能透过新飞机项目贷款为该等飞机取得再融资。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从若干境内外银行及金融机构获得42个，总金额达1,260.5百万美元(相当于约9,841.7百万港元)的飞机项目贷款融资。本集团将继续不时安排飞机项目贷款融资，于2022年12月31日后，已完成四个飞机项目贷款融资。根据该等飞机项目贷款安排，董事认为，本集团将能够于自2022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在需要时获得必要的飞机项目贷款。
-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营运资金贷款及循环贷款融资为8,529.2百万港元，其中6,535.8百万港元已动用。董事有信心本集团可于需要时提取余下未动用贷款融资1,993.4百万港元，并将能够重续绝大部分现有循环融资。本集团亦已发起流程，以获得若干银行的营运资金贷款及循环贷款融资。于2022年12月31日后，已达成三项新的营运资金贷款及循环贷款融资，融资额为61.8百万美元(相当于约482.5百万港元)。
- 本集团亦正寻求其它融资来源，包括发行债券及中期票据，以及其它债务及资本融资。特别是，本集团已(i)获得全国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协会的官方登记接纳通知，可自2021年6月两年内，于中国发行本金额达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及(ii)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官方登记接纳通知，可自2022年10月两年内，于中国发行本金额达人民币20亿元的无抵押债券。于2022年2月、4月及10月，本集团于中国完成人民币12亿元的私募债券、人民币15亿元的中期票据及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本集团将审查市场情况并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发行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中期票据、人民币债券及30亿美元有担保中期票据计划下的美元债券。根据本集团的信用状况、发行类似债务工具的成功历史，董事有信心本集团将能够发行相关债务工具，并于需要时获得所需融资。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a) 持续经营(续)

- 本集团通过成立及管理航空相关基金及合资公司，贯彻其轻资产业务模式的多方面发展，同时建立买家网络，该等买家将购买其飞机组合中的飞机。本集团会继续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扩展其飞机资产包交易业务，并计划于自2022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出售若干架飞机，其中直至2023年3月本集团已订立意意向函或买卖协议以出售六架飞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完成出售五架飞机，并收到相关出售所得款项净额1,683.5百万港元。根据本集团过往年度于飞机资产包交易方面的经验，董事有信心完成预定飞机的出售，而所得款项将根据自2022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预期时间表收回。

董事认为，在无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并经计及本集团的内部资源、由其业务营运产生的现金流、现有及新银行融资持续可用性、成功执行其从银行及金融机构取得飞机项目贷款的计画、成功发行债务工具及按计划成功出售飞机后，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应付其自2022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之现时需求。因此，董事认为本集团将能够持续经营，并已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b) 本集团采纳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

下列准则修订本已由本集团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采用：

- 物业、厂房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项—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修订本)
- 对概念架构的提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修订本)
- 亏损合约—履行合约的成本—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修订本)
- 经修订会计指引第5号就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会计指引第5号)
-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

上述修订本对过往期间确认的金额并无任何影响，预计不会对当前或未来期间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 编制基准(续)

(c) 尚未采纳的新订准则及诠释

多项新订准则以及对准则及诠释的修订于2023年1月1日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并无于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并财务报表时提早应用。

	生效日期
会计政策的披露－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修订本)	2023年1月1日
会计估计的定义－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修订本)	2023年1月1日
与单一交易所产生资产及负债有关的递延税项－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修订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	2023年1月1日 (自2021年1月1日起递延)
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2023年1月1日 (自2022年1月1日起递延)
香港诠释第5号(2020年)财务报表的呈列－借款人包含随时要求偿还条文的有期贷款的分类(香港诠释第5号(2020年))	当实体应用「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时应用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修订本)	不适用

预期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及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2 附属公司

(a) 合并入账

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有控制权的实体(包括结构性实体)。当本集团涉及或有权从参与实体营运中取得不定金额的回报，并有能力透过对该实体的权力影响有关回报时，本集团即对该实体具有控制权。附属公司于其控制权转移至本集团当日起合并入账。于控制权终止当日取消合并入账。

(i) 业务合并

业务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定义为可经营和管理的一组综合活动及资产，目的为向客户提供货品或服务、产生投资收入或产生来自正常活动的其它收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 附属公司(续)

(a) 合并入账(续)

(i) 业务合并(续)

业务的三个成分为：投入、流程及产出。投入为透过应用一个或多个流程而产生或有能力产生出的经济资源，例如非流动资产、知识产权、获取必要材料或权利的能力及雇员等。流程是应用于一项或多项投入时创造产出或具有创造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产出为投入及应用于该等投入的流程(向客户提供货品或服务、产生投资收入(如利息或股息)或产生来自正常活动的其它收入)的结果。一项业务乃由投入以及应用于该等投入使之创造产出的流程构成。

本集团应用收购法将业务合并入账。收购附属公司的转让代价乃所转让资产、对被收购方前拥有人产生的负债及本集团发行股权的公平值。转让代价包括或然代价安排下产生的任何资产或负债的公平值。业务合并时收购的可识别资产以及承担的负债及或然负债最初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计量。

收购相关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如业务合并分阶段进行，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计量之前收购方在被收购方持有的权益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因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均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转让的任何或然代价按收购日期的公平值确认。视作资产或负债的或然代价的公平值之其后变动乃于损益中确认。分类为权益的或然代价不会重新计量，其日后结算于权益内入账。

所转让代价、被收购方的任何非控股权益金额及任何先前于被收购方的权益于收购日期的公平值高于所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平值时，其差额以商誉列账。就议价购买而言，如转让代价、已确认非控股权益及先前持有的权益总额低于所收购附属公司资产净值的公平值，其差额会直接在损益中确认。集团旗下公司间的交易、结余及交易的未变现收益，均予以对销。除非交易提供证据显示所转让资产出现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均予以对销。附属公司所呈报的金额已在需要时作出调整，以确保与本集团的会计政策一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 附属公司(续)

(a) 合并入账(续)

(ii) 控制权并无变动的附属公司拥有权益变动

如非控股权益的交易不会导致失去控制权，则作为权益交易入账，即作为与附属公司拥有人以其作为拥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价的公平值与附属公司资产净值相关已收购部分的账面值的差额计入权益。向非控股权益出售的收益或亏损亦计入权益。

(iii) 出售附属公司

本集团失去控制权时，于实体的任何保留权益按失去控制权当日的公平值重新计量，有关账面值变动在损益中确认。就其后入账为联营公司、合营公司或金融资产的保留权益，其公平值为初始账面值。此外，先前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与该实体有关的任何金额按犹如本集团已直接处置有关资产或负债的方式入账。此意味着先前在其它全面收益确认的金额会重新分类至损益或按适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规定/允许转至另一股权类别。

(b) 独立财务报表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乃按成本扣除减值入账。成本亦包括投资直接应占成本。附属公司业绩由本公司按应收股息入账。

倘股息超过附属公司于宣派股息期间的全面收益总额或倘该等投资于独立财务报表内的账面值超过投资对象资产净值(包括商誉)于合并财务报表内的账面值，则于收到该等投资的股息时须对于附属公司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c) 结构性实体

结构性实体指该实体是被设计为使得投票权或类似权利并非决定控制该实体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时任何投票权仅与行政任务有关，且相关业务以合约安排方式指导)。结构性实体通常经营受限制业务，具备有限而明确的目标，例如透过转移与结构性实体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及回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因此，本集团已厘定就向本集团获取若干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而设立的信托计划为不受本集团控制的结构性实体，因此不予合并入账。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3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指本集团对其有重大影响力而无控制权的实体，通常附带有20%至50%投票权的股权。

联合安排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联合安排，于联合安排的投资被分类为联合经营或合营公司。该分类取决于各投资者的合约性权利及责任，而非联合安排的法律架构。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于初步按成本确认后以会计权益法入账。根据权益法，投资初步按成本确认，而账面值增加或减少以确认投资者应占被投资者在收购日期后的溢利或亏损份额。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包括收购时已识别的商誉。在收购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所占权益时，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成本与联营公司可识别资产和负债的公平值净额的任何差额作为商誉入账。如于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所占权益被削减但仍保留重大影响力，只须按比例将之前在其它全面收益中确认的金额重新分类至损益(如适当)。

本集团应占收购后之溢利或亏损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而应占其收购后的其它全面收益变动则于其它全面收益内确认，并相应调整投资账面值。当本集团应占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亏损等于或超过其在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的权益(包括任何其它无抵押长期应收款项，实质上构成投资者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净额之一部分)，则本集团不会确认进一步亏损，除非本集团须向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承担法定或推定责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项。

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日期厘定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证明于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已减值。如投资已减值，本集团将减值金额作为联营公司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值之差异且于损益中确认金额。

不构成本集团与其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之间一项业务的上游和下游资产交易产生的溢利和亏损，于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中确认，惟仅限于无关联投资者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除非交易提供证据显示所转让资产已减值，否则未变现亏损亦予以对销。构成本集团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一项业务(定义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的下游资产交易产生的溢利和亏损于合并财务报表中悉数确认。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会计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变，以确保与本集团采纳之政策一致。于以权益法入账的投资摊薄所产生的收益或亏损会于损益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4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以向主要经营决策者提供内部报告一致的方式报告。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分配资源并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已被认定为作出策略性决定的指导委员会。

2.5 外币换算

(a) 功能及呈列货币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项目，乃以实体经营所在主要经济环境的货币(「功能货币」)计量。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货币及本集团的呈列货币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属公司的功能货币主要包括人民币(「人民币」)、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结余

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当日或重新计量项目估值日期的现行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结算有关交易及因按年末汇率换算以外币列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外汇盈亏于合并收益表内确认。

(c) 集团公司

功能货币与呈列货币不同的本集团所有实体(并无任何实体持有高通胀经济体的货币)的业绩和财务状况按以下方式换算为呈列货币：

- (i) 每份资产负债表内呈列的资产及负债按该资产负债表结算日的收市汇率换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内的收入及开支按平均汇率换算，除非此平均汇率并非交易日现行汇率累计影响的合理约数，则在此情况下，收入及开支按交易日的汇率换算；
- (iii) 所有由此产生的外汇差额于其它全面收益内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6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支出列账。历史成本包括收购项目直接应占的开支。

仅在与该项目相关的未来经济效益有可能将流入本集团及能够可靠计量项目成本的情况下，其后成本方会计入资产的账面值或确认为独立资产(如适用)。替换零件的账面值终止确认。所有其它维修及保养于其产生的财务期间内于合并全面收益表内扣除。

折旧乃采用直线法计算，以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内将其成本分配至其余值。

估计可使用年期及估计余值率如下：

资产类别	估计可使用年期	估计余值率
飞机及发动机	自制造日期起25年	5-15%
租赁物业装修	租期或3年的较短者	0%
办公室设备	2至5年	5%
办公大楼	50年	0%
其它	4至10年	0%

资产的余值及其可使用年期于各报告期末作检讨及调整(如适用)。

倘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金额，则该资产的账面值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附注2.7)。

出售的收益及亏损乃透过比较所得款项与账面值厘定。出售飞机的收益及亏损乃于合并收益表的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贸易的净收入内确认。出售其它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收益及亏损乃于合并收益表的其它经营收入/开支内确认。

2.7 非金融资产减值

无确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资产毋须摊销，并须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资产须于事件或情况转变显示账面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检讨。减值亏损按资产账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额的金额确认。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平值减销售成本与使用价值的较高者。为评估减值，资产按独立可识别现金流量(现金产生单位)的最低层次作出归类。蒙受减值的非金融资产会于每个报告日检讨减值拨回的可能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8 持作出售之非流动资产

当资产的账面值主要透过出售交易而非持续使用收回，且极有可能销售，则非流动资产分类为持作出售。该等资产以账面值与公平值减销售成本的较低者计量。减值亏损按初始或其后将资产撇减至公平值减出售成本确认，其后公平值减资产出售成本如有增加则予以确认收益，但不超过早前已确认的累计减值亏损。出售非流动资产之日前未确认的损益于终止确认之日确认。非流动资产在分类为持作出售时不予折旧或摊销。

2.9 投资及其它金融资产

(a) 分类

本集团将其金融资产分类为以下计量类别：

- 其后按公平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计入其它全面收益或计入损益)，及
-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分类视实体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及现金流量合约条款而定。倘现金流量特点未能通过仅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的测试，债务工具将分类为并非按公平值计入损益(「按公平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否则，在未选择行使公平值选择权的情况下，债务工具的分类将取决于业务模式。

对于按公平值计量的资产，收益及亏损将计入损益或其它全面收益。股本工具一般分类为按公平值计入损益。对于并非持作买卖的股本工具投资，这将取决于本集团于最初确认时是否已不可撤销地选择按公平值计入其它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计入其它全面收益」)将股本投资入账。

当且仅当本集团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发生变更时，本集团方对债务投资进行重新分类。

当厘定其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时，会整体考虑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

(b) 确认及终止确认

常规方法购买及出售的金融资产于交易日确认，而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购买或出售该资产的日期。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的权利届满或该权利已转让，而本集团已转移拥有权的几乎全部风险及回报时，即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就终止确认而言，作为金融资产处理。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9 投资及其它金融资产(续)

(c) 计量

于最初确认时，本集团按公允价值加(如为并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收购该金融资产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对金融资产进行计量。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成本于损益列支。

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的其后计量取决于资产的分类。本集团将其债务工具分为三个计量类别：

- 摊销成本：持作收取合约现金流量(仅表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资产按摊销成本计量。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入其它经营收入。终止确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直接于损益确认，并连同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其它收益净额呈列。
-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它全面收益：倘为收回合约现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资产而持有的资产的现金流量仅为支付本金及利息，则该等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其它全面收益计量。账面值变动计入其它全面收益，惟于损益确认的减值收益或亏损、利息收入及外汇收益及亏损的确认除外。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时，先前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的累计收益或亏损由权益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其它收益净额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计入其它经营收入。外汇收益及亏损于其它收益净额呈列，而减值亏损于合并收益表呈列为单独的项目。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未符合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它全面收益标准的资产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其后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计量的债务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于损益确认，并于产生期间在其它收益净额内呈列净额。

股本工具

本集团其后按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股本投资。倘本集团管理层选择于其它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终止确认投资后并不会将公允价值收益及亏损重新分类至损益。当本集团确立收取股息款项的权利时，该等投资的股息继续于损益确认为其它经营收入。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于合并收益表内的其它收益净额中确认(如适用)。按公允价值计入其它全面收益计量的股本投资的减值亏损(及减值亏损拨回)并无与其它公允价值变动分开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9 投资及其它金融资产(续)

(d) 减值

本集团对有关其按摊销成本列账的债务工具及其它应收款项的预期信贷亏损进行前瞻性评估。所应用的减值方法取决于信贷风险是否大幅增加。

有关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其减值需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36号的规定)外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及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本集团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允许的简化方法，规定自最初确认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起确认预期可使用年期内的亏损。

2.10 抵销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有意按净额基准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则金融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而净金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呈报。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不可取决于未来事件及必须于一般业务过程中及倘公司或对手方违约、无力偿债或破产时可强制执行。

本集团若干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受限于可强制执行的总体净额安排或同类协议。本集团与交易对手的协议一般容许净额基准结算相关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如交易双方均选择以净额基准结算)。在并无作出上述选择的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将以总额基准结算，然而，总体净额结算安排或同类协议的各方将具有选择权，可在其它订约方违约的情况下以净额基准结算所有有关金额。本集团受限于该等可强制执行的总体净额安排或同类协议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会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抵销。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活动

衍生工具最初于订立衍生工具合约的日期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于各报告期末重新计量至其公允价值。确认所产生盈亏的方法视乎该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为对冲工具及所对冲项目的性质而定。本集团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为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或很可能预测的交易相关的特定风险所导致的现金流变动风险的对冲(现金流对冲)。

于对冲关系伊始，本集团记录对冲工具与被对冲项目之间的经济关系，包括对冲工具的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是否会抵销被对冲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本集团亦记录其风险管理目标及进行对冲交易的策略。

于对冲关系中指定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股东权益内的对冲储备变动在合并权益变动表内列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对冲活动(续)

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现金流对冲

指定及合资格作为现金流对冲的衍生工具公平值变动的有效部份，在其它全面收益中确认，并在权益中累计。有关对冲无效部份的盈亏即时在合并收益表的其它收益净额中确认。

在权益内累计的金额，于被对冲的预期交易影响盈亏的期间内(例如被对冲的利息付款的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并于在合并收益表列报相关被对冲项目的开支栏目内作记录。

当对冲工具届满或出售时，或当有关对冲不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准则时，自对冲生效起计的期间内在权益内累计的对冲工具的任何盈亏仍保留于权益内。当预期进行的交易最终于损益内确认时，权益内的相关累计对冲盈亏重新分类至损益。当预期进行的交易预计不再发生时，于权益内的任何累计对冲盈亏即时重新分类，并计入合并收益表内的其它收益净额。

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不符合对冲会计处理的任何衍生工具公平值变动即时在损益中确认，并计入其它收益净额。

2.12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主要包括机身零件。飞机部件贸易资产初步按成本确认，其后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较低者确认。成本包括所有购买成本、转换成本及令飞机部件贸易资产达致其当前位置及状况所产生的其它成本。

2.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合并现金流量表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手头现金、银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下的其它短期高流动性投资，以及银行透支。在合并资产负债表内，银行透支于负债的借贷项目内列示(如有)。

2.14 股本及库存股份

普通股分类为权益。因发行新股或购股权直接产生的新增成本，于权益内以扣减所得款项方式确认。

倘任何集团公司购买本公司的股本工具，所支付的代价，包括任何直接归属的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税)，作为库存股份自本公司股东应占的权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注销或重新发行为止。如股份其后被重新发行，任何已收取的代价，扣除任何直接归属的新增交易成本及相关所得税影响，均包括在本公司股东的应占权益内。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5 股本工具

本集团所发行的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分类为股本工具：

- (a)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它金融资产给其它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它方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约责任；
- (b) 该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股本工具进行结算，如为非衍生工具，该工具并无交付固定数量的本集团股本工具进行结算的合约责任；如为衍生工具，该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本集团股本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它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本公司附属公司发行的永久资本证券如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的合约责任，则于本集团权益中分类为永久资本证券。

2.16 借贷及借贷成本

借贷初步按公允价值(扣除已产生交易成本)确认。借贷其后按摊销成本列账；所得款项(扣除交易成本)与赎回价值的任何差额，于扣除任何偿还本金后于借贷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合并收益表内确认。

就订立贷款融资而支付的费用确认为贷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资的情况为限。在此情况下，有关费用递延处理直至支取为止，并计入贷款的实际利率的计算之内。倘并无证据显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资，有关费用则拨充为流动资金服务的预付款项，并于其相关的融资期间内摊销。

直接归属于收购、兴建或生产合资格资产(指必须经一段长时间处理以作其预定用途或销售的资产)的一般及特定借贷成本，加入该等资产的成本内，直至资产大致上准备好供其预定用途或销售为止。在就预订飞机的订单建造飞机的过程中所支付的工程进度付款的相关利息拨作资本，并将有关金额加至飞机的预付款项内。拨充资本的利息金额为工程进度付款的特定融资所产生的实际利息成本，或在并无作出该等工程进度付款的情况下应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额。

其它借贷成本于产生时支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7 即期及递延所得税

年内税项开支包括即期及递延税项。税项于损益内确认，惟与于其它全面收益中确认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的项目相关的税项除外。在此情况下，有关税项亦分别于其它全面收益中确认或直接于权益内确认。

(a) 即期所得税

即期所得税支出根据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营运及产生应课税收入的国家于结算日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务法例计算。管理层就适用税务法例诠释所规限的情况定期评估报税表的状况。管理层根据预期将向税务机关支付的税款适时作出拨备。

(b) 递延所得税

对于资产及负债的税基与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值之间产生的暂时性差额，使用负债法就递延所得税作全数拨备。然而，源自在交易(业务合并除外)中对资产或负债的首次确认，而在交易时不影响会计或应课税损益的递延所得税，则不会记账。递延所得税乃以于报告期末前已颁布或实质颁布的税率(及税法)厘定，并预期于变现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偿还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用。

仅于可能出现未来应课税溢利，使暂时性差额得以使用时，方会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产生的暂时性差额，会作出递延所得税拨备，惟本集团可控制暂时性差额拨回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额在可预见将来很可能将不会拨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则作别论。一般而言，本集团无法控制联营公司暂时差额的拨回。仅在订有协议赋予本集团权利于可见将来控制暂时差额的拨回时，有关产生自联营公司未分派溢利的应课税暂时性差额的递延税项负债不会被确认。

(c) 抵销

当有法定可强制执行权利将即期税项资产与即期税项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征收的所得税，而该税务机关有意以净额基准对应课税实体或不同应课税实体结余结算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8 雇员福利

(a) 雇员应享假期

雇员对年假的权利，在雇员应享有时确认。本集团为截至报告期末止雇员已提供服务产生年假的估计负债作出拨备。雇员的病假及产假直至雇员正式休假时方予确认。

(b) 退任金责任

本集团每月向由有关政府当局或受托人组织的多项界定供款计划作出供款。本集团对于该等计划的责任仅限于每个期间应付的供款。对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于产生时列作开支。计划的资产由政府当局或受托人持有及管理，并与本集团资产分开。

(c) 利润分享及花红计划

本集团根据公式(经计及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并作出若干调整)将花红及利润分享确认为负债及开支。当有合约责任或过往惯例引致推定责任时，本集团即会确认拨备。

2.19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a) 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

本集团经营多项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薪酬计划，以本集团的股本工具(购股权)作为本集团获雇员或顾问提供服务的代价。就换取所授出购股权所提供服务的公平值确认为开支。开支总金额乃根据所授出购股权的公平值而厘定：

- 包括任何市场表现条件(例如实体的股份价格)；
- 不包括任何服务及非市场表现归属条件的影响(例如盈利能力、销售增长目标及于一段特定时间内仍为实体的雇员)；及
- 包括任何非归属条件的影响(例如要求雇员于指定期间内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规定)。

于各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根据非市场表现及服务条件，修订本集团对预期将归属的购股权之股份数目的估计。对原先估计所作修订的影响(如有)在合并收益表内确认，并对权益作相应调整。

此外，在某些情况下，雇员或顾问可能于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务，因此，为了确认服务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费用，估计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19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续)

(a) 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续)

当购股权获行使时，本公司会发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项(扣除任何直接应占交易成本)会列入股本(及股份溢价)中。

(b) 集团公司间的以股份为基础付款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团附属公司雇员认购其股本工具的购股权被视为注资。所接受雇员服务的公允价值乃参照授出日期的公允价值计量，于归属期间作为于附属公司的投资进行确认，并相应地计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内的权益。

2.20 拨备

法律索偿、服务保证及妥善履行责任的拨备在本集团因已发生的事件而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责任；有可能需要有资源流出以偿付责任；及金额可被可靠估计时确认。概不会就未来营运亏损确认拨备。

如有多项类似责任，其偿付时导致资源流出的可能性，则需根据责任的类别整体考虑。即使在同一责任类别所包含任何一个项目的相关资源流出的可能性极低，仍须确认拨备。

拨备乃按报告期末管理层就现时责任所需之最佳估计开支的现值计量。使用作厘定现值之折现率为税前折现率，该折现率能够反映当前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估算及该负债特有的风险。由时间推移导致拨备金额的增加确认为利息开支。

2.21 租赁

(a) 倘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于本集团可使用租赁资产日期，租赁确认为一项使用权资产及相应负债。

租赁产生的资产及负债初步以现值基准计量。租赁负债包括下列租赁付款的净现值：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上的固定付款)，减去任何应收租赁优惠
- 基于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采用于开始日期的指数或利率初步计量
- 本集团于剩余价值担保下预计应付的金额
- 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为该选择权的行使价，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1 租赁(续)

(a) 倘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 倘租赁条款反映本集团行使购买选择权须支付终止租赁的罚款，则为该罚款。

根据合理确定延续选择权支付的租赁付款亦计入负债计量之内。

租赁付款使用租赁中隐含的利率进行贴现。倘无法轻易确定该利率(为本集团租赁的一般情况)，则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个别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中按类似条款、抵押及条件借入获得与使用权资产具有类似价值的资产所需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

为厘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团：

- 在可能情况下，使用个别承租人最近获得的第三方融资作为出发点作出调整，以反映自获得第三方融资以来融资条件的变动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团所持有租赁的信贷风险(最近并无第三方融资)调整无风险利率，及
- 进行特定于租赁的调整，例如期限、国家、货币及抵押。

租赁付款于本金及财务成本之间作出分配。财务成本在租赁期限内计入损益，以令各期负债余额产生的利率保持一致。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计量，包括以下各项：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赁付款减去已收任何租赁优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复费用。

使用权资产一般于资产可于使用年期及租赁期(以较短者为准)按直线法计算折旧。倘本集团合理确定行使购买选择权，则使用权资产于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内予以折旧。

与办公场所短期租赁相关的付款以直线法于损益内确认为开支。短期租赁为租赁期为12个月或以下的租赁。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1 租赁(续)

(b) 倘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将租赁资产所有权附带之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之租赁。本集团将根据融资租赁持有的资产确认为应收融资租赁，其金额相当于租赁投资净额，即按租赁隐含的利率折现之租赁投资总额。租赁投资总额为应收租赁付款及出租人应计的任何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之和。于租赁期开始时，包括在租赁投资净额计量中之租赁付款主要包括下列于开始日期尚未收到租赁期的相关资产使用权的付款：(a)固定付款减应付任何租赁激励；(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该款项于开始日期使用指数或比率初步计量；(c)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集团于租期按反映出出租人于租赁的投资净额的持续周期回报率之模式确认融资收入。

初步直接成本(如磋商与安排租赁所增加及直接应占的佣金、法律费用及内部成本)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初步计量，并减少租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

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出租人应对融资租赁的修改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修改透过加入使用一项或以上相关资产之权利扩大租赁范围；及(b)租赁代价增加，增加之金额相当于范围扩大对应之单独价格及为反映特定合约之实际情况而对该单独价格进行之任何适当调整。

就并非入账列为单独租赁的融资租赁的修改而言，出租人将修改按如下方式入账：(a)倘修改于成立日期已生效而租赁将被分类为经营租赁，出租人将：(i)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将租赁修改入账为新租赁；及(ii)于紧接租赁修改生效日期前计量相关资产的账面值作为于租赁的投资净额。(b)否则，出租人将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规定。

有关应收融资租赁款项的终止确认及减值之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2.9。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1 租赁(续)

(b) 倘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续)

经营租赁

倘一项租赁不会将租赁资产所有权附带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则该项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以出租人身份从经营租赁获取的租赁收入于租期内按直线法于收入内确认入账。获取经营租赁产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会加入相关资产的账面值，并于租期内按确认租赁收入的相同基础确认为开支。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原租赁有关的任何预付或应计租赁付款应当视为新租赁的租赁付款之一部分。

有关应收经营租赁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请参阅附注2.9。

2.22 收入及收入确认

(a) 融资租赁收入

融资租赁项下之融资收入于租赁期内按反映出租人的租赁投资净额的持续周期回报率的方式确认。不依赖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在触发该等付款的事件或状况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b) 经营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项下之租赁付款于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不依赖指数或利率的可变租赁付款在触发该等付款的事件或状况发生的期间内确认为收入。

(c) 利息收入

按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按公允价值计入其它全面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使用实际利率法计量，并于其它收入内确认(附注24)。

利息收入透过对金融资产的总账面值应用实际利率计算，惟其后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除外。就出现信贷减值的金融资产而言，实际利率乃应用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经扣除亏损拨备后)。

(d)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发动机及机身零件。销售乃于相关资产交付及相关资产的控制权转移至买方时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续)

2.22 收入及收入确认(续)

(e) 服务收入

由于客户于使用服务时同时获得服务带来的益处，服务收入按至报告期末实际提供的服务确认，作为提供的服务总额的一部分。

2.23 政府支持

当有合理保证将会收取来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团符合所有附带条件时，即按公允价值确认有关支持。

有关成本的政府支持，于必须与拟补偿成本相配的期间内在合并收益表确认。

有关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政府支持，作为递延政府支持计入非流动负债，并于相关资产的预计年期内以直线法在合并收益表入账。

2.24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为发行人须因特定债务人未能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到期款项致使持有人蒙受损失时，向持有人偿付指定款项的合约。该等财务担保乃主要由本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它机构作出，以支持附属公司获取贷款、透支及其它银行信贷。

倘有关附属公司的借贷或其它应付款项的财务担保乃无偿获得提供，则其公允价值在本公司财务报表内作为权益贡献入账，并确认为于附属公司投资成本的一部份。

2.25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东的股息，于股东或董事(视情况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间内在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2.26 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飞机租赁服务。因此，本集团认为从业务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团只有单一须报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关的企业整体资料。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

3.1 财务风险因素

3.1.1 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业务使其面临多项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货币兑换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在风险与回报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并尽量减低对本集团财务表现所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a) 货币兑换风险

于一般业务过程中，本集团所持若干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融资产(包括融资租赁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金融负债(包括银行借贷、中期票据、债券及融资券及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乃以本集团公司的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计值，故本集团面对货币兑换风险。飞机租赁收入及用于租赁融资的若干借贷主要以美元计值，而某些借贷则以人民币计值。当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及若干借贷以不同货币计值，可能会产生货币兑换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密切监察货币兑换风险并于必要及适当时对冲风险。为减少人民币汇率风险，本集团使用货币掉期及货币远期合约以对冲其货币兑换风险。外汇掉期及外汇远期合约并不符合对冲会计之规定。有关于其它收益净额确认之公平值变动，请参阅附注20及附注29。

下表为由功能货币为美元或港元之公司所持有以人民币计值之金融资产及负债明细：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49,087	697,006
其它金融资产	205,287	269,513
金融资产总额	854,374	966,519
银行借贷	(784,207)	(95,794)
中期票据	(1,696,509)	(979,816)
债券及融资券	(2,598,653)	(2,573,699)
其它金融负债	(478,734)	(378,201)
金融负债总额	(5,558,103)	(4,027,510)
外汇远期合约之名义金额	2,604,290	2,942,880
净风险	(2,099,439)	(118,11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1 市场风险(续)

(a) 货币兑换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一份未到期货币掉期合约，名义本金为15,684,000美元(相当于约122,458,000港元)(2021年：15,684,000美元(相当于约122,290,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20(a)。

下表列示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或贬值5%对除税前溢利的潜在影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		
—人民币兑美元升值5%	(110,418)	(11,616)
—人民币兑美元贬值5%	110,418	11,616

(b) 现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风险

按浮动利率计息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银行借贷使本集团面对现金流利率风险。按固定利率计息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银行借贷、长期借贷、债券和融资券及中期票据使本集团面对公平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目标是管理现金流利率风险。

本集团凭藉配对飞机租赁租率与银行及其它借贷利率来管理现金流利率风险。当租赁利率无法与相应银行及其它借贷利率配对时，便产生利率风险。下表列示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面临利率风险的银行及其它借贷金额：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参考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 (「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之借贷	16,319,859	19,220,602
参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 (「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之借贷	5,962,198	222,982
参考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之借贷	3,668,483	922,499
	25,950,540	20,366,083

利率掉期乃用于管理因市场利率变动而产生的银行借款未来利息现金流量的变动。代表本金及利息流量之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及时间乃根据银行借款合同条款及其它相关因素预测(包括估计预付款项)。现金流量乃用于厘定有效性及无效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1 市场风险(续)

(b) 现金流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订有27份未到期的浮息转定息利率掉期(2021年：31份掉期)以管理不配对的利率风险。根据利率掉期，本集团与其它订约方协定于指定时段(主要为每季)就经参考协定名义金额后计算得出的固定利息与浮动利息之差额进行换算。至于其余未对冲风险，本集团密切监察面临利率风险走势，并将于有需要及适当时候考虑对冲风险。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名义金额 千港元	账面值 千港元	名义金额 千港元	账面值 千港元
利率掉期				
参考美元伦敦银行同业 拆息利率之借贷	5,277,723	202,272	6,639,160	(132,923)
参考美元有抵押隔夜融 资利率之借贷	169,198	9,283	227,484	(1,769)
	5,446,921	211,555	6,866,644	(134,692)

利率掉期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及表现的影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利率掉期		
账面净值(千港元)	211,555	(134,692)
名义金额(千港元)	5,446,921	6,866,644
到期日	2023 – 2025	2022 – 2025
对冲比率	1:1	1:1
自1月1日起未到期对冲工具的 公平值变动(千港元)	347,430	203,237
用于厘定对冲有效性的被对冲项目 价值变动(千港元)	(342,944)	(201,002)
年内加权平均对冲率	2.0%	1.9%

本集团透过计量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利率变动的的影响，以进行敏感度分析。估计当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个基点，而所有其它变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应减少/增加约43,948,000港元(2021年：本集团的除税前溢利增加/减少约2,663,000港元)；而由于现金流对冲利率衍生工具的影响，本集团的储备亦应增加/减少约37,481,000港元(2021年：39,317,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1 市场风险(续)

(b) 现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风险(续)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设利率变动已于结算日发生及已计入该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应会对本集团租赁收入及利息开支造成的影响。50个基点变动代表管理层对利率于期内直至下年度结算日可能出现变动的估计。

于2022年12月31日，与对冲会计相关的银行借贷及利率掉期乃参考将受以下所述的银行同业拆息改革影响之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

于2021年3月，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已宣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将被终止的日期。所有英镑、瑞士法郎、欧元、日元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设定及1星期和2个月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设定已于2021年12月31日后被终止。其余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设定将于2023年6月30日后被终止。基准利率的具体过渡方案仍于协商当中。目前该等变动之时间及确切性质尚未明确。详情请参阅附注4.2(d)。

本集团已同时应用适用于对冲会计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的第一套修订本(「第一阶段」)及第二套修订本(「第二阶段」)，此事对本集团并无重大影响。根据该等修订本，对以非公平值计量且计入损益的金融工具所作出的在经济上等同且应基准利率改革要求之变动，不会导致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或账面值的变动。相反，该等变动要求更新实际利率以反映基准利率的变化。此外，倘对冲符合其它对冲会计标准，对冲会计将不会仅因基准利率之更换而终止。

该改革对本集团风险管理策略并无影响。本集团监察该改革影响的工具风险，并正实施因该改革而可能产生的程序、风险管理程序及估值模型的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2 信贷风险

本集团承受信贷风险，该风险乃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责任而引致本集团的财务损失。经济或本集团投资组合集中(见下文(d))的行业分部的经营环境如出现重大变化，可令本集团产生与截至结算日已拨备金额不同的亏损。因此，本集团会审慎管理所面对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的信贷风险主要从飞机租赁服务、贷款予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及其它金融资产产生。

飞机租赁服务的信贷风险

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其行业风险管理系统，其中特别注重行业研究、交易对手信贷评级及对承租人业务、财务状况及其股东支持的了解。本集团亦自承租人获得按金(附注21)。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强信贷风险的控制及管理。

(a) 违约可能性

违约风险—倘发生违约事件，本集团可能要求退还飞机、收回飞机或出售飞机，视适用情况而定。此外，本集团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责任或解除责任要求支付保证金或保证金信用证。

迟还款项风险—倘发生迟还款项，本集团有权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违约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关结欠款项获支付为止。有关利息将按日累计。此外，本集团可就承租人的任何付款责任或解除责任要求支付保证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风险政策

当本集团发现信贷风险时会管理、限制及控制其过份集中的情况，尤其是定期评估承租人的还款能力。

(c) 减值拨备政策

本集团应用简化方法计量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规定的预期信贷亏损，其对租赁应收款项采用全期预期亏损拨备。为计量预期信贷亏损，相关应收款项乃按照分摊的信贷风险特征(如财务表现及稳定性、未来增长、违约记录及其它相关因素)分类。

信贷风险之亏损拨备乃根据净风险分析、违约风险假设以及预期亏损率估计得出。净风险乃基于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或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结余(经扣除融资租赁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以及合约期内其它现金抵押(例如抵押保证金)厘定。本集团在作出该等假设及筛选减值计算数据时，根据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的过往记录、现有市况及前瞻性估计作出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2 信贷风险(续)

飞机租赁服务的信贷风险(续)

(c) 减值拨备政策(续)

本集团定期评估该等航空公司的业务表现及信贷风险。鉴于COVID-19，若干航空公司客户已减少彼等的商业运营，可能导致租赁违约。本集团已与若干承租人协商推迟到期租金履约责任。鉴于经济状况、航空公司的经营、应收账款之收款记录及COVID-19之影响，管理层于2022年12月31日就融资租赁应收款项计提11,841,000港元(2021年：10,118,000港元)预期信贷亏损(附注7)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计提187,516,000港元(2021年：174,313,000港元)预期信贷亏损(附注9)。

经营租赁应收款项之信贷风险敞口：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总账面值 千港元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总账面值 千港元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亚洲	280,316	133,293	362,027	173,964
欧洲	29,808	22,778	22,259	333
美洲	182,301	31,445	169,484	16
	492,425	187,516	553,770	174,313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之信贷风险敞口：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总账面值 千港元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总账面值 千港元	预期信贷 亏损拨备 千港元
亚洲	4,204,864	11,841	4,020,082	10,118

(d) 信贷风险的集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的承租人均位于中国内地以及全球其它国家或地区的航空公司。有关租赁应收款项及租赁收入的分析，请参阅附注7、附注9及附注22。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临财困，本集团透过正常租赁付款收回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的能力或会受到不利影响，而本集团或须收回租赁资产才可抵销有关应收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2 信贷风险(续)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以及其它金融资产的信贷风险

本集团亦承受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及贷款承担以及财务担保之相关信贷风险。详情请参阅附注4.1(e)、附注6、附注35及附注36。

此外，本集团承受与银行现金及衍生金融资产有关之信贷风险。管理层认为该等工具违约风险较低，交易对手有能力履行其合约责任。

3.1.3 流动资金风险

下表载列预期将于结算日后十二个月内到期结付的本集团资产及负债：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流动资产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	16,552	6,763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241,394	143,75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126,022	114,827
衍生金融资产	145,658	19,428
飞机部件贸易资产	5,245	10,136
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	532,810	1,742,647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1,425,199	675,569
受限制现金	770,161	127,9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52,533	4,776,389
	6,815,574	7,617,430
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545	173,938
借贷	15,698,907	9,499,333
中期票据	—	979,816
债券及融资券	1,131,071	4,039,787
衍生金融负债	37,289	94,688
应付所得税	45,850	40,274
应付利息	297,689	210,268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	2,081,901	1,807,538
	19,492,252	16,845,642
流动负债净额	(12,676,678)	(9,228,21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3 流动资金风险(续)

预期将于结算日后超过十二个月内到期结付的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并未载于上表。

于2022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项下的借贷157亿港元主要包括用作飞机购买融资(「飞机贷款」)的借贷52亿港元、PDP融资69亿港元及其它银行借贷36亿港元。分类为持作出售的有关资产的借贷披露为流动负债(附注10)。上述飞机贷款将部分由预期于自2022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内自航空公司收到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34亿港元(附注36(d))(并未计入上述流动资产项下)拨付。根据行业惯例及过往经验，PDP贷款及其它融资预期于交付飞机时由现有贷款融资及/或新飞机贷款拨付。

此外，本集团将考虑透过营运资金、PDP融资、飞机贷款、债务融资以及出售飞机之轻资产战略筹集资金。鉴于上述及附注2.1(a)所述的其它相关因素，本集团预期有充足营运资金拨付营运业务，履行财务责任(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净额)以及自2022年12月31日起计未来十二个月的资本承担。

下表列示本集团金融负债以及贷款承担及短期租赁承担于结算日根据余下合约到期日的到期金额(或在没有固定到期日的情况下或须偿付金融负债的最早日期)，乃根据合约未贴现现金流计算得出：

	一年内 千港元	一至两年 千港元	两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借贷	17,884,645	8,935,989	11,726,670	6,188,859	44,736,163
中期票据	76,430	76,430	1,774,880	-	1,927,740
债券及融资券	1,379,796	2,562,830	2,005,399	-	5,948,025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i)	1,365,133	42,119	115,716	126,699	1,649,667
衍生金融工具	37,289	15,254	-	-	52,543
表外短期租赁承担(附注36)	103	-	-	-	103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3 流动资金风险(续)

	一年内 千港元	一至两年 千港元	两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借贷	10,532,530	6,658,598	13,145,607	6,293,755	36,630,490
中期票据	1,029,321	-	-	-	1,029,321
债券及融资券	4,339,945	160,765	3,162,647	-	7,663,357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i)	1,111,437	40,109	134,251	53,015	1,338,812
衍生金融工具	94,777	42,349	6,625	-	143,751
表外短期租赁承担 (附注36)	570	-	-	-	570

(i) 就流动资金风险分析而言，并不包括应付税项、预收经营租赁租金、花红、应付董事袍金及计入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的其它非金融负债。

3.1.4 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本集团若干全资附属公司(统称「中飞特别目的公司」)与信托计划或银行签订合同，据此，中飞特别目的公司向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转让与航空公司订立其独立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融资租赁产生之未来租赁付款。

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亦委任中飞特别目的公司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赁租金的服务代理。将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维持与航空公司的关系、代表信托计划收取租金。中飞特别目的公司于租赁服务期内确认服务费收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务费收入1,344,000港元(2021年：1,272,000港元)计入本集团的其它经营收入项下。

本集团概无任何成员公司有任何选择权或责任重新收购已转让的租赁应收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1 财务风险因素(续)

3.1.4 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续)

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非合并结构性实体，而本集团对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无控制权。下表载列上述非合并结构性实体的资产总值规模及本集团就非合并结构性实体面临的最高风险，即本集团因其与结构性实体的安排而面临的最高潜在风险：

	规模 千港元	信托计划	本集团最高风险 (附注(ii)) 千港元
		本集团 所提供资金 (附注(i)) 千港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10,839,381	3,417	122,458
于2021年12月31日	10,824,526	3,728	122,290

附注：

- (i) 其中一项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与一家银行订立货币掉期安排，以对冲其于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间因转让租赁租金所产生的货币风险。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代信托计划就此项货币掉期向该银行存入已抵押存款3,417,000港元(2021年：3,728,000港元)(附注11)。
- (ii) 本集团将按预定汇率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代表其中一项信托计划收取的美元租赁租金换算为人民币，而有关风险由本集团承担。此项安排包括一项衍生工具—货币掉期合约。此项货币掉期合约的名义本金额为15,684,000美元(相当于约122,458,000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此项货币掉期合约的公平值为9,468,000港元(2021年：10,622,000港元)，而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亏损1,172,000港元(2021年：6,382,000港元)已于「其它收益净额」中确认(附注20(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并无向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财务或其它支持。本集团现无意于任何未来期间提供或协助提供财务或其它支持。

3.2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按持续经营基准继续营运的能力，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及为其它持份者争取利益，并维持最佳的资本架构以提升长远股东价值。

本集团管理资本架构，并视乎经济状况的变化作出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或会发行新股、举债或调整付予股东的股息金额。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对管理资金的目标、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3.2 资金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利用负债比率(按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及资产负债比率(按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及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按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监察资金风险。该等比率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计息债务(列入负债总额)	45,104,149	40,480,384
负债总额	49,075,863	44,011,864
资产总额	55,332,080	50,029,119
权益总额	6,256,217	6,017,255
负债比率	81.5%	80.9%
资产负债比率	88.7%	88.0%
计息债务对权益比率	7.2:1	6.7:1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指在市场参与者之间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收取或转让负债所支付，并于计量日期计算的价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跃市场，本集团会使用活跃市场的报价来厘定有关公允价值。倘有关工具并无交投活跃市场，本集团会使用估值技巧来估计公允价值，其中包括折现现金分析。

按公允价值列账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计量。估值技巧的数据分类为以下公允价值层级内的三个级别：

- 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未经调整)(第一级)。
- 除第一级所包括的报价，资产或负债可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得出)根据观察所得数据(第二级)。
- 资产或负债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厘定的数据(即不可观察数据)(第三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下表呈列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第一级 千港元	第二级 千港元	第三级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利率掉期	-	211,555	-	211,555
货币掉期及远期合约	-	9,844	-	9,844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3,425	-	766,037	769,462
	3,425	221,399	766,037	990,861
负债				
货币远期合约	-	52,543	-	52,543
于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利率掉期	-	3,590	-	3,590
货币掉期及远期合约	-	111,347	-	111,34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50,841	750,841
	-	114,937	750,841	865,778
负债				
利率掉期	-	143,226	-	143,226

用作对冲的利率掉期及货币掉期及货币远期的公允价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为折现现金流分析)厘定。本集团运用其判断选用适当方法，并主要基于各报告期末当时的市况作出有关假设。估值模型的输入数据(包括收益曲线、美元/人民币远期利率)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数据，故其公允价值被视为属于公允价值等级内的第二级。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其它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其按公允价值等级内第三级计量)亦经参考折现现金流分析厘定。估值模型的重大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包括预测未来非合约租赁现金流量、估计飞机出售价值、风险调整折现率及其它相关因素。因此，公允价值被视为公允价值等级内的第三级。本集团透过在不考虑任何其它假设变动的情况下考虑特定假设变动的的影响获取不可观察输入数据变动的敏感度。贴现率增加或减少1%将令公允价值减少或增加5,000,000港元(2021年：9,000,000港元)，而估计飞机出售增加或减少5%将令公允价值分别增加或减少181,000,000港元及290,000,000港元(2021年：182,000,000港元及185,000,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续)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级工具的变动。

	按公允价值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于2022年1月1日	750,841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	30,696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款项	(53,907)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	37,418
货币换算差额	989
于2022年12月31日	766,037
	按公允价值计入 损益的金融资产 千港元
于2021年1月1日	797,88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	8,833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所得款项	(3,938)
出售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95,685)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收益	39,041
货币换算差额	4,702
于2021年12月31日	750,84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 财务风险管理(续)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计(续)

按摊销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由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它应收款项、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应付利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均属短期性质并于一年内到期，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输入数据变动的的影响，因此该等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值相若。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借贷、中期票据及债券以及融资券的账面值及公允价值如下：

	于2022年12月31日		于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千港元	公允价值 千港元	账面值 千港元	公允价值 千港元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不包括不获保证剩余价值)	4,204,864	4,532,366	4,020,082	4,305,034
借贷	38,001,150	39,109,293	32,477,860	32,893,234
中期票据	1,696,509	1,782,517	979,816	1,005,829
债券及融资券	5,406,490	5,647,484	7,022,708	7,129,559

上述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不包括未担保剩余价值)、借贷、中期票据以及债券及融资券(并无于活跃市场买卖)按本集团就类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现行市场利率，将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而估计公允价值。其公允价值被视为属于公允价值等级内的第二级。

于活跃市场买卖的其它债券及融资券的公允价值乃根据相关市场报价厘定。其公允价值被视为属于公允价值等级内的第一级。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

估计、假设及判断乃根据过往经验及其它因素(包括在某些情况下相信为合理的对未来事件的预计)持续予以评估。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

本集团对未来作出估计及假设。按定义，所得的会计估计不常与相关的实际结果相同。以下所载为存在重大风险导致对下一财政年度内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作出重大调整的估计及假设。

(a) 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本集团须于多个司法权区纳税，除非与相关税务机构达成协议，否则在很多情况下，最终税务处理无法获得确定。因此，董事须基于主要相关假设，包括于租赁期末飞机的溢利预期及估计变现价值，于厘定合适税项拨备时行使重大判断。由于本集团的税务状况结算取决于日后与各税务机构的谈判，计算拨备受到固有不确定性的规限。递延税项负债及所得税的详细资料请参阅附注16及附注30。

(b) 对租赁资产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估计

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乃租赁资产剩余价值的一部份，并不确定出租人能否变现该部份，或变现完全由出租人的关联方作保证。于租赁开始时，飞机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乃根据管理层基于独立估值师发出的估值报告所作估计而厘定。有关于各报告期末确认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请参阅附注7。

于租赁开始时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估计会影响未赚取融资收入的厘定。于最初确认后，会定期对所估计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作检讨。倘所估计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减少，则会修订在余下租期内的收入分配，并会于损益即时调整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净现值的相关减少。本公司董事认为，于2022年12月31日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账面值并无减值。

每架飞机的剩余价值由管理层依据飞机行业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参考用途的飞机估值合理地估计。于2022年12月31日，49项(2021年：49项)融资租赁下飞机的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约为5,204,735,000港元(2021年：5,243,225,000港元)。来自管理层目前估计的预计不获保证剩余价值若下跌5%，会导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税前溢利减少约10,947,000港元(2021年：9,902,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c)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定期检讨非金融资产是否有所减值，而当资产的账面值高于其估计可收回金额时，将即时撇减至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公平值减出售成本与使用价值两者的较高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括折旧及其它，非金融资产拨备为74,466,000港元。

可能导致飞机减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影响若干机型剩余价值的不利航空业趋势、油价高企及开发缩短若干飞机的使用寿命的更省油的飞机，以及新技术开发。本集团从独立评估员获取飞机的公平值，而飞机估值的相关主要假设乃建基于目前在类似状况及行业趋势下的同类飞机的市场交易。当估计飞机的使用价值时，本集团根据主要假设(主要包括现行租赁的租金；根据现行市场资料及剩余价值得出的随后重租率)估计来自飞机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按与相关风险相适应的折现率以计算现值。

(d)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透过估计违约风险及预期信贷亏损率计算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率乃根据违约概率及违约亏损的估计来厘定。于厘定预期信贷亏损率时，本集团会考虑其过往历史、现行市况以及前瞻性估计。本集团定期监察及检讨与计算预期信贷亏损有关的假设。详情请参阅附注7及附注9(b)。

(e)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以及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贷款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报告期末会评估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当出现账面值不可收回的迹象时，会就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作出减值测试。倘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投资的账面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即其公平值减出售成本及其使用价值的较高者)，则存在减值。于进行使用价值计算时，本集团必须评估持续持有投资预计将产生之现金流量的现值，并选择与相关风险相适应的贴现率以计算该等现金流量的现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4.1 关键会计估计及假设(续)

(e)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投资以及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贷款的减值(续)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评估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贷款之预期信贷亏损。管理层于评估预期信贷亏损时考虑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现时及预期财务状况、营商环境及行业表现、现行及前瞻性经济因素、收款纪录及过往经验。对于须按要求偿还的贷款，预期信贷亏损乃基于报告日期要求偿还贷款的假设而厘定。倘借款人有足够的可动用的高流动性资产，以便于报告日期被要求还款时偿还贷款，则预期信贷亏损可能不重大。倘借款人未能于报告日期按要求偿还贷款，则本集团考虑预期收回贷款的方式，包括「按时偿还」策略或减价出售流动性较低的资产，以计量预期信贷亏损。

4.2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要判断

(a) 租赁分类

本集团已订立若干飞机租赁，而由于租赁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担保的剩余价值)的现值最少相等于租赁资产于租期开始时的几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团断定已将出租飞机的所有权附带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转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团已在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排除该等飞机，并已将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予以确认(附注7)。不然，本集团将经营租赁的飞机计入物业、厂房及设备。厘定本集团是否已将所有权附带的几乎所有风险及回报转移，视乎对有关租赁的相关安排所作评估而定，而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b) 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本集团认为，附注3.1.4所述的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结构性实体，根据预定条件运作为其原定设计一部份。

由于本集团现在无法指挥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活动，故本集团认为其对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无控制权。因此，本集团并无将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合并入账。厘定是否对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具有控制权，视乎对有关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相关安排所作评估而定，而这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有关该等非合并结构性实体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附注3.1.4。

由于董事估计本集团已将与租赁应收款项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故相应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已终止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4.2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c) 于CAG Bermuda 1 Limited(「CAG」)及其附属公司(统称为「CAG集团」)的综合评估

于2018年6月，本集团与若干夹层融资者分别按股权比率20%及80%共同成立CAG集团，CAG集团主要从事连租约飞机组合投资。本集团向CAG集团提供飞机及租赁管理服务。

董事已评估及断定本集团并无控制CAG集团但对CAG集团有重大影响。确定本集团与另一实体的参与程度将需要在某些情况下做出判断。倘本公司因参与被投资对象之业务而面临风险或有权获得其可变回报，且有能力透过行使对被投资对象之权力而影响该等回报时，则本集团控制该实体。本集团亦特别考虑其会否从行使对该实体之控制权而取得利益。因此，将实体分类为附属公司、合营公司、联合运营，联营公司或股权投资须透过分析各种因素，如CAG集团是否为一个结构化实体、于实体持有的所有权益百分比、CAG集团的目的及设计、CAG集团的相关活动、相关活动的决策权、本集团现时是否获赋予可主导CAG集团的相关活动的权利、本集团因参与CAG集团业务而面临的风险或有权获得的可变回报以及透过对CAG集团行使其权力影响本集团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进行判断。该评估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4 关键会计估计、假设及判断(续)

4.2 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要判断(续)

(d) 利率基准改革

为将参考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的现有合约及协议过渡到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可能需就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调整期限差异及信贷差异，确保两个基准利率在过渡时因银行同业拆息利率改革而于经济上等同。

本集团司库正管理本集团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过渡计划，包括修订参考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务和相关掉期的合约条款及更新相应对冲指定。然而，变动参考利率亦可影响其它系统、程序、风险及估值模型，并产生税收及会计影响。

本集团应用对冲会计时已纳入以下假设：

- 考虑「极有可能」的要求时，本集团已假设本集团对冲借款所依据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不会因银行同业拆息利率改革而变动。
- 评估对冲是否预期在前瞻性基础上高度有效时，本集团已假设对冲借款的现金流量及用于对冲的利率掉期所依据的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不会因银行同业拆息利率改革而变动。
- 本集团并无回收与预期改革生效后期间有关的现金流量对冲储备。

于计算浮动利率借款对冲风险应占之公平值变动时，本集团已作出以下反映其现时预期的假设：

- 浮动利率借款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转为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利差将与用作对冲工具的利率掉期中所含的利差相若。
- 预计浮动利率借款的条款不会有其它变动。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飞机及发动机 千港元	租赁物业装修 千港元	办公室设备 千港元	办公大楼 千港元	使用权资产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23,151,163	2,671	8,056	41,875	31,685	8,310	23,243,760
添置	9,270,857	-	5,399	-	9,178	1,280	9,286,714
折旧及其它	(1,319,287)	(1,603)	(3,545)	(929)	(13,095)	(1,842)	(1,340,301)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	(764,966)	-	-	-	-	-	(764,966)
出售	(2,239,939)	-	-	-	-	-	(2,239,939)
撤销(附注27)	(565,631)	-	-	-	-	-	(565,631)
货币换算差额	(264,119)	-	(21)	77	(1,202)	1	(265,264)
期末账面净值	27,268,078	1,068	9,889	41,023	26,566	7,749	27,354,373
于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1,442,978	8,549	28,870	45,480	57,507	17,218	31,600,602
累计折旧及其它	(4,174,900)	(7,481)	(18,981)	(4,457)	(30,941)	(9,469)	(4,246,229)
账面净值	27,268,078	1,068	9,889	41,023	26,566	7,749	27,354,37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值	18,348,419	4,273	3,834	42,539	41,981	9,595	18,450,641
添置	9,004,473	-	6,732	-	2,599	452	9,014,256
折旧及其它	(800,574)	(1,602)	(2,542)	(906)	(13,333)	(1,706)	(820,663)
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	(2,043,006)	-	-	-	-	-	(2,043,006)
出售/撤销	(1,492,876)	-	-	-	-	(32)	(1,492,908)
货币换算差额	134,727	-	32	242	438	1	135,440
期末账面净值	23,151,163	2,671	8,056	41,875	31,685	8,310	23,243,760
于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5,566,589	8,617	22,615	45,418	54,314	15,936	25,713,489
累计折旧	(2,415,426)	(5,946)	(14,559)	(3,543)	(22,629)	(7,626)	(2,469,729)
账面净值	23,151,163	2,671	8,056	41,875	31,685	8,310	23,243,76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关飞机及发动机租赁的租赁租金为2,967,565,000港元，已计入合并收益表经营租赁收入项下(2021年：1,959,809,000港元)。

于2022年12月31日，飞机账面净值为26,797,986,000港元(2021年：22,854,960,000港元)。

于2022年12月31日，经营租赁下的飞机账面净值22,213,195,000港元(2021年：17,914,127,000港元)已作为飞机购买融资之银行及其它借贷及信托计划借贷(附注17)之抵押。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 一分占业绩后总账面值	1,552,837	1,421,777
向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作出的贷款之预期信贷亏损	(198,427)	(148,427)
	1,354,410	1,273,35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下列主要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拥有权益：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地点	主营业务	权益百分比	关系性质	计量方法
国际飞机再循环有限公司 (「国际飞机再循环」)(a)	开曼群岛	投资控股	48%	联营公司	权益
CAG(附注4.2(c)及附注8)	百慕达	飞机租赁	20%	联营公司	权益
中龙欧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龙欧飞」)(b)	中国	外勤维修、基地维修、 技术培训	34.52%	联营公司	权益
航飞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一号(天津)」)(c)	中国	飞机租赁	49%	合营公司	权益
航飞二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 (「航飞二号(天津)」)(c)	中国	飞机租赁	49%	合营公司	权益
飞天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飞天二号(天津)」)(c)	中国	飞机租赁	20%	合营公司	权益
PT Transnusa Aviation Mandiri (「TAM」)(d)	印度尼西亚	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49%	合营公司	权益
PT Linkavia Asia Indonesia (「LAI」)(e)	印度尼西亚	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49%	合营公司	权益

- (a) 国际飞机再循环(为一间投资控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美国及其它国家拥有业务，主要从事专为再租赁及中、老龄飞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的业务。于2022年12月31日，国际飞机再循环之负债净额为513,823,000港元(2021年：负债净额390,909,000港元)，因此，本集团于国际飞机再循环的投资减至零(2021年：零)。并无录得进一步亏损，除非投资者产生法定或推定责任或代表该联营公司作出付款。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之尚未偿还垫款结余为618,000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之尚未偿还贷款账面值为1,181,449,000港元(2021年：1,162,453,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5(b)(ii)。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续)

- (b) 中龙欧飞主要于中国内地拥有业务，主要从事外勤维修、基地维修、技术培训、货机改装、工程服务及部件维修的业务。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中龙欧飞之尚未偿还垫款结余为12,551,000港元(2021年：24,376,000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中龙欧飞之尚未偿还股东贷款结余为56,445,000港元(2021年：4,809,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5(b)(iii)。

由于中龙欧飞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中龙欧飞的财务资料概要。

- (c) 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于中国内地拥有业务，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之尚未偿还贷款结余分别为35,558,000港元(2021年：37,063,000港元)、35,511,000港元(2021年：37,014,000港元)及18,036,000港元(2021年：无)。详情请参阅附注35(d)。

由于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的财务资料概要。

- (d) CALC IDN Limited(「CALC IDN」)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Linkasia Airlines」)股本约72.82%，Linkasia Airlines余下股份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潘先生全资拥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拥有14.13%权益及由本公司执行董事兼副行政总裁刘女士全资拥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拥有13.05%权益。

Linkasia Airlines间接(i)持有TAM 49%权益及(ii)实益拥有TAM 50%投票权及75%经济权益。TAM的主营业务为营运一家设于印度尼西亚的航空公司。该公司亦从事提供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根据2009年关于航空业的印度尼西亚第1号法律及印度尼西亚负面清单，航空运输活动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此外，在采用单一多数规则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亚股东的持股必须高于外资投资者的持股总和。根据各投资者的合约权利及责任，TAM由本集团及其它投资者共同控制。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续)

(d) (续)

于TAM的投资及向其作出的贷款的变动分析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于1月1日	7,017	-
加：向TAM作出的贷款	-	6,995
总计	7,017	6,995
加：货币换算差额	10	22
于12月31日	7,027	7,017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来自TAM有关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下的飞机的租金按金1,932,000美元(相当于约15,085,000港元)(2021年：900,000美元(相当于约7,017,000港元))，详情请参阅附注35(i)。

由于TAM对本集团而言并不重大，故并无披露TAM的财务资料概要。

(e) Linkasia Airlines间接(i)持有LAI 49%权益及(ii)实益拥有LAI 50%投票权及75%经济权益。LAI的主营业务为营运一家设于印度尼西亚的航空公司。该公司亦从事提供商业航空运输服务。

根据2009年关于航空业的印度尼西亚第1号法律及印度尼西亚负面清单，航空运输活动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此外，在采用单一多数规则下，要求其中一名印度尼西亚股东的持股必须高于外资投资者的持股总和。根据各投资者的合约权利及责任，LAI由本集团及其它投资者共同控制。

由于LAI对本集团而言属不重大，概无LAI概括财务资料披露。

除该等于其它附注披露之交易外，以上交易乃按本集团与各关联方之间商定的条款与关联方进行。

除附注36(a)所披露的或然负债外，并无与本集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益有关的其它或然负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7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租赁应收款项		
—于一年内	108,711	128,815
—于一年后及两年内	188,519	126,887
—于两年后及三年内	1,072,186	204,456
—于三年后及四年内	1,836,468	1,085,977
—于四年后及五年内	1,511,864	1,844,533
—于五年后	806,670	2,198,585
总计	5,524,418	5,589,253
减：有关租赁应收款项的未赚取融资租赁收入	(1,319,554)	(1,569,171)
租赁应收款项的现值	4,204,864	4,020,082
加：不获保证剩余价值的现值	3,979,063	3,704,444
租赁的投资净额	8,183,927	7,724,526
减：累计预期信贷亏损拨备	(11,841)	(10,118)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8,172,086	7,714,408

下表载列航空公司应占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赁应收款项的客户分类：				
五大航空公司	5,811,896	71%	5,665,273	73%
其它	2,360,190	29%	2,049,135	27%
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净额	8,172,086	100%	7,714,408	10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长期投资—CAG (附注(a))	735,429	750,841
投资—飞机改装(附注(b))	27,479	—
其它	6,554	—
	769,462	750,841

附注：

- (a) CAG使用来自本集团与业绩挂钩之股东贷款和来自其它投资者之夹层融资按20%至80%之比率注入之资金，连同本集团与其它投资者之间按同一比率计算的股权。根据股东协议及股东贷款协议，CAG所有投资者同意按夹层融资比例通过股东贷款投资CAG。
- (b) 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就投资项目订立合作协议以改装客机为货机。如合作协议规定，本集团承诺投资约8.0百万美元(相当于约62.5百万港元)。作为飞机的拥有人，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须于改装客机为货机后负责出售飞机。当本集团及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收回彼等投资于项目的金额后，余下出售所得款项将按60%及40%分配。

9 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PDP及有关飞机购买的预付款项及应收款项(a)	9,559,283	8,806,714
经营租赁应收款项(b)	492,425	553,770
资本化的利息(附注25(a))	886,147	741,742
已付按金	28,380	32,865
预付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附注35(f))	319,386	269,612
可抵扣进项增值税	68,745	115,493
飞机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c)	—	773,338
其它(d)	195,565	113,321
	11,549,931	11,406,855
减：预期信贷亏损拨备(b)	(187,516)	(174,313)
	11,362,415	11,232,54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9 预付款项及其它资产(续)

- (a) 于2014年12月，本集团就购买100架飞机与空中客车公司(「空客」)订立飞机购买协议。于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本集团就购买额外65架飞机与空客订立补充协议。于2020年1月，本集团订立2014年12月之飞机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向空客购买额外40架飞机。

于2017年6月，本集团就购买50架飞机与波音公司(「波音」)订立飞机购买协议(「2017年飞机购买协议」)。于2018年12月，本集团订立2017年飞机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向波音购买额外50架飞机。于2019年11月，本集团与波音订立2017年飞机购买协议及2018年飞机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将飞机订单从100架调整为92架。于2021年3月，本集团与波音订立协议，将飞机订单从92架调整为66架并重新安排若干飞机的交付时间。

PDP已根据飞机购买协议所载之付款时间表作出。飞机将于2027年前分阶段交付。

- (b) 倘承租人未支付其租赁协议项下的到期金额，本集团通过计提预期信贷亏损确认减值亏损拨备。

按到期日计算的经营租赁应收款项账龄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即期/递延	253,239	52%	191,743	35%
逾期少于30日	5,403	1%	50,130	9%
逾期30至90日	16,672	3%	65,161	12%
逾期超过90日	217,111	44%	246,736	44%
总计	492,425	100%	553,770	100%

于2022年12月31日，预期信贷亏损拨备为187,516,000港元(2021年：174,313,000港元)，经营租赁应收款项净额为304,909,000港元(2021年：379,457,000港元)。

- (c) 于2021年12月31日飞机交易产生的应收款项已于2022年1月悉数收回。
- (d) 上述「其它」款项主要指递延费用及向第三方预付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0 资产分类至持作出售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签订意向书，以出售若干连租约的飞机。因此，该等拟出售之飞机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分类为持作出售之飞机以较低账面值计量及以公平值减成本出售，导致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列作「折旧及其它」产生16,311,000港元的开支（2021年：无）。于2022年12月31日，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账面净值为1,425,199,000港元（2021年：675,569,000港元）。分类为持作出售的资产的公平值乃基于飞机市价厘定。根据公平值等级，此为第二级计量。

与持作出售资产有关的借款账面值为1,080,827,000港元（2021年：505,689,000港元）。尽管根据合约条款，与持作出售资产有关的借款于报告期后十二个月内并未到期清付，惟有关借款将于出售飞机前偿还。

11 受限制现金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购买飞机融资的银行借贷抵押(附注17(a))	288,439	46,498
就其它银行借贷抵押(附注17(c))	757,357	—
就长期借贷抵押(附注17(d))	44,199	44,133
就利率掉期合约抵押(附注20(c))	21,546	142,828
就货币掉期合约抵押(附注20(a))	3,417	3,728
	1,114,958	237,187

本集团的受限制现金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1,080,935	200,073
人民币	34,023	37,114
	1,114,958	237,187

于2022年12月31日的平均实际利率为0.74%（2021年：0.1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3,552,533	4,776,389

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为单位：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美元	2,632,611	3,864,967
人民币	882,136	889,682
港元	29,385	16,281
欧元	7,319	4,745
其它货币	1,082	714
	3,552,533	4,776,389

于2022年12月31日的平均实际利率为0.65%(2021年：0.13%)。

13 股本

已发行及缴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发行股份 数目	以港元计算的 股本
已发行：			
于2022年1月1日	0.1港元	747,619,737	74,761,974
注销股份(a)	0.1港元	(4,084,500)	(408,450)
以股代息的股份付款	0.1港元	820,115	82,012
于2022年12月31日	0.1港元	744,355,352	74,435,536
于2021年1月1日	0.1港元	720,004,837	72,000,484
回购股份及注销股份(a)	0.1港元	(2,519,500)	(251,950)
以股代息的股份付款	0.1港元	30,134,400	3,013,440
于2021年12月31日	0.1港元	747,619,737	74,761,974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透过联交所购入6,604,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2,519,500股购入股份随后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销。余下4,084,500股股份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注销。购入该等股份所支付的总金额为38,471,000港元(包括交易成本)。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4 储备

	股份溢价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库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对冲储备 千港元	货币换算 差额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2年1月1日结余	1,540,209	623,720	(166)	(22,385)	330	(127,842)	(26,016)	1,987,850
注销股份(附注13(a))	(21,890)	-	-	22,385	-	-	-	495
现金流对冲(附注20)	-	-	-	-	-	325,184	-	325,184
货币换算差额	-	-	-	-	-	-	(5,990)	(5,990)
购股权计划(a)								
一服务价值	-	-	-	-	3,000	-	-	3,000
以股代息的股份	4,074	-	-	-	-	-	-	4,074
于2022年12月31日结余	1,522,393	623,720	(166)	-	3,330	197,342	(32,006)	2,314,613

	股份溢价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库存股份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对冲储备 千港元	货币换算 差额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1年1月1日结余	1,382,441	623,720	(108)	-	330	(323,652)	(97,253)	1,585,478
回购股份及注销股份(附注13(a))	(15,777)	-	(58)	(22,385)	-	-	-	(38,220)
现金流对冲(附注20)	-	-	-	-	-	195,810	-	195,810
货币换算差额	-	-	-	-	-	-	71,237	71,237
以股代息的股份	173,545	-	-	-	-	-	-	173,545
于2021年12月31日结余	1,540,209	623,720	(166)	(22,385)	330	(127,842)	(26,016)	1,987,850

- (a) 于2020年1月2日及2022年4月6日，本公司分别根据本公司采纳的购股权计划授出10,000,000份购股权(「2020年购股权」)及20,900,000份购股权(「2022年购股权」)，以表彰参与者(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团选定员工)对本集团发展的贡献。于2022年12月31日概无已行使购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授予本公司执行董事赵威博士(「赵博士」)的2020年购股权的行使期已延长两年至2024年4月17日(「延长」)，并已在于2022年5月23日举行的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经股东批准，惟须由赵博士接纳方可作实。于2022年12月31日，所有授予赵博士的2020年购股权已因赵博士并未接纳延长而失效。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4 储备(续)

(a) (续)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行使购股权变动如下：

	购股权数目
于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0,000,000
授出(i)	20,900,000
失效	(10,000,000)
于2022年12月31日	20,900,000

(i) 授出的2022年购股权于2022年4月6日的价值合共为5,108,000港元。

就于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购股权而言，每份2022年购股权的经调整行使价为6.36港元。就于2021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购股权而言，每份2020年购股权的经调整行使价为8.13港元。

于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确认为开支并相应计入本集团储备的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及雇员	3,000	-

15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它非控股权益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永久资本证券(a)	1,617,351	1,474,620
普通股份之其它非控股权益	(26,430)	(27,598)
	1,590,921	1,447,02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5 永久资本证券及其它非控股权益(续)

(a) 永久资本证券

于2020年12月16日，本集团的一间附属公司(「发行人」)发行200百万美元的浮动利率担保永久资本证券，合共所得款项净额(扣除交易成本5.0百万港元后)为1,545.5百万港元。永久资本证券并无到期日及其分派付款可由发行人酌情递延。因此，永久资本证券被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计入权益。当本公司选择向普通股股东宣派股息时，发行人应依照认购协议所界定的分派率向永久资本证券的持有人作出分派。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已派付87,235,000港元股息。此外，本集团概无选择延期派付原定于2022年12月派付股息，其已于2021年12月31日确认为应付股息89,007,000港元。应付股息乃使用于2021年12月浮动分派率最佳估计计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应付股息已根据于2022年12月实际分派率调整，金额为124,359,000港元及已于2022年12月偿付。

年内永久资本证券的变动如下：

	千港元
于2022年1月1日	1,474,620
年内溢利	142,731
于2022年12月31日	1,617,351
于2021年1月1日	1,548,332
年内溢利	102,530
分配永久资本证券股息	(176,242)
于2021年12月31日	1,474,620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分析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将于12个月内结清	199,545	173,938
— 将于12个月后结清	857,514	724,302
	1,057,059	898,24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 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年内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如下：

	租赁资产的 加速折旧 千港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2022年1月1日	898,240
从损益扣除(附注30)	160,872
货币换算差额	(2,053)
于2022年12月31日	1,057,059
于2021年1月1日	788,716
从损益扣除(附注30)	111,472
货币换算差额	(1,948)
于2021年12月31日	898,240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有未动用税项亏损约1,647,447,000港元(2021年：1,188,65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销未来溢利，其中递延税项资产299,869,000港元(2021年：195,865,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后能否变现而尚未获确认。

未动用税项亏损的届满日期如下：

年份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	12,655
2023年	51,871	62,165
2024年	91,383	91,383
2025年	129,165	129,165
2026年	158,633	158,633
2027年	340,074	-
无届满日期	876,321	734,656
	1,647,447	1,188,6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会对在中国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国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征收5%或10%预扣税。对于2022年12月31日预期由中国附属公司保留而于可预见将来不会汇出中国的保留盈利约1,583,148,000港元(2021年：1,593,028,000港元)，本集团并无就此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拨备。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 借贷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银行及其它借贷		
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它借贷(a)	19,083,257	15,514,817
PDP融资(b)	7,180,254	6,303,373
其它银行借贷(c)	6,821,180	5,600,145
	33,084,691	27,418,335
长期借贷		
来自信托计划的借贷(d)	4,527,538	4,689,311
其它借贷(e)	388,921	370,214
	4,916,459	5,059,525
	38,001,150	32,477,860

银行及其它借贷

(a) 飞机购买融资的银行及其它借贷乃主要根据固定或浮动利率计息(包括美元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及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于2022年12月31日,除其它法定押记外,若干银行借贷亦以本集团根据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关飞机、拥有相关飞机的附属公司的股份抵押、本集团属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担保,以及金额为288,439,000港元(2021年:46,498,000港元)的存款作为抵押。于2022年12月31日,银行及其它借贷1,938,212,000港元(2021年:1,855,308,000港元)为无抵押。

(b) 于2022年12月31日,7,180,254,000港元的PDP融资为无抵押,其中6,532,430,000港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于2021年12月31日,PDP融资373,797,000港元乃由有关购买飞机的若干权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团属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担保作抵押。PDP融资5,929,576,000港元为无抵押并由本公司担保。

(c) 于2022年12月31日,其它银行借款753,678,000港元(2021年:无)由抵押存款757,357,000港元(2021年:无)所抵押。余下无抵押其它银行借款为6,067,502,000港元(2021年:5,600,145,000港元),其中4,073,926,000港元(2021年:4,586,834,000港元)由本公司及本集团若干公司担保。

该等银行及其它借贷须于下列期限内偿还: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于1年内	15,472,882	9,352,026
于1至2年	6,866,922	5,471,783
于2至5年	5,859,254	8,515,064
于5年以上	4,885,633	4,079,462
	33,084,691	27,418,33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7 借贷(续)

于结算日，银行及其它借贷对于利率变动的风险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7,134,151	7,052,252
浮动利率	25,950,540	20,366,083
	33,084,691	27,418,335

于2022年12月31日，银行及其它借贷的平均实际利率为4.20%(2021年：2.96%)。借贷账面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币为单位。

本集团拥有下列未提取借贷融资：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于一年内到期	3,472,957	335,275
—于一年后到期	3,227,830	2,781,717
	6,700,787	3,116,992

长期借贷

(d) 于2022年12月31日，投资者根据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均与出售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交易有关)向本集团提供46项借贷(2021年：46项借贷)。长期借贷的实际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21年：3.5%至7.8%)，剩余期限为一至七年(2021年：二至八年)。该等长期借贷以相关附属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飞机、本集团属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金额为44,199,000港元(2021年：44,133,000港元)的存款作抵押。

(e) 于2022年12月31日，透过结构融资安排就四架(2021年：四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飞机获得四项借贷(2021年：四项借贷)。该等借贷的实际年利率介乎3.9%至5.7%(2021年：3.9%至5.7%)，剩余期限为二至三年(2021年：三至四年)，并由本公司作担保。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8 中期票据

于2019年8月，本集团发行于2022年到期本金额为人民币800.0百万元的三年期高级无抵押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93%计息。该等中期票据已于到期时悉数偿还。

于2022年4月，本集团发行于2025年到期本金额为人民币15亿的三年期中期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5%计息，并附第二年末本集团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于2022年12月31日，经扣除发行成本后，该等票据的总账面值为1,696,509,000港元（2021年：979,816,000港元）。

19 债券及融资券

于2017年3月，本集团发行于2022年到期3.0亿美元的五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7%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该等债券已于联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担保。该等债券已于到期时悉数偿还。

于2017年3月，本集团发行于2024年到期2.0亿美元的七年期高级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5%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该等债券于联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担保。

于2019年6月，本集团发行于2022年到期人民币10亿元的三年期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2%计息。该等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债券已于到期悉数偿还。

于2020年11月，本集团与独立第三方就发行五年期70.0百万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债券订立认购协议，其中35.0百万美元于2020年11月发行，并于2025年到期及35.0百万美元于2021年1月发行，并于2026年到期。该等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于2021年7月，本集团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天，按票面息率3.98%计息。该等融资券已于到期时悉数偿还。

于2021年8月，本集团发行于2024年到期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百万元的三年期无抵押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2%计息，并附第二年末本集团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该等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于2021年12月，本集团发行于2024年到期本金额为100.0百万美元的三年期无抵押担保票据，按每年票面息率4.85%计息。该等票据由本公司担保，并已于联交所上市。

于2022年2月，本集团发行于2025年到期人民币12亿元的三年期私募债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4%计息。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9 债券及融资券(续)

于2022年10月，本集团发行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为期270天，按票息率3.56%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于联交所回购若干债券，共支付8,200,000美元(2021年：122,306,000美元)。

于2022年12月31日，债券及融资券的总账面值为5,406,490,000港元(2021年：7,022,708,000港元)。

20 衍生金融工具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资产		
— 货币掉期(a)	9,468	10,622
— 货币远期合约(b)	376	100,725
— 利率掉期(c)	211,555	3,590
	221,399	114,937
衍生金融负债		
— 货币远期合约(b)	52,543	—
— 利率掉期(c)	—	143,226
	52,543	143,226

(a) 中飞宝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飞宝历」，本集团全资附属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与一名独立第三方签订合同，据此，中飞宝历向信托计划转让与一家航空公司订立的飞机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飞机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中飞宝历将于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间按预定汇率将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赁租金转换为人民币，而有关风险由中飞宝历承担。此项安排构成一项衍生工具—货币掉期合约。此项货币掉期合约的名义本金额为15,684,000美元(相当于约122,458,000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此项货币掉期合约的公平值为9,468,000港元(2021年：10,622,000港元)，公平值亏损1,172,000港元(2021年：6,382,000港元)已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它收益净额(附注29)」确认。于2022年12月31日，此项安排以3,417,000港元(2021年：3,728,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b)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22份未到期货币远期合约，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相当于约2,604,290,000港元)(2021年：21份未到期货币远期合约，名义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00元(相当于约2,942,880,000港元))，为减轻人民币汇率风险，该等合约将于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3月15日(2021年：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不同日期到期。该等远期合约不符合对冲会计法的要求，其公平值变动于其它收益净额中确认。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 衍生金融工具(续)

- (c)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27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约(2021年：35份合约)，该等合约将于2023年8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2021年：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不同日期到期，拆息浮动利率由伦敦银行同业拆息利率或美元有抵押隔夜融资利率转换为介乎0.4%至3.0%(2021年：0.4%至2.6%)的固定利率。于2022年12月31日，该等安排以21,546,000港元(2021年：142,828,000港元)的保证金存款作抵押。

于其它全面收益及损益中确认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于其它全面收益确认		
利率掉期的公允价值变动	303,455	62,823
就以下各项由其它全面收益重新分类至损益：		
—影响损益的对冲项目	26,215	135,223
—对冲无效性	(4,486)	(2,236)
	325,184	195,810
于损益中其它收益净额确认		
利率掉期的公允价值收益	9,452	16,281
人民币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平(亏损)/收益	(149,169)	99,610
货币掉期的未变现亏损	(1,172)	(6,382)
	(140,889)	109,509

21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就租赁及飞机项目收取的按金及资金	1,680,254	1,419,777
应付的顾问及保险费	106,978	91,921
增值税及其它税项	295,692	278,520
预先收取的经营租赁租金	230,142	151,298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35(g))	12,256	1,442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附注35(h))	17,149	25,455
应付永久资本证券持有人股息(附注15(a))	—	89,007
租赁负债	28,907	34,736
其它(包括应付薪酬及应付花红)	147,195	147,316
	2,518,573	2,239,47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2 租赁收入及分部资料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从事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飞机租赁服务。本集团根据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向航空公司出租飞机，并据此收取租金。

下表载列个别航空公司应占融资及经营租赁收入总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赁收入的客户分类：				
航空公司—A	811,233	23%	332,076	13%
航空公司—B	510,091	14%	234,003	9%
航空公司—C	231,659	7%	314,070	13%
航空公司—D	182,880	5%	71,717	3%
航空公司—E	181,712	5%	38,344	2%
其它	1,624,673	46%	1,510,233	60%
融资及经营租赁收入总额	3,542,248	100%	2,500,443	100%

23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飞机交易(a)	203,991	297,128
飞机部件贸易(b)	3,081	4,613
	207,072	301,741

(a) 飞机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飞机交易的收益净额包括出售九架飞机的收益，其中包括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两架飞机(附注35(a)(ii))以及向第三方出售七架飞机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飞机交易的收益净额包括出售五架飞机的收益，其中包括向飞天二号(天津)出售一架飞机(附注35(e))以及向第三方出售四架飞机的收益。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3 来自飞机交易及飞机部件贸易的净收入(续)

(b) 飞机部件贸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资产的销售	8,845	29,422
减：飞机部件贸易资产成本	(5,764)	(24,809)
来自飞机部件贸易资产的溢利	3,081	4,613

24 其它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政府支持(a)	211,999	215,467
贷款予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利息收入	100,065	105,385
银行利息收入	32,696	8,186
来自CAG集团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附注35(c))	19,192	12,102
附带收入及其它(b)	57,730	134,742
	421,682	475,882

(a) 政府支持指从中国内地政府收取的拨款及补贴，以支持飞机租赁行业的发展。

(b) 附带收入及其它主要涉及就购买飞机已收制造商及供应商的有关款项、债券回购收益净额、赔偿及政府根据就业支持计划提供的工资补贴。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5 利息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借贷的利息开支	1,609,472	988,332
指定为现金流量对冲的利率掉期结算—转拨自其它全面收益	26,215	135,223
中期票据的利息开支	88,035	64,907
债券及融资券的利息开支	289,209	392,535
	2,012,931	1,580,997
减：合资格资产资本化的利息(a)	(402,424)	(369,743)
	1,610,507	1,211,254

(a) 合资格资产资本化的利息开支指购买飞机直接产生及于交付飞机后资本化为飞机成本的计息债项的利息金额。

26 其它经营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雇员福利开支(附注28)	184,097	144,660
增值税及其它税项	24,444	18,897
专业服务费用	75,559	64,896
租金及水电设施费用	5,281	5,229
办公室及会议开支	11,355	14,840
差旅及培训开支	10,565	4,697
核数师酬金		
— 审核服务	4,476	4,326
— 非审核服务	3,666	2,241
其它	25,892	22,232
	345,335	282,018

27 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

于2022年2月，乌克兰发生军事活动，随后欧盟、美国、英国等国家对与俄罗斯企业有关的商业活动实施制裁(「制裁」)。于2022年3月，为遵守制裁，本集团终止与俄罗斯承租人就两架自有飞机的租赁安排(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自有飞机150架，该等飞机仅占本集团自有飞机数量不足2%)。本集团一直与俄罗斯承租人保持沟通，积极寻求收回该等飞机。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掌控其中一台处于俄罗斯境外的发动机(「该发动机」)。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7 仍于俄罗斯的两架飞机的净减记额(续)

本集团认为在可预见的期限内，从俄罗斯境内收回该等飞机的不确定性较大。虽然本集团已提交与该等飞机有关的保险索偿，并积极寻求所有可用方法以挽回损失，但鉴于情况史无前例，相关程序所需时间可能较长及具有不确定性。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未确认任何赔偿应收款项。

本集团已谨慎厘定，飞机的账面净值565.6百万港元(剔除该发动机的账面净值)应进行全额减记，在抵销已收保证金及维修准备金126.6百万港元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净减记额为439.0百万港元，此属非现金交易。

28 雇员福利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工资、薪金及花红	164,403	129,281
以股份为基础之薪酬(附注14(a))	3,000	—
福利、医疗及其它开支	16,694	15,379
	184,097	144,660

29 其它收益净额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货币掉期的未变现亏损	(1,172)	(6,382)
美元汇兑亏损	(11,219)	(21,912)
人民币汇兑收益/(亏损)	334,661	(113,060)
人民币货币远期合约的公平值(亏损)/收益	(149,169)	99,610
利率导致的公平值变动	(25,900)	16,281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公平值收益	37,418	39,041
	184,619	13,57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0 所得税开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税：		
中国内地、香港及其它	146,909	93,464
递延所得税(附注16)	160,872	111,472
	307,781	204,936

中国内地

在中国内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25%比率(2021年：25%)缴付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除享有税收优惠待遇之若干附属公司外。中国内地附属公司的租赁收入须按13%缴付增值税。

香港

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若干附属公司须就彼等应课税溢利按16.5%缴付标准香港利得税率。

由于飞机出租人及飞机租赁管理人符合有关条件，已宣布向从事业务的公司给予利得税优惠。合格的飞机出租人将飞机出租给一名飞机经营者而产生的租金应课税金额为其税基的20%。合格飞机出租人与合格飞机租赁管理人的合格利润应按正常税率的一半即8.25%缴税。

其它

本公司及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付开曼群岛所得税。

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获豁免缴付英属处女群岛所得税。

在爱尔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根据爱尔兰税务制度1997年税收合并法第110条须按25%缴付企业税。其它爱尔兰公司须按12.5%缴付企业税。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0 所得税开支(续)

其它(续)

在荷兰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就首395,000欧元的应课税收入以15%缴付所得税，并就超出395,000欧元的应课税收入以25.8%缴付所得税。

在法国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可能须按高达27.5%的税率缴付所得税加社会贡献税。

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高达17%的税率缴付所得税。

在马耳他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高达35%的税率缴付所得税。

在纳闽岛注册成立的附属公司须按3%缴付所得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除所得税前溢利的税项与使用税率25%所计算而应产生的理论金额有所差别。该差别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	523,465	832,206
按税率25%计算的税项	130,866	208,052
以下项目的影晌：		
— 适用于本集团不同附属公司的不同税率	(14,322)	(6,630)
— 毋须课税收入	(60,186)	(117,971)
— 不可扣税开支	147,419	80,148
—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项亏损	(11,364)	(6,883)
— 并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项亏损	115,368	48,220
税项开支	307,781	204,936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将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除以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而计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本公司股东应占溢利(千港元)	73,598	525,780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743,897	728,29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099	0.722

(b) 摊薄

每股摊薄盈利按假设转换所有摊薄潜在普通股，调整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公司有一类摊薄潜在普通股：购股权。倘购股权导致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低于财政期间内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则其具摊薄作用。就于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而言，由于每股行使价高于普通股的平均市场价格，于计算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摊薄盈利时，并无假定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已获行使。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2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26港元的末期股息(总股息为193.3百万港元)已于2022年7月以189.1百万港元现金及以4.2百万港元发行股份派付。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中期股息(总股息为111.7百万港元)已于2022年11月以现金派付。

于2023年3月14日，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普通股0.15港元的末期股息，总股息为111.7百万港元，此总股息乃根据于2023年3月14日之744,355,352股已发行股份计算。此项拟派股息并未于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内反映为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5港元(2021年：0.15港元)的已付中期股息	111,653	110,032
建议每股普通股0.15港元(2021年：0.26港元)的末期股息	111,653	193,319
总计	223,306	303,351

33 净债务对账

本节列载所示各期间净债务及净债务变动分析。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552,533	4,776,389
受限制现金	1,114,958	237,187
借贷	(38,001,150)	(32,477,860)
中期票据	(1,696,509)	(979,816)
债券及融资券	(5,406,490)	(7,022,708)
衍生金融工具	168,856	(28,289)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租赁负债	(28,907)	(34,736)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	(17,149)	(25,455)
净债务	(40,313,858)	(35,555,28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3 净债务对账(续)

	融资活动产生的负债								
	现金及 现金 等价物 千港元	受限制 现金 千港元	借贷 千港元	租赁 负债 千港元	应付一间 附属公司 的非控股 权益款项 千港元	中期 票据 千港元	债券及 融资券 千港元	衍生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于2022年1月1日的净债务	4,776,389	237,187	(32,477,860)	(34,736)	(25,455)	(979,816)	(7,022,708)	(28,289)	(35,555,288)
现金流	(1,172,400)	882,869	(5,674,412)	14,141	-	(878,422)	1,392,281	(42,793)	(5,478,736)
收购-租赁	-	-	-	(9,178)	-	-	-	-	(9,178)
货币换算调整	(51,456)	(5,098)	255,989	1,408	(59)	161,729	226,599	(607)	588,505
其它非现金变动(a)	-	-	(104,867)	(542)	8,365	-	(2,662)	240,545	140,839
于2022年12月31日的净债务	3,552,533	1,114,958	(38,001,150)	(28,907)	(17,149)	(1,696,509)	(5,406,490)	168,856	(40,313,858)
于2021年1月1日的净债务	4,877,557	411,786	(26,763,014)	(45,252)	(76,164)	(1,338,308)	(9,054,779)	(337,846)	(32,326,020)
现金流	(145,085)	(177,166)	(5,266,288)	15,714	38,612	397,650	2,143,180	139,127	(2,854,256)
收购-租赁	-	-	-	(2,599)	-	-	-	-	(2,599)
货币换算调整	43,917	2,567	(249,748)	(579)	(275)	(39,158)	(104,116)	(953)	(348,345)
其它非现金变动(a)	-	-	(198,810)	(2,020)	12,372	-	(6,993)	171,383	(24,068)
于2021年12月31日的净债务	4,776,389	237,187	(32,477,860)	(34,736)	(25,455)	(979,816)	(7,022,708)	(28,289)	(35,555,288)

(a) 其它非现金变动主要来自处置及收购借贷、向一间非全资附属公司注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借贷、中期票据以及债券及融资券之预付费用与发行成本之摊销。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贴 千港元	花红 千港元	住房津贴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之 雇主供款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主席、执行董事							
张明翱先生 (i)	-	-	-	-	-	-	-
赵威博士 (ii)	-	-	-	-	-	-	-
执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801	4,536	-	-	18	6,355
刘晚亭女士	-	3,114	4,647	-	795	18	8,574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先生 (iii)	-	-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先生	380	70	-	-	-	-	450
严文俊先生 (iv)	146	30	-	-	-	-	176
卓盛泉先生	400	70	-	-	-	-	470
谢晓东博士	303	50	-	-	-	-	353
	1,229	5,135	9,183	-	795	36	16,378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续)

(a) 董事酬金(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贴 千港元	花红 千港元	住房津贴 千港元	以股份为 基础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计划之 雇主供款 千港元	总计 千港元
主席、执行董事							
赵威士博士 (ii)	-	-	-	-	-	-	-
执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	-	1,748	7,516	-	-	18	9,282
刘晚亭女士	-	3,024	10,516	-	-	18	13,558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先生 (iii)	-	-	-	-	-	-	-
邓子俊先生 (v)	196	35	-	-	-	-	231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先生	380	85	-	-	-	-	465
严文俊先生 (iv)	370	85	-	-	-	-	455
卓盛泉先生	400	85	-	-	-	-	485
谢晓东博士	200	40	-	-	-	-	240
	1,546	5,102	18,032	-	-	36	24,716

附注：

- (i) 于2022年10月14日获委任
- (ii) 于2022年10月14日辞任
- (iii) 于2021年12月24日获委任
- (iv) 于2022年5月23日退休
- (v) 于2021年12月24日辞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从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团若干关联方就向该等公司提供服务而收取酬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职位及承担有关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事务之董事其它服务而支付薪酬(2021年：无)。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4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续)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五名最高薪人士当中，包括两名董事及三名个别人士(2021年：两名董事及三名个别人士)。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余三名(2021年：三名)个别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8,669	8,907
酌情花红	5,333	3,214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663	—
其它福利	280	396
	14,945	12,517

上述三名(2021年：三名)个别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范围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2
5,0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团收取任何酬金，作为邀请加入本集团或于加入本集团时的奖励或作为失去职位的补偿。概无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酬金。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关联方交易

除附注14(a)所披露与主要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购股权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团与各关联方按商定的条款进行。

(a) 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

光大集团为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东，而光大香港为光大控股的间接控股股东。于2022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约38.12%股权。

(i) 光大集团提供的存款、贷款及融资服务

于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与光大集团订立存款服务框架协议、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及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根据存款服务框架协议，光大集团将通过其联营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根据贷款服务框架协议，光大集团将通过光大银行及透过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其中光大集团为受益人)向本集团提供有抵押贷款服务及担保。根据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框架协议，本集团将向受托人转让融资租赁应收款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应收光大集团的利息收入	4,845	3,425
应付光大集团的利息开支	241,220	195,390
应付光大集团的贷款前期及安排费用	7,121	1,278
应付光大集团的交易手续费	6,171	4,395

	于12月31日	
	2022年 百万港元	2021年 百万港元
存放于光大集团的银行存款	676.2	1,796.9
应付光大集团的借贷	4,238.2	3,653.9
光大集团提供的未提取融资额	1,380.6	697.1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关联方交易(续)

(a) 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光大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续)

(ii) 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飞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特殊目的实体出售二架飞机。出售飞机的总代价为783.6百万港元及录得来自飞机交易的净收入(载于合并收益表)。

(b)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及中龙欧飞的交易

(i)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提供的服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服务费：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	8,837	9,906

(ii)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的交易

根据于2016年4月6日订立的股东贷款协议，本集团向国际飞机再循环授出贷款，贷款由国际飞机再循环的一间附属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报的最优惠借贷利率高4%，以日计息，并自发行贷款票据之日起每六个月支付一次。于2018年10月15日，订立补充协议以将年利率修订为较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所报的最优惠借贷利率高3%，自2018年11月28日起生效。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的尚未偿还股东贷款结余为1,181,449,000港元(2021年：1,162,453,000港元)(附注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为94,220,000港元(2021年：99,598,000港元)。

根据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于2020年11月16日的保理协议，其由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的一间附属公司的款项担保，本集团提供人民币1.0百万元(相当于约1.2百万港元)的垫款，其按年利率5%计息并须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结余已于2022年偿付(2021年：618,000港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持有由本集团发行的债券，本金额为3,200,000美元。于2022年12月31日，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并未持有由本集团发行的任何债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关联方交易(续)

(b)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及中龙欧飞的交易(续)

(ii) 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的交易(续)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向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购买四架飞机(含租赁安排)，总代价为人民币512.5百万元(相当于约628.4百万港元)。

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意向书，内容有关购买将于2021年交付的五台发动机，总代价为55,000,000美元(相当于约426,388,000港元)。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补充协议，以将上述发动机的交付时间重新安排至不迟于2022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向本集团交付一台发动机及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补充协议，以将余下四台发动机的交付时间重新安排至不迟于2023年。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存入不计息按金为189,808,000港元(2021年：234,796,000港元)。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意向书，内容有关购买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Skylink 1-Aircraft Leasing Limited之全部股权，总代价为8,800,000美元(相当于约68,614,000港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存入按金为4,400,000美元(相当于约34,307,000港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偿付剩余代价及交易已完成。

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订立意向书，内容有关购买将于2023年交付的两架飞机，总代价为46,558,000美元(相当于约363,516,000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存入按金为16,440,000美元(相当于约128,360,000港元)(2021年：无)。

(iii) 与中龙欧飞的交易

根据股东信贷额度协议，本集团向中龙欧飞作出数项贷款，年利率由6.6%至8.5%(2021年：每年6.6%至6.7%)及该金额按提取股东贷款的实际金额按季度计算。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中龙欧飞的未偿还股东贷款结余为56,445,000港元(2021年：4,809,000港元)(附注6)，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为2,032,000港元(2021年：415,000港元)。

根据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的销售及回租协议，本集团购买厂房及机器以及办公室设备项目并回租予中龙欧飞，所得款项为人民币20,000,000元(相当于约24,524,000港元)，该所得款项按年利率8%计息并须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中龙欧飞集团的尚未偿还垫款为12,551,000港元(2021年：24,376,000港元)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为1,325,000港元(2021年：1,033,000港元)。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关联方交易(续)

(c) 与CAG集团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于CAG集团的长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收益	37,418	35,867
来自CAG集团的资产管理服务费收入	19,192	12,102

(d) 与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的交易

根据于2020年12月签订的股东贷款协议，本集团向航飞一号(天津)及航飞二号(天津)作出贷款，其为无抵押及年利率为4%。

根据于2022年12月签订的股东贷款协议，本集团向飞天二号(天津)作出贷款，其为无抵押及年利率为2.1%。

于2022年12月31日，应收航飞一号(天津)、航飞二号(天津)及飞天二号(天津)的款项的未偿还结余分别为35,558,000港元(2021年：37,063,000港元)、35,511,000港元(2021年：37,014,000港元)及18,036,000港元(2021年：无)(附注6)，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别为1,290,000港元(2021年：1,399,000港元)、1,288,000港元(2021年：1,397,000港元)及4,000港元(2021年：无)。

(e) 向飞天二号(天津)出售飞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以代价419.6百万港元向飞天二号(天津)出售一架飞机及于合并收益表录得来自飞机交易的净收入。

(f) 预付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预付款项(附注35(b)(ii))	318,170	269,104
应收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款项	1,210	502
富泰资产集团	6	6
	319,386	269,612

以上应收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5 关联方交易(续)

(g) 应付关联方款项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国际飞机再循环集团	12,256	1,442

以上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h) 应付一间附属公司的非控股权益款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非全资附属公司Linkasia Airlines具有应付其股东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潘先生全资拥有)的款项的未偿还结余为17,149,000港元(2021年：25,455,000港元)。该款项为无抵押、免息及须于要求时偿还。

(i) 与TAM之交易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与TAM订立一架(2021年：无)飞机的融资租赁安排，而有关飞机的融资租赁应收款项为15,967,000港元(2021年：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TAM订立三架(2021年：一架)飞机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安排。年内所赚取的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收入总额为13,854,000港元(2021年：2,384,000港元)。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来自TAM有关融资租赁及经营租赁项下的飞机之租金按金1,932,000美元(相当于约15,085,000港元)(2021年：900,000美元(相当于约7,017,000港元))。

(j) 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应付予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载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红及其它短期雇员福利	29,865	37,234
以股份为基础付款	1,458	—
	31,323	37,23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或然负债及承担

(a) 或然事项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为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若干银行借贷604,011,000港元(2021年：681,467,000港元)的担保人，其中，274,358,000港元(2021年：273,982,000港元)由合营公司的一名投资者提供反担保。在剔除上述反担保部分后，本集团就该等银行借贷中329,653,000港元(2021年：407,485,000港元)提供担保。

(b) 资本承担

于报告期末已订约但未计提拨备的资本开支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已订约但未计提拨备：		
购买飞机 (i)	85,359,348	93,930,570
投资－飞机改装(附注8(b))	34,984	—
	85,394,332	93,930,570

(i) 资本承担主要与购买空客飞机、波音飞机及中国商飞飞机订单有关，全部将于2027年底前分阶段交付。

(c) 短期租赁安排—本集团为承租人

根据有关办公室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于未来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于1年内	103	570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6 或然负债及承担(续)

(d) 经营租赁安排—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有关飞机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于未来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于1年内	3,408,488	2,772,322
于1年后但2年内	3,102,561	2,790,358
于2年后但3年内	2,690,833	2,628,356
于3年后但4年内	2,128,425	2,346,342
于4年后但5年内	1,819,982	1,873,918
于5年后	7,698,693	6,537,183
	20,848,982	18,948,479

上述承担包括与资产分类至持有待出售有关的金额1,021,163,000港元(2021年：465,592,000港元)(附注10)。

本集团根据有关办公室物业的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或分租于未来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于1年内	48	44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

	于12月31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资产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5,446,158	5,446,15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495
应收附属公司贷款及利息	458,763	490,545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294,151	995,317
预付款项及其它应收款项	731	6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4,426	648,368
资产总额	6,374,229	7,596,523
权益		
股本	74,436	74,762
储备	2,221,573	2,214,004
保留盈利	236,482	471,232
权益总额	2,532,491	2,759,998
负债		
应付附属公司款项	744,872	2,536,959
应付利息	35,876	9,855
银行借贷	2,509,050	1,735,992
债券及融资券	544,320	542,817
其它负债及应计费用	7,620	10,902
负债总额	3,841,738	4,836,525
权益及负债总额	6,374,229	7,596,523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已于2023年3月14日获董事会批准并由下列人士代表签署。

张明翱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7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储备变动(续)

(a) 本公司储备变动

	储备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于2022年1月1日结余	2,214,004	471,232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70,222
全面收益总额	-	70,222
与股东交易		
股息	4,074	(304,972)
注销股份	495	-
购股权计划： — 服务价值	3,000	-
与股东交易总额	7,569	(304,972)
于2022年12月31日结余	2,221,573	236,482
于2021年1月1日结余	2,078,679	689,442
全面收益		
年内溢利	-	35,509
全面收益总额	-	35,509
与股东交易		
回购股份及注销股份	(38,220)	-
股息	173,545	(253,719)
与股东交易总额	135,325	(253,719)
于2021年12月31日结余	2,214,004	471,232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附属公司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于下列主要附属公司拥有直接或间接权益：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直接拥有：					
中国飞机租赁有限公司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2006年3月24日	584,000,000美元	100%	投资/资产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Bonds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7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Cayman 1 Limited	开曼群岛 2020年11月5日	1,001,84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拥有：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2年6月20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4年12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5年2月6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5年6月10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5年6月10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6年10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6年10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32-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4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33-Aircraft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4月1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Bermuda Holdings Limited	百慕达 2018年5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兰 2012年8月28日	2,000,000欧元	100%	提供融资	合伙企业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爱尔兰 2014年12月18日	1欧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Ireland 1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9月23日	1欧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erpetual Bond Malta 1 Limited	马耳他 2020年11月27日	1,200欧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CALC PDP 3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7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5 Limited	英属处女群岛 2018年8月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8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9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8年6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PDP 10 Limited	开曼群岛 2021年12月15日	10,000,000美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飞机租赁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华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2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5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1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6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1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9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2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1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6月21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2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3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4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5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6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57 Limited	爱尔兰 2017年11月17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69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1月9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ZF Ireland Aircraft 70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1月9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1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1月9日	1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2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3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3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4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76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7月20日	1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3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9月10日	1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87 Limited	爱尔兰 2018年9月10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8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9月23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99 Limited	爱尔兰 2019年9月23日	100欧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3 Limited	香港 2017年7月6日	1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4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5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6 Limited	香港 2018年11月27日	1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13 Limited	香港 2019年10月9日	10港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Holdings 2 Limited	香港 2021年3月29日	10港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ZF Oriental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9年1月3日	1港元	100%	飞机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纳闽岛 2015年11月18日	10,000美元	100%	飞机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纳闽岛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	纳闽岛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Sebelas Limited	纳闽岛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CALC Sembilan Limited	纳闽岛 2016年7月1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Sepuluh Limited	纳闽岛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Enam Limited	纳闽岛 2014年11月7日	10,0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CALC Dua Belas Limited	纳闽岛 2021年4月22日	100美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ZF Finance Limited	马耳他 2020年11月11日	1,200欧元	100%	提供融资	有限责任公司
Linkasia Airlines Group Limited	开曼群岛 2016年8月3日	38,451,000美元	72.8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顺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1月27日	174,000,0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崇宁四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昭一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11月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昭二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11月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昭三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11月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永熙雍一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10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熙雍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10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永熙雍七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10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龙元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12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干宁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天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文明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永淳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币1,0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长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建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建元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 2010年12月13日	1,000,000,000美元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开成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风五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风六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建凤七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凤八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凤九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6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建凤十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20年3月12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崇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会昌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靖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弘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开禧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嗣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嘉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仪凤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2月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咸亨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2月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显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2年2月1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天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飞光启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飞大中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明政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7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进通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7年8月1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开宝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4月23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治平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大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皇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证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天庆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宣德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延载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神功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建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机永康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建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建和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寿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永兴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熹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初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元嘉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兴平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昭宁飞机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2021年7月14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至正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至治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中机大观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8年6月29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38 附属公司(续)

公司名称	注册成立/ 成立之国家/ 地点及日期	已发行及已缴资	本集团所持有 之权益	主要业务	法律实体类别
中飞睿天成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币100,000元	100%	飞机租赁	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认为，上表列示之本集团附属公司主要对本年度业绩造成影响或组成本集团资产净值的大部分。提供其它附属公司之详情将导致细节过于冗长。

公司资料

董事会

执行董事

张明翱先生(董事会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执行官)
刘晚亭女士(副行政总裁)

非执行董事

汪红阳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仁鹤先生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范骏华先生, 太平绅士

委员会组成

审核委员会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鹤先生
谢晓东博士

薪酬委员会

范仁鹤先生(主席)
汪红阳先生
潘浩文先生
卓盛泉先生
谢晓东博士

提名委员会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鹤先生
谢晓东博士

公司秘书

戴碧燕女士

核数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法律顾问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办事处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32楼

公司网站

www.calc.com.hk

投资者关系联络处

ir@calc.com.hk

主要往来银行及金融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irbus Bank GmbH
AV Airfinance Limited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
法国巴黎银行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法国东方汇理银行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
恒丰银行
中国进出口银行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民银行
韩国产业银行
KfW IPEX-Bank GmbH
MUFG Bank, Ltd.
南洋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兴业银行
大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登记及过户处

股份登记及过户总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记及过户分处

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夏悫道16号
远东金融中心17楼

股份代号

01848